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9n0353

勝鬘經疏義私鈔

日本 聖德太子疏　唐 明空私鈔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目次
  - 勝鬘經疏義私鈔
  - No．353-A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勝鬘經疏義私鈔目次

卷之一
嘆如來真實功德章第一
十大受章第二
卷之二
十大受章之餘
三大願章第三
攝受正法章第四
卷之三
攝受正法章之餘
一乘章第五
卷之四
一乘章之餘
卷之五
無邊聖諦章第六
如來藏章第七
法身章第八
空義隱覆章第九
一諦章第十
一依章第十一
卷之六
顛倒真實章第十二
自性清淨章第十三
真子章第十四
勝鬘章第十五
跋

勝鬘經疏義私鈔目次(終)

No．353

勝鬘經疏義私鈔卷之一

惟揚法雲寺僧　明空　述

勝鬘經義疏

【疏】此是大倭國上宮王私集，非海彼本。

【鈔】此經前後兩譯。一云勝鬘經，亦云勝鬘師子吼一乘方便經，此是晉安帝世三藏法師曇摩譯。注云：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，此是宋元嘉年求那跋陀羅於揚都譯。並出刊定錄。今上宮王疏所釋，即是後譯。經有二十一紙。其疏，唐大曆七年日本國僧使誡明得清等八人，兼法華疏四卷，將來揚州，與龍興寺大律闍梨靈祐。其上宮王是安南都護晁衡姑也，相傳云是梁南嶽高僧思大禪師後身。禪師先造得金字大品法華寶函，盛之於般若臺上石窟，無人知之。上宮王為國王，令五使來取嶽山，具有取金經寶函時節，及安置金經石窟現在。

疏注云非海彼本者，或是疏主注，或是別人注，存二意好，即指此國及新羅國、日本國，指此二土俱名為彼也。以新羅國有曉法師勝鬘疏，此間上代亦有此經疏一卷十餘紙，不題人名，為簡異此二土疏，故云非海彼本也。

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

求那跋陀羅　譯

【鈔】疏文大分為二：先略釋經題，次入經文。初文復三：先釋別名，即是勝鬘師子吼；次釋通名，即經字；三、結得名不同。初文分五：初、辨勝鬘本迹，二、明其所說，三、釋勝鬘名義，四、釋師子吼，五、總結。初釋本迹者，又二：先本，次迹。通云本迹者，本謂法身，迹謂應迹。諸佛、菩薩法身，理以之為本，能起十類之應迹。故法華云：應以佛身而為說法，乃至釋等。經文雖有三十三身，所謂六道、四聖也。故淨名云：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。大經亦云：隨其類音，大聲普告。口輪既爾，心輪鑒機，身輪現應，亦復如是。於中，先本。

【疏】夫勝鬘者，本是不可思議，何知如來分身或是法雲大士？

【鈔】言不可思議者，言其位高下難測，不可以心思及言議者也。法雲大士者，即第十地菩薩。華嚴三十九釋十地云：佛子！此地菩薩以自願力，起大悲雲，震大法雷，通明無畏以為電光，福德智慧而為密雲，現種種身，周旋往返，於一念頃，普遍十方百千億那由他世界微塵國土，演說大法，隨諸眾生心之所樂，霔甘露雨，滅除一切眾惑塵焰，是故此地名為法雲。經文甚廣，准此經本迹義足。大士者，安法師云：開士，心初開故。又云：始士，初始發心故。此從初得名，具存西音，應云菩提薩埵。什法師恐繁略提埵二字，但云菩薩，翻譯不同，今存一釋。菩提云：無上道薩埵名大心。謂無上道大心，言此人發心，為眾生求無上道，故名菩薩也。諸解不同，且存一釋。

◯次迹

【疏】但遠照踰闍之機，宜以女質為化。所以初則生於舍衛國王，盡孝養之道；中則為阿踰闍友，稱夫人，顯三從之禮；終則影嚮釋迦，共弘摩訶衍之道。

【鈔】但遠照踰闍之機等者，明迹。法身懸鑒，故云遠照。言菩薩在法身之地，懸照踰闍一國，有大乘之機，仍宜以女質為化也。故經云應以女身得度者，即現女人身而為說法。所以初則生於下，明垂迹之相。舉始、中、終三處，略示其相也。王字去聲，謂起也，初也。言初且興起孝養之道。摩訶衍即一乘下，經文自釋。

○二、明所說。

【疏】論其所演，則以十四為體；談其大意，非近是遠為宗。所以如來每說讚同，諸佛發言則為述成。

【鈔】十四為體等者，一十四章是正說之體，一一章內皆對昔二乘之近情，顯是今經之遠理，悉用此意以為宗要。何者？且如第一、讚歎如來真實功德章，且勝鬘因父母遣書，方聞常住遠理，以為歸依為是，異於昔日歸依無常之近為非也。第二、十大受章，歸依既異於昔，戒亦應改於昔，所以今受十受，異於昔日小乘五戒也。第三、三大願章，歸依受戒既殊於昔，故願亦更發勝願，遠期常住法身，異於昔日願身滅智亡也。第四、攝受正法章，七地已還及以二乘有功用行，此為近也；八地已上，一念三行建立真應二身，出生五果因果，此為遠也。第五、一乘章，昔日別相三寶，五乘之別皆是方便為近；今日會五乘入一乘以為因，一體三寶以為果為遠也。第六、無邊聖諦章，二種聖諦皆是修善之緣，而二乘但觀一種聖諦為近，如來並皆已達為遠。第七、如來藏章，為歎八諦甚深，故言依如來說八聖諦；如來藏甚深，故八諦豈得不深？故立二種聖諦唯在如來，非是二乘。第八、法身章，只是明隱為如來藏，顯為法身，隱顯雖殊，即是一體，更無異體也。第九空義隱覆章，明空如來藏，不空如來藏，照此二藏，為二空智，此智本來常有，昔為無常等空義隱覆者也。第十一諦章，將明為依之極，簡除七諦，唯取無作一滅諦為極也。是故此諦，非凡夫心識所緣，亦非二乘智慧境界，如七日嬰兒，不見日輪。第十一一依章，明此一滅諦，為眾可依之極，故非二乘境界。第十二顛倒真實章，明無作一滅，即如來藏，生死神明，依如來藏相續，相續不滅，非但出惑言為依，從在惑中為依也。第十三自性清淨章，明如來藏自性清淨，雖在惑中，不為生死所染，但隱覆而已。第十四如來真子章，明三忍菩薩，御此乘而行，二乘凡夫，不能行之也。所以如來每說等者，勝鬘凡有所說，如來即贊同諸佛也。故下文云，所說攝受正法，皆是過

去現在未來諸佛，已說今說當說，我今得無上菩提，亦常說此攝受正法。發言則為述成者，經云，佛讚勝鬘，善哉善哉，智慧方便，甚深微妙，汝已長夜植諸善本，來世眾生，久種善者，乃能解汝所說。

〇三、釋勝鬘名義。

【疏】勝鬘者，世以七寶嚴其肉身，而今以萬行嚴其法身，故云勝鬘。

【鈔】勝鬘者下，釋名義，可見。

七寶者，一金、二銀、三瑠璃、四車璩、五馬瑙、六珊瑚、七真珠。鬘(莫還反)華，茸飾也。茸(如容也)草，蔡生也。言萬行嚴於法身，勝於世嚴故也。前五章自分他分不出一乘，即是萬行嚴於如來藏等八章之境，令顯現也。故題名中總標一部，大意略盡。

〇四、釋師子吼。

【疏】師子吼者，自宣大理，無所怖畏，義同師子，不畏眾狩，故云師子吼。

【鈔】師子吼下，四、釋師子吼義。涅槃二十五云：師子吼者，名決定說。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如來常住，無有變易。是故勝鬘所演一十四章，無非常住，自性清淨，對佛闡揚，無所畏難。義同涅槃決定說也。

〇第五總結稱：

【疏】勝鬘，就當體得名。師子，舉譬為稱。一乘大方便方廣者，舉其所說之法。

【鈔】一乘大方便等者，此等三名，不出一乘權實之法也。疏文總舉而已，今略釋三名，粗知旨趣。

言一乘者，夫乘之為稱出於運通，今經即以萬善等流為能運，一體三寶為所通者也。故下經云：三乘即一乘，得一乘者即得阿耨菩提。下文廣釋，今且略銷因果權實不二之理，故一一是無二之稱，乘是運出為義，因中善品雖復不同而流義一，故云一也。

大方便者，善權也，方法也，便用也，巧用諸法會眾生也。故下文云：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也。

方廣，實理也。正無邪曰方，具德無邊曰廣。如世方物，無邪無偏，妙旨虛融，義無偏定。故經云：自性清淨如來之藏，是法身藏。常樂我淨四波羅蜜，雖有為相，非虛妄法，是故滅諦是第一義諦。當知三法一體，從義立於三名也。且分於人法理實為論，人即是法。何者？勝鬘從萬善得名，師子吼從喻以顯，說萬善即一乘方便，方廣無畏即決定了義，是故當知人法無異也。故下經文無異如來，無異法身，如來即法身也。

〇二、釋通名。

【疏】經者，訓法，訓常。聖人之教，雖復時移易俗，不能改其是非，故云常；亦為物軌則，故稱法。而此是漢中之語，外國云修多羅。修多羅五義，亦如常釋。修多羅雖有五義，要在涌泉、繩墨二義，即同經之法、常二義，故以此經代彼修多羅也。
【鈔】次經者下，釋通名。
不能改其等者，肇法師云：古今雖殊，覺道不改，羣邪不能俎，眾生不能異，故曰常也。
修多羅五義者：一、法本，亦名出生；二、微發，亦名顯示；三、涌泉；四、繩墨；五、結鬘。出雜心論。一、法本者，金口所說，一言為本，流出無量言教，當時被物，聞即得道，故經言：一一修多羅，復有無量修多羅以為眷屬。二、微發者，佛所說法，言辭巧妙，次第詮量，初中後善，圓滿具足，如大海水，漸漸轉深。聞教之者，次第領受，分別法相，微有解生，漸漸增長，明練通達。又云：遍讀誦異論，廣知智者意，多聞強識，以至成佛。三、涌泉者，從喻為名也。佛所說法，文義無盡，法流不絕。聞教之者，於一句法，解無量句，故云：乃至聞一偈，通達無量義，次第知法說，月四月至歲，如風於空中，自在無障礙。四、繩墨者，佛所說法，裁愛之教，不為邪風倒惑，得入正轍，即同繩墨義也。五、結鬘者，如結華鬘，令不零落，結佛言教，不零落也。
要在涌泉、繩墨二義等者，涌泉則恒流不絕，可以同常；繩墨則除邪顯正，可同法之軌則。故以此方之經字，代彼修多羅之稱也。
〇三、結得名不同。
【疏】諸經得名不同。今此經上言勝鬘師子吼是舉人，下言一乘大方便方廣是舉法，雙舉人法為題，故云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。
【鈔】三、得名不同者。如諸經之題，所從各異：或從法，如涅槃、大品等；或有就事，如枯樹經；或有就人，如須達拏；或有就喻，如大雲、寶篋等經；或具法喻，如法華等；或具人法，即如此經及淨名等；或具人法喻，如華嚴等。
〇從夫大聖至說法下，第二、入經文。疏文中先分節經文，次釋經文。
【疏】夫大聖應世，為物說法，不撰經卷之多少，不別明理之深淺，皆用三段為說：第一、序說，序是漸由為義；第二、正說，正者經之正體；第三、流通說，謂傳之後世須此三。所以者，良由眾生從來迷塵，加復神鈍，若卒聞深理，非但不能受行，更生謗心，還墜三塗。是以聖人先現殊常之相，令物生樂，於是眾生

因此序相，即發樂應聞深理之心，故即為說正體。序正既竟，必時眾生皆得蒙益，而大聖垂慈說法，非但當時獲利，遠及末代，皆同令福，故末即為說流通以勸之也。三段文處者，從初訖咸以清淨心，嘆佛實功德，名為序說；從如來妙色身，世間無與等以下，訖汝已親近百千億佛，能說此義以來，明為正說；從爾時，世尊放勝光明，普照大眾竟經為流通說。

【鈔】初、分三段者。夫佛說法，雖復殊源，而初、中、後善，文必備矣。故安法師一切諸經，皆用序、正、流通而分之也。後見親光菩薩佛地論，果有此文，冥合聖意。

更生謗心等者，非但不能受領而行之，更乃生誹謗，如來止而不說也。故法華云：止！止！不須說。若說是事，一切天人皆當驚疑，增上慢比丘將墜於大坑。大坑即三塗也。三塗之名出四解脫經。地獄名火塗，小獄通寒熱，大獄唯在熱，從熱邊說為火塗也。畜生名血塗，從相噉邊說。鬼道名刀劒塗，從彼駈逼邊也。塗者，大乎反，道路也，渥行也。

殊常之相者，如法華序品，即以天雨四種華，地搖六動，眉間光照萬八千土，一一土中佛轉法輪，三乘受行入涅槃等，以為表發。涅槃面門放光，表說常住佛性。大品支節放光等，各各表發。不同此經，即以內外緣以為發起也。

【疏】就第一序說，初開為二：一、通；二、別。如是等五事，普貫眾經，故名通序。

【鈔】釋序中。通、別二序者。言五事至通序者，一切經皆安如是等五事故。亦名遺囑序，如來遺言令標經首故。亦名經前序，三世諸佛經前皆然。故大論云：佛將涅槃，阿難親屬愛結未除，心沒憂海。阿泥樓馱語阿難言：於未來事，若有疑者，乃時諮決。何為沒在憂海，如世凡夫？阿難得念道力，悶心得醒，即以四事請問：一、問佛涅槃後云何修道；二、問誰當作師；三、問惡口車匿云何共住；四、問佛經初置何等語。佛告阿難：若現在，若去世後，依四念處修道。解脫戒經是汝大師，惡口車匿依梵法治。我三僧祇所集法藏，初應作如是說：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某方某國土與某大眾。非獨我法如是，三世諸佛經初亦然。是故五義名為通序等。別釋者，如是等五，同是勸信之辭、所傳之教理。我聞者，親承音旨，明能傳之人。一時者，能傳、所傳會理之時。佛住者，的出化主，亦稟承之主。舍衛等者，聞經之處。故展轉相證，勸信非虛，欲使將來順而不逆也。於中或五或六，由主處離合故。

【疏】遣書感佛，正為此經，非為餘經，故稱別序。

【鈔】言遣書至別序者。經、經由各藉異，故名為別。教門機別，亦名現在序，佛在世時有此事故。此經別序者，波斯匿王與末利信法未久，遣書與勝鬘，略贊如來無量功德等是。已上釋通、別二序之來意竟。

【疏】就第一通序，即有二：一、明阿難所傳不謬，證人是可信；二、有住處同聞，明說經之根本，證法是可信。人能弘法故先證，法由人弘故後證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。

【疏】如是者，總舉一教之始終也。兩物相似曰如，一物無非曰是。如來與阿難談其聲口，必一八既殊，金肉非同，故於文曰如一八。金肉雖異，即其所明，即是一物，故於理曰是。

【鈔】必一、八殊等者，一謂一音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，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，此在於佛。八者，八音：一、最好，二、易了，三、柔軟，四、調和，五、尊慧，六、不誤，七、深妙，八、不女，此在阿難。一音唯在大，八音通大、小，故將八音且目阿難。金，謂如來黃金色，身、口業所說。肉，謂阿難肉，身、口業所說。金、肉一、八雖異，而阿難傳佛所說如，佛所說曰如。雖金、肉二說，而所詮只是一理，故云是也。一、八釋教，一物喻理，教如理是故也。古來多云：如是文，如理是。文以巧詮為如，理以無非曰是。大論云：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。如是者，善信之辭。不信者，言是事不如是。其信者，是事如是，即勸信之端。端，猶首也。

【疏】我聞者，言阿難親從佛聞，所傳不謬，且欲表異外道，我自然知之過。

【鈔】我聞者，若傳從他聞，多致偽謬；今親聞，是則可信。羣情承受，無所致疑。大論云：隨俗說我，和合稱聞。隨俗說我者，學、無學人，傳法利生；順俗說我，外不乖宣，內不乖實。大論明三種我：見、慢、名字。凡夫三種，學人二種，無學一種。阿難是學人，無邪我，伏慢我，隨世名字，稱我無咎。和合稱聞者，耳根不壞，聲在可聞處，作意欲聞，情塵和合，耳識即生，意識分別種種所聞，因緣和合，故稱於聞。阿難等，內則耳根聰利，外則對佛一音，領納無遺，故稱我聞。

且欲表異外道等者，言阿難所聞必有內外因緣，異外道不從因緣有執自然之過，撿故薩婆多宗明我但有名，依曇無德說有假我，犢子部所計我在第五不可說藏，是等雖殊悉破外人計神我性說假名我也，故云表異外道等。問：大論云阿難是佛得道夜生涅槃，明佛成道後過二十年方為給侍，自爾已前說經阿難不聞，云何皆稱我聞？答：報恩經云阿難從佛求四願，第四願所未聞經願佛重

說，大論略經更有諸文，應須廣引餘三願。涅槃三十六云不受故衣、不受別請、出入無恒，撿經

【疏】一時者，明如來所說經教，其數無量，而阿難得佛覺三昧，一時皆領，故云一時。

【鈔】一、時者，肇法師云：法王啟運嘉會之時也，又四眾感教得道之時。此亦助成，我聞可信。大論云：說時令人心生信故。

【疏】第二、舉住處同聞證法是可信。

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【疏】舍衛是城名，梁云聞物。此城殷富，多有名珍，遠聞四方，故云聞物。國名憍薩羅，今以城目國，故言舍衛，是十六大國中之一。

【鈔】第二、舉住處證法是可信者。言佛住者，佛是能說，顯其化主；亦為助成，傳聞可信。何者？九十六種不足歸心，三乘聖人猶居不極，說非究竟。今明無師大覺，朗然頓悟，所言誠諦。從是聞經稱物機緣，眾情忻愜。舊云：佛陀，此言覺者，自覺覺他，名之為佛。智論云：佛陀，秦言知者，知何等法？謂知三世眾生數、非眾生數，及常、無常等一切諸法。菩提樹下了了覺知，故名為佛。住者，大論云：四威儀住，故名為住。住有四種：一、天住，謂布施、持戒、善心三事故；二、梵住者，住四諦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；三、聖住者，住三空、四諦、十二因緣理也；四、佛住者，住首楞嚴等無量三昧、力、無畏等一切佛法，佛所得法於中住，憐愍眾生，示住給孤獨園。

今以城目國等者，此是中印度憍薩羅國之都城名，為異南憍薩羅，故以都城名為國之稱。撿西域記有南北兩憍薩羅國，仁王經列十六大國，第一憍薩羅是南，第二舍衛國是北，南去北甚遠不相關涉，古今釋者不同，此為定說。

【疏】祇樹給孤獨園者，樹囑太子祇達，園囑給孤長者，二人共立精舍。今以兩主標名，故云祇樹給孤獨園。

【鈔】祇樹給孤獨者，城南五六里，有逝多林，此云勝林，是給孤園。何者？勝軍王大臣蘇達多，此云善施。善施長者，仁而聰敏，積而能散，賑乏施貧，哀孤恤老，時人美德，號給孤獨，尊重如來，願建精舍。佛命舍利子隨處瞻揆，唯太子逝多林，園地爽塏(苦亥切)，地高燥也。尋自太子戲言：金遍乃賣。善施豁然，即出藏金，隨言布地。有少未滿，太子請留曰：佛誠良田，宜植善種。即於空地，建立精舍。世尊即告阿難曰：園地善施所買，林樹逝多所施，二人同心，式崇功業。自今已往，應謂此地為逝多樹給孤獨園。逝多即祇陀。已上出青龍疏。

【疏】同聞眾，略無也。或云：說此經時，在乎後宮，上唯諸天，下唯綵女，闕無大士，不足以此證經，故闕之也。而此經下，流通之初，既云放勝光明，普照大眾，豈言復無眾？且今言以住處同聞證法是可信者，豈其舉彼踰闍宮處宮中采女哉？是即付囑之時處眾也，故知略即明矣。

【鈔】同聞眾略無等者。此是同聞法人，證法是可信，亦證非謬傳，但經家略不出之。疏主意云：准經文下，合有。即取如來却還祇洹林，為阿難、帝釋等重說此經，及付囑流通之處，自有同聞，不取踰闍宮中之人也。驗知古人釋不當也，略義顯矣。

【疏】就第二別序，亦開為二：第一、從時波斯匿王以下，訖敬授勝鬘，名外緣序；第二、從勝鬘得書歡喜以下，訖嘆佛實功德，名內因序。言尊者遣書為說此經之外緣，云外緣序；勝鬘默念感佛為說此經之內因，故云內因序。

【鈔】外緣、內因等者。父母遣書，但能發其內心，故云發其道意。默念感佛，機應道交，即合聞法，故云感以清淨，心淨故聞法。

【疏】就第一、外緣序，亦有三：第一、王及夫人共談勝鬘，心明根利，宜聞深法德行；第二、從夫人白言以下，言畢，即作書讚佛功德，遣信令聞；第三、從使人奉書以下，明使人奉書至阿踰闍國而奉。

時波斯匿王及末利夫人，信法未久共相謂言：勝鬘夫人是我之女，聰慧利根通慜易悟，若見佛者必速解法心得無疑，宜時遣信發其道意。

【疏】時者，言勝鬘應聞常住之時也。信法未久者，謂信大乘法未久也。言王與夫人但信小乘法來久，而未信大乘。如來在一樹下說法，時波斯匿王擊鼓來奉佛，佛知故問：此何聲也？阿難依實而答。時佛言：世王擊生死鼓，我為法王，宜擊法鼓。即說法鼓經。於是王及夫人始信大乘未久，即遣使告於女勝鬘也。

【鈔】經云波斯匿王，此云和悅末利夫人者，未曾有經云：元是王舍城耶若達多波羅門婢，名黃頭，常知守園，因將乾飠供佛之福。後波斯匿王遊獵，入園見之，婢乃為王種種供給及按摩等，極稱王意。王問：波羅門賣不？答言：賤婢何堪！王重問之，答云：千兩金。王遂以百千兩金從其買取，六萬夫人中為第一夫人。

法鼓經等者，此經後宋求那跋陀羅於東安寺譯，有兩卷，名大法鼓經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五百人俱，百千菩薩、末利夫人等，十方無量諸菩薩眾。爾時如來於彼四眾說如是法：有有則有苦樂，無有則無苦樂，是故離苦樂則是涅槃第一之

樂。爾時波斯匿王擊皷吹貝往詣佛所，世尊知而故問阿難：以何等故有皷貝聲？阿難具答。佛告阿難：汝今亦應擊大法皷，我今當說大法皷經。佛告迦葉：今此會眾雖復一切清淨純一，然於隱覆之說有不善解。迦葉白佛言：何名為隱覆之說？佛言：隱覆說者，謂言如來畢竟涅槃，而實如來常住不滅。般涅槃者非毀壞法，此修多羅離覆清淨明顯音聲，百千因緣分別開示。作是語時，眾中有下信眾生及聲聞、緣覺、初業菩薩，自性不堪聽受如來已般涅槃，而復說言常住不滅，從座而去。所以者何？彼人長夜於般涅槃大修習空見也，聞離隱覆清淨經故從座而去等，經文甚廣。

【疏】一云時者，是謂說法皷經時也。解此信法未久，種種不同，然推尋本末，唯此應當，故不記也。是我之女者，讚重之辭也。言相子不過父母，知臣莫知君王，我子之稱，不別自他，唯在於善。今勝鬘既為已子，且有明德，應聞勝道，故亦自稱我子也。

【鈔】我子之稱等者，勝鬘以萬行能嚴為名，故長表唯善哉。審知之，更無於惡，故云不別自他也。

【疏】聰慧利根者，耳善聽曰聰，心明察曰慧，聰察爽明，謂之利根。通敏易悟者，聞表達裏謂之通，善聽之所致；照了深明謂之敏，善察之所致；遇理即解謂之易悟，利根之所致。前句談其性能，後句言其功用，共相成也。廣教必由善聽，故嘆聽為首。此明器已具。

【鈔】爽者(疎兩反)，善也，貴也，明也。敏者(貧殞反)，聰也，疾也。致(知吏反)，至也，與也。利根是性能，易悟是功用。易悟必由利根而成，利根必由易悟而顯，故云共相成也。此機器已具，堪聞常住故也。

【疏】必速解法者，一聞即悟，不待再教。心得無疑者，神情開朗，無小乘疑滯也。宜時遣信，發其道意者，時有二：一、年時；二、機時。皆不可失也。此明可納實也。

從夫人白言以下，第二、遣信略讚。

夫人白言：今正是時。王及夫人與勝鬘書，略讚如來無量功德，即遣內人名旃提羅。

【疏】如來無量功德者，聖德無量，不可備陳，故粗標三德。

【鈔】粗標三德者，准下經略讚文。

【疏】第三，明使人致彼，奉書可見。

使人奉書至阿踰闍國，入其宮內敬授勝鬘。

【疏】此明正內實，可見。

【鈔】正內實者，父母遣書，為正其內心，令生真實常住之解也。

【鈔】從勝鬘得書以下，第二、內因序，分為五：第一、明得書歡喜，亦可見。

勝鬘得書歡喜頂受，讀誦受持生希有心，向旃提羅而說偈言：

【疏】生希有心者，謂聞常住也。

【鈔】謂聞常住也者，聞前略三德也。

【疏】二、初行偈欲修供養。

我聞佛音聲，世所未曾有，所言真實者，應當修供養。

【疏】而勝鬘但見，通而為論。常住本然，但聞是希，故云希有。書那得言我聞佛音聲者，聲以傳意，書以傳聲，故書義云聞佛聲。又見聞覺者，從書得解，亦稱為聞。世所未曾有者，言我理雖本然，但據故我云未曾，明一生未曾聞。常住真實者，聖體圓備，非偽曰真；至德凝然，無虛曰實。

【鈔】我聞佛音聲等者，無名疏云：傳道聲於書，故云我聞。圓備者，具三德也。凝者(魚膺反)，堅也。

【疏】有一行偈，明默念感佛。

仰惟佛世尊，普為世間出，亦應垂哀愍，必令我得見。

【疏】言如來應世，為物無偏，我雖無知女人，亦入世數，願垂慈心得見耶！

【鈔】默念者，准佛，應如經文。

【疏】一行偈，明佛應其感。

即生此念時，佛於空中現，普放淨光明，顯示無比身。

【疏】而應於空中者，若在宮內，或履涉艱難，且欲表如來法身無相，猶如虛空也。如來頂後常光，但七尺而已，今欲表勝鬘將說一乘圓果常住之理，故普身皆放。

一行偈明三業供養，可見。

勝鬘及眷屬，頭面接足禮，咸以清淨心，歎佛實功德。

【疏】接足禮者，惟在空中以接足禮致敬，非適接也。

【鈔】三業供養者，經除上句說，餘三句對三業可見。

惟在空中者，惟思、惟念也。適者(尸赤反)，樂也，往也。言但惟念在空以申禮敬，非住空中而接足也。

【疏】從如來妙色身以下，經中之第二、正說。就中凡有十四章，大分為三：第一、舉初五章明乘之體，言萬善皆為乘體；舉中八章明乘之境，言有作、無作八聖諦皆為乘境；舉後一章明行乘人，言三忍菩薩御此乘而行。就第一、明乘體中五章，亦分為二：第一、初三章明自分行，言勝鬘本是不可思議，但迹在七地，今初三章明七地行，故云自分行；第二、後二章明他分行，

明八地以上之行非其七地之分，故云他分行。自分行中三章：第一、嘆佛真實功德章；第二、十大受章；第三、三大願章。今第一、嘆如來真實章。

【鈔】第一、如來真實章。初五章明乘體等者，始從初信，終至妙覺。其乘萬善，七地已還，有功用行，名為自分行；八地已上，無功用行，名為他分行。從有入無，篤善以為能運。至妙覺只是無作，滅諦出纏，名為法身。是故從初即用作，滅諦以為所緣。後之七章，亦是滅諦異名，但隨隱、顯等義，立名異耳。故云有作、無作八聖諦，皆為乘境也。真子，即是乘善照境之人。至於八地，分證滅諦，建立真、應二身，出生五乘因果，化度五乘之人，終訖會歸一乘，乃至佛地亦然。具如釋迦一化，先三後一，更無有異。此意深矣，請為詳之。

【疏】此章來意者，勝鬘前來未聞常住，但今因父母遣書乃得聞，所以嘆今日常住真實，願為歸依，異於昔日歸依無常。且行善之義，本在歸依，今欲廣明萬行之道，故以歸依為首也。所以優婆塞戒經云：若不依三寶受戒，戒不堅強，如綵色無膠。就此章中，又開為二：第一、有五行偈，正嘆常住真實，願為歸依；第二、從哀愍覆護我以下竟章，請救。就第一、正歎中，五行偈分為四：第一、初二行偈嘆法身，次一行偈歎解脫，次一行偈嘆波若，次一行偈總歎三德。而常言佛地萬德圓備，何意但據此三德為歎者？法身是萬德之正體，解脫是斷，波若是智，然即萬德之中，此三為要。若舉此三德，即餘德自顯，所以但據此三德為歎也。且上父母相聞，既云聖德無量，不可備陳，故但略歎三德爾也，所以勝鬘亦從但嘆三德也。釋此意義家種種不同，而要在於此，故不記也。

【鈔】舉此三德，則餘德自顯者，法身則攝報、應二身，智慧則攝一切權、實之智，解脫則五住俱斷，能起一切神通變用。故涅槃云：諸佛調伏眾生之處，名為解脫也。是故此三萬德中，要

【疏】就第一、歎法身中，二行分為二：第一、一行半偈，嘆應身；第二、舉二句，嘆真身。何即？非本無以垂迹，非迹無以顯本，是以於諸歎處中，常為雙歎。

【鈔】非本無以垂迹等者，本迹之義，出自肇法師。彼云：非本無以垂迹，非迹無以顯本，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。今文亦然，真身為本，應身為迹。非真身之本，無以垂於應身之迹；非應身之迹，無以顯於真身之本。迹有顯本之能，故須雙歎，亦是體用及不二也。

如來妙色身，世間無與等，無比不思議，是故今敬禮。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。

【疏】如來妙色身，世間無與等者，歎無等，言梵天在上，莫能見佛頂。無比不思議者，比類，言眾識非所思議也。如來色無盡者，言感者，言見應，謂有興廢，故云有感即應，無有窮已。此四句皆嘆色。智慧亦復然者，歎心亦如上歎色，無比無盡也。是故今敬禮結歎應身。義家云：此句應在第二行偈上二句，次而出經者，欲以結皆在偈末故然也。

【鈔】梵天在上等者。梵天在色界，從彼天來，亦未曾見世尊頂相。

無比者，智論云：如釋迦菩薩以一偈歎弗沙佛曰：天上天下無如佛，十方世界亦無比。世界所有我盡見，一切無有如佛者。

眾識非所思議者，且通而言之，據實為論，等覺菩薩亦不思議於妙覺。

言應有興、廢者，有感則興，機謝則廢，機感無盡。是故如來遍法界應未曾有盡，故云無有窮已。(末撿)故華嚴云：八地菩薩於一切不可說國中，隨眾生信樂差別而為現身。八地尚爾，佛地可知。亦如觀世音普門示現三十三身，十九說法。又經云：妙色湛然應一切。(皆撿)是其例也。又涅槃云：佛性者，亦色、非色。云何名色？金剛身故。云何非色？十力、無畏非色法故。金剛身是三十二相。既是佛性之色，驗知無盡常矣。疏家雖有二解，俱從二身以釋，經文意含。若離二為三者，初一行應身，智慧即報身，常住即法身。應知二、三離合為異，異而不異，亦常住也。

一切法常住，是故我歸依。

【疏】一切法常住者，第二、歎真身。明應即隨感而現，但真身凝然，常住者不動，且餘德通在因地，故只就常住為歎。私釋少異：初一行歎應身，後一行全嘆真身。如來色無盡者，無盡謂是常住，歎真身無色，常住何即？既為色法，理為不盡；既云不盡，即非色常住自明，故云如來色無盡。亦可以智為色，亦可是應色之本，故云色。智慧亦復然者，正歎真身，言亦無盡常住也。一切法常住者，總真身諸法。

【鈔】餘德通在因地等者，言佛地四德，我、樂、淨等；及餘一切，通於下地；常住一德，唯在如來。是故今經偏就常住為歎。故纓珞云：古昔諸佛，二身道同，同是常住；一切菩薩，二身俱是無常。釋曰：以等覺已下，有微細無明因，變易生死果。故經云：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法性土。

私釋小異者，瓔珞本業經云：有二法身：一、果極法身，二、應化法身。其應化法身如影隨形，以果身常故，應身亦常。法鼓經云：常解脫非名，妙色湛然住，非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之境界。

【疏】次一行，嘆解脫。

降伏心過惡，及與身四種，已到難伏地，是故禮法王。

【疏】心過惡者，謂三毒、四倒。身四種者，謂四大。此二句歎脫三界內四住地惡。又解：謂身三惡，四種謂口四惡，離為十惡，明攝三界內惡盡。已到難伏地者，難伏地謂金剛心。夫魔有四種：一、天魔，二、煩惱魔，三、陰魔，四、死魔。金剛心不為天魔外道所伏，且結惑淨盡，降煩惱魔，但未免行陰魔及生滅死魔，故云難伏地。一云：難伏地即是佛地，言佛地非四魔得伏，故云難伏地。此句歎脫三界外無明住地惡。又云：上二句嘆有餘解脫，下一句歎無餘解脫。因盡謂有餘，果亡謂無餘。前歎離四住地，據因盡證果亡；後歎離無明，舉果亡證因滅，則其實雙亡明矣。法雲法師云：生死有二種：一、分段生死，二、變易生死。此言心者，是變易生死果；過惡者，是變易生死因。身者，分段生死果；四種者，分段生死因。前明斷無明住地，變易果亡；後明除四住地，分段報滅，故言降伏。已到難伏地者，煩惱伏智不出二種：一、鄣令不見法相，二、感使無常。金剛心起，斷惑斯盡，照見法相，免於惑累，故言難伏地。猶有煩惱感彼心起，不免無常，果累猶在，故不言不可伏。已之言過，過金剛心至佛地，免無常，生滅果累亡，因果雙亡，故解脫私意少異。金剛心所難伏者，唯是陰魔、死魔，如來已過此二境，故云已到難伏地。是故禮法王結歎。

【鈔】解脫德中，三毒：貪、嗔、癡。四倒：謂無常、計常。我、樂、淨等，亦復如是。離為十惡者，離心過惡，為貪、嗔、癡，足為十惡。釋難伏地者，初且釋難伏，後私意中兼釋已倒。金剛心是等覺位，此菩薩有一分不思議變易果，未免生滅死魔；微細生滅遷流故，未免行陰魔行，以遷流為義。瓔珞經云：等覺菩薩超度三魔，未免生死魔；妙覺超過四魔，二身常住。菩經論異出不同。

【疏】次一行，嘆波若。

知一切爾炎，智慧身自在，攝持一切法，是故今敬禮。

【疏】知一切爾炎，智慧身自在者，爾炎，梁言智母。智母，謂真諦境空，為生智之本，故稱母。空既無為，所生智慧故自在。此二句歎空智。攝持一切法者，謂照有參差，攝持萬境。此一句嘆有智。而世諦亦能生智，但生智劣，故不與母名。一解言：上二句歎實智，下一句嘆方便智。爾炎者，即此二諦能生乎智，故通稱智母。智慧身自在者，即是照二諦分明。縱任下句，攝持一切法者，明能以方便攝持眾生，化令生善。是故今敬禮，亦結歎。

【鈔】釋般若德中，經云：知即是智，一切是諸境爾。炎即是一切境，本性空寂，此為真諦空也。此之空境既是無為，照此無為，故空智自生。參差萬境，即俗諦境；照此俗諦，名為有智。俗諦少生空解，故不與母名。第二解中，雙照真、俗，故云分明；真、俗無礙，故云自在。應知縱任釋自在義，文中初以真諦為母，次以二諦能生實智為母。然瓔珞經佛母品中以三諦為母，故經：敬首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佛及菩薩二：初、照智從何而生？佛言：弟子！所謂有諦、無諦、中道、第一義諦，是諸佛、菩薩智母，乃至一切法亦是諸佛、菩薩智母。所以者何？諸佛、菩薩從法生故。此疏但言二諦，則中諦合在真諦之中。離、合適時，諸經皆爾。

【疏】次一行偈，總歎，可見。

敬禮過稱量，敬禮無譬類，敬禮無邊法，敬禮難思議。

【鈔】經總難中。過稱量者，淨名云：無有量，已過量。下文云：究竟者，即是無邊不斷。無名云：無有終訖，故曰無邊。無邊之理，豈有中斷？即常住之異名也。

【疏】從哀愍覆護我以下章中，第二、請護。就中分為四。第一，一行偈直請護。

哀愍覆護我，令法種增長，此世及後生，願佛常攝受。

【疏】言我雖歎佛真實歸依常住，若佛不相隨救，即歸依不尊，故就佛請。護法者，法身萬善為種。

【鈔】即歸依不尊等者。若佛常隨救護，則我歸依之心尊重也。經：法種者萬善，為能嚴法身，為身無所嚴，萬善若增長，法身即顯現。

【疏】次一行偈，如來許護。

我久安立汝，前世已開覺，今復攝受汝，未來生亦然。

【疏】請唯二世，許兼往世，明護之深遠。

【鈔】請唯現未，許兼前世者，明護之久遠。

【疏】次一行半，因佛許護，重請致敬。

我已作功德，現在及餘世，如是眾善本，唯願見攝受。爾時，勝鬘及諸眷屬頭面禮佛。

【疏】言如來久遠救我者，我必已作善。餘世，謂未來。若三世常護者，即作善無息，故更請賜記。

【鈔】更請賜記者，唯願見攝受之文，是請救文竟。無名釋云：勝鬘讚歎，美善盡矣。以今證古，知開覺之不近，乘此善根，因獲尊號，不亦宜乎？

【疏】第四、從佛於眾中以下，明佛賜記，亦分為六。第一，許因。

佛於眾中即為受記：汝歎如來真實功德，以此善根當於無量阿僧祇劫天人之中為自在王，一切生處常得見我。現前讚歎如今無異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當復供養以下，許果。

當復供養無量阿僧祇佛，過二萬阿僧祇劫當得作佛，號普光如來、應、正遍知。

【疏】第三，從彼佛國土以下，許其國無穢。

彼佛國土無諸惡趣、老病衰惱、不適意苦，亦無不善惡業道名。

【疏】第四、從彼國眾生以下，記其純淨。

彼國眾生色、力、壽命、五欲眾具皆悉快樂，勝於他化自在諸天。彼諸眾生純一大乘，諸有修習善根眾生皆集於彼。

【疏】第五、從勝鬘夫人以下，明人天發願。

勝鬘夫人得受記時，無量眾生、諸天及人願生彼國。

【疏】第六、明佛賜記，人天皆可見彼。

世尊悉記，皆當往生。

【疏】從爾時，勝鬘夫人聞受記已以下，明自分行中之第二十大受章，嘆佛真實求依常住，本為修善。且歸依即異於昔，戒亦應改於昔，所以今受大受，異於昔日小乘五戒也。就中開為三：第一、明受戒方便；第二、從世尊！我從今日以下，正明受戒；第三、從法主！世尊以下竟章，立誓斷疑。將欲受戒，故先修容儀，以靜其志。修儀靜志，要為受戒，故第二即有受戒。受戒既竟，即大眾疑勝鬘既為女人，所志應弱，而今其所受甚重且遠，恐將口不當實，是以第三立誓斷疑，以成其受。

【鈔】第二十、受章。以靜其志等者。靜(疾郢反)，淨閑也。淨(疾正反)，絜明也。甚重三聚，淨戒且遠，即乃至菩提。

爾時，勝鬘聞受記已，恭敬而立受十大受。

【疏】恭敬而立者，常時受戒，必須著地。今佛處空，若著地，即言接奢遠，故立而為受。受十大受者，上受是能受之心，下受是所受十戒。昔日雖復五戒，所求者小乘，今以常住菩提為期，故云大受。

【疏】就第二、正受戒中，凡有十戒，亦開為三：第一、初五戒，名為攝律儀戒。律者，類也；儀者，容儀。此五戒止於意惡，而容儀之類，自不失法。第二、從不自為已以下，有四受，名為攝眾生戒。第三、從攝受正法終不失以下，有一受，名為攝善法戒。

【鈔】十、受束為三者，瓔珞亦有此文。彼大眾受學品云：佛子！吾今為諸菩薩結一切戒根本，所謂三受門：攝善法戒，所謂

八萬四千法門；攝眾生戒，所謂慈、悲、喜、捨；攝律儀戒，所謂十波羅夷。經文廣。佛子！是三攝受，三種受戒：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，已說、當說、今說；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菩薩，已學、當學、今學。是諸佛正法戒，若一切佛、一切菩薩不入是正法戒門，得無上道果、空平等地者，無有是處。此三種戒，不通小乘，是大士律儀，通上三業。今從身、口相顯，名曰律儀。於律儀上起菩提心，能止一切不終善事，勤修諸善，滿菩提願，名攝善法。菩薩利生，行四攝法：大慈與樂，大悲拔苦，攝救眾生，能止自濟，兼為益他，名攝眾生。是故此三通名戒也，即是菩薩三聚淨戒。方等、涅槃、地持論等，並有廣文。

【疏】將欲化他，要必先正己身，所以先受自行。大士正己，要為化物，故次有攝眾生戒。化物之道，非但止惡，要修福善，故第三有攝善法戒。然第一以自行為本，兼顯化他；第二以化他為宗，仍明自行；第三合明自行化他，即備舉大士之行明矣。

【鈔】將欲化他，要必先正己身等者，經云：自既有縛，能解彼縛，無有是處。故云兼顯化他。第二，菩薩化他，仍資己行，故一一戒中，皆云乃至菩提。

【疏】就第一，攝律儀中，五戒分為三。

第一，初一受，明昔日所受小乘五戒，猶不起犯心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所受戒不起犯心。

【疏】小乘戒法，但制身口，不制於心，今又更精其先所行，明清淨之極也。此戒既防昔日，故在初也。

【鈔】言精其先所行者，於昔五戒，今加制於不犯之心也。

【疏】第二，有二受，明於尊卑二境，誓不起惡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尊長不慢起心。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眾生不起恚心。

【疏】於諸尊長不起慢心者，三處為尊，兄秩為長。於諸眾生不起恚心者，通言含識之類。然所以尊上止慢，於卑禁瞋者，解有三種：一云：凡人之情，於上樂等故起慢，於下求遍故起瞋。二皆非道，所以尊上止慢，卑上防瞋。二云：尊上多生瞋而慢少何？即尊者馮其高貴，好凌群下，故下多生瞋，而其德自可敬，故慢生少。卑上慢多生而瞋少何？即為己在下，理自可凌，故生慢即多，縱橫隨我，故生瞋少。言今於尊上少慢尚不起，況乎卑上多生慢？又卑上少瞋尚不止起，況乎尊上多瞋？是皆舉輕況重。三云：尊長是可敬境，恐慢與敬相違，故尊上止慢；卑是可慈境，恐瞋與慈相違，故卑上止瞋。

【鈔】三處為尊等者，尊謂君、父、師。秩者(直質反)，俸祿也，兄之品位也。

於下求逼故起嗔者，下於己者好逼惱之，故下於己而起瞋，好之與求綺文互說。縱橫隨我者，言不敢不隨於我，既相隨順故於下生瞋少。

【疏】第三，有二受，明於自他二境，誓不起惡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他身色及外眾具不起嫉心。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內外法不起慳心。

【疏】言於他不起嫉，於自不起慳，可見。

【鈔】經於他身色等者。身色是正報，眾具即依報。見他勝己而不生嫉，內謂頭、目、手、足等，正報也；外謂國、城、妻、子等，依報也。欣樂施與，求佛智慧。

【疏】就第二攝眾生戒，四受亦分為二：第一有二受，同明慈心與樂；第二有二受，亦同明悲心拔苦。就第一有二受，自分為二：初受明與樂果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不自為己受畜財物，凡有所受悉為成就貧苦眾生。

【疏】不自為己受畜財物者，明止善。從凡有所受以下，明行善。

【鈔】與樂果中，止其自畜也。凡受財物，濟彼貧苦，畢竟成就，令得樂果。

【疏】後受，明與樂因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不自為己行四攝法，為一切眾生故，以不愛染心、無厭足心、無礙心攝受眾生。

【疏】不自為己行四攝法者，明止善。從為一切眾生以下，明行善。以無愛染心者，謂無貪心；無厭足心者，無瞋心；無礙心者，無癡心。

又云：以無愛染心者，謂不以愛見悲。若有愛見，即化道為漏，亦於生死有厭足，且化物有礙。又云：無以愛染心者，說不同凡夫；無厭足心者，不同二乘；無礙心者，同於大士。

【鈔】與樂因中，止自行四攝也。行善中，化眾生有厭足者，即有不喜心也。有癡心者，即有礙也。慈悲心有三：一、法緣，二、眾生緣，三、無緣。出涅槃經。法緣者，五陰等法空故。眾生緣者，緣於眾生得樂之相故。無緣者，緣如來故，緣一切眾生與諸佛理一體無二故。故云一切眾生亦如也，至於彌勒亦如也。夫如者，不二不異故。今愛、見、悲即眾生緣，但緣眾生得樂之相，故於眾生有愛染心。既有愛心，即化道為漏，於物有礙。故淨名云：菩薩以無愛、見心，莊嚴佛土，成就眾生，於空無作法中而自調伏，而不疲厭，是名有方便慧解。四攝者，此度眾生四通名攝者，眾生情所愛者，即是此之四法。若大士用此同情接

引，則物之所歸焉。若眾生依附，乃導以大乘正道而度脫之。故云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道。一、布施攝者，菩薩以無所捨心，行於二種布施，能攝眾生：一者、財施；二者、法施。若為樂財眾生，即以財施而攝取之；若為樂法眾生，即以法施而攝取之。以此二施，能利益一切眾生。既蒙恩利，因是生愛心，而隨受道，得住真理，故名布施攝也。二、愛語攝者，菩薩若以善軟之言，隨順一切根情，安慰開喻，則一切眾生之所樂聞。因是生愛心，依附菩薩，而隨受道，得住真理，故名愛語攝。三、利行攝者，菩薩起身、口、意行，能令一切各沾利益。眾生既蒙利，以欣所得利故。因是生親愛心，依附受道，得住真理，故名利行攝。四、同事攝者，菩薩用法眼明見眾生根緣故，一切隨有欣同之者，即分形散影，普和其光，同彼事業，各使沾益。既巧同其事，因是生親愛心，依附受道，得住涅槃，故同事利益，名為攝也。

無厭足心者，厭(於鹽反)飽或作厭(於艷反)。

【疏】第二、有二戒，明悲心抜苦，亦自為二：初、明拔苦果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若見孤獨、幽繫、疾病、種種厄難、困苦眾生，終不暫捨，必欲安穩，以義饒益，令脫眾苦，然後乃捨。

【疏】從若見孤獨以下，明止善。從必欲安穩以下，明行善。少無父曰孤，老無子曰獨。在囹圄為幽，有枷鎖曰繫。刑惱曰疾，疾甚曰病。在我稱厄，談彼曰難。自豐曰困，外逼曰苦。以義饒益者，義，猶理也，以理濟十苦也。然後，謂令至菩提乃捨也。

【鈔】若見下，明止善。在囹圄者(上力郎反，下魚舉反，又魚據反)，獄也；危者(魚為反)，高也，不安也；難者(奴旦反)，患也；豐者(許覲反)，罪也：皆順也，道理齊，拔十苦也。

【疏】後明拔苦因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若見捕養眾惡律儀及諸犯戒終不棄捨，我得力時於彼彼處見此眾生，應折伏者而折伏之，應攝受者而攝受之。何以故？以折伏攝受故令法久住，法久住者天人充滿惡道減少，於如來所轉法輪而得隨轉，見是利故救攝不捨。

【疏】就拔苦因，亦有止行。從若見捕養以下，明止善；從我得力時以下，明行善。外求曰捕，內畜曰養。眾惡律儀，謂十六惡律，見涅槃經。及諸犯戒者，言違其本誓者也。惡律儀，發始更惡；犯戒，初善後惡者也。我得力時者，力有二種：一、勢力，二、道力。於彼彼處者，若不行善，即諸道皆閉，流轉生死，遷移六趣。所以大士於彼彼處，皆見此人重惡，即以勢力折伏；輕

惡，即以道力攝受；息惡修善，即聖化久住；聖化住世，即善來惡去。故天人充滿，惡道減少；道器既增，即佛法輪恒可轉

【鈔】疏拔苦因中，止行者，止其棄捨。折攝，止也。行其折攝，即行善也。捕養者(上補故反，提也；下余兩反)，安也。畜者(許六反)，養也。

十六惡律者，大經二十七云：善男子！云何復名修習於戒？若能破壞一切眾生十六惡律儀，令其永斷，是名修戒。何者十六？一者為利養食黑羊，肥已轉賣。二者為利買已屠殺。三者為利養食腯豚，肥已轉賣。四為利買已屠殺。五者為利養食牛犢，肥已轉賣。六者為利買已屠殺。七者為利養雞令肥，肥已轉賣。八者為利買已屠殺。九者鈎魚。十者獵師。十一劫奪。十二魁膾。十三網捕飛鳥。十四兩舌。十五獄卒。十六呪龍。能為眾生永斷如是十六惡業，是名修戒。違其本誓者也者，由未受戒前惡遍法界，欲進受時翻前惡境並起善心，故戒發所因還遍法界。今既犯戒違初要期，故言違本誓也。初受為初善，後犯為後惡，惡律儀在受之前也。勢力者，王力及天龍力也。諸無漏善道皆閇也。

法輪者，輪具二義：轉義、摧碾義。何者？佛證四諦法有可轉之義故名為輪，能摧壞煩惱亦名為輪。如輪王寶能壞怨敵，佛法輪寶能壞煩惱，是故佛初成道趣波羅捺，為五比丘八萬諸天說四諦，轉入彼心壞彼煩惱，故名轉法輪也。乃至涅槃隨有三乘之道器，法輪常轉。故法華云：昔於波羅捺，轉四諦法輪，分別說諸法，五眾之生滅，今復轉最妙，無上大法輪。故云恒可轉也。

勝鬘經疏義私鈔卷之一

【疏】就第三，有一受名攝善法戒，亦分為二：第一、直明不忘攝受正法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攝受正法終不忘失。

【疏】攝受正法，終不忘失者，既云攝受正法，是八地以上行，故云他分行。今勝鬘迹在七地，而言不忘者，但願得八地以上，故攝受正法之心，暫不敢忘，非言自得而不忘也。

第二，釋不忘。

何以故？忘失法者則忘大乘，忘大乘者則忘波羅蜜，忘波羅蜜者則不欲大乘。若菩薩不決定大乘者，則不能得攝正法欲，隨所樂入，永不堪任越凡夫地。

【疏】就第二釋中，凡有三行、三欲。三行是八地以上行，三欲謂七地以還故。

【鈔】三、欲判在七地已還者，瓔珞云：十信菩薩今復修行無量功德，所謂十波羅蜜，乃至集一切善法，八萬四千波羅蜜，一切諸法門，攝我心中，念念不去心。此是今經三欲意。彼經文中已有二欲，大乘欲可知。

【疏】三行者：一、攝受正法行；二、大乘行；三、波羅蜜行。七地以還，非不大乘，但大義未顯。何者？七地以還，斷結與二乘齊，同出三界。

【鈔】七地以還，斷結與二乘齊等者，瓔珞釋七地菩薩心所觀法中，謂盡果報無障無礙智，所謂以三空智觀三界習色心果報滅無餘，一切功德功用造作已竟。

【疏】而未及八地以上，冥合眾流，更無異趣，故大義不明。

【鈔】冥合眾流者，彼經釋八地中不思議無功用觀，所謂：無相大慧，方便大用，無有色習，無明亦盡，百萬劫事，無量佛土事，以一念心一時得現。如佛形示一切眾生形，以一念心中一時行，以無功用故。華嚴三十八云：菩薩住第八不動地，即捨一切功用行，得無功用法，身、口、意業，念務皆息，住於報行。又云：佛子！此地菩薩本願力故，諸佛世尊親現其前，與如來智，令其得入法流門中。譬如乘船欲入大海，未至於海，多用功力；若至海已，但隨風去，不假人力以至大海。一日所行，此未至；其未至時，設經百歲，亦不能及。佛子！菩薩亦如是，積集廣大善根資糧，乘大乘船，至菩薩行海，於一念頃，以無功用智入一切智智境界等本有功用行，經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所不能及。

【疏】波羅蜜者，名到彼岸。七地以還，亦是無相彼岸，但未能並照，故波羅蜜義亦未彰。七地以還，亦修萬行，但一念之中不能齊，故亦不得攝受之名。

【鈔】並照者，十波羅蜜，一念心中一時行照之。以無相七地已還，次第行萬行，故云不齊。

【疏】所以攝受大乘波羅蜜，皆名八地以上，為明三欲即是願得此三行之心，故七地以還許其有也。而此三行，皆是八地以上一心上用，但隨義立別名耳。故云若忘失法，即三行都忘，三行既忘，即三行之欲亦皆忘也，應有波羅欲略無也。列行則以攝受為先，列欲則以大乘為初，是蓋逐便無大意也。

【鈔】逐便等者，逐三行中第三波羅蜜行，便列波羅蜜欲故也。經既失三行，忘三欲。

【疏】從隨所樂入以下，明失行即起惡也。

【鈔】隨所樂入法門不得入，又不能超過凡夫地，豈非大過哉！此一段文，總取七地已還三欲，以為攝善法戒，故疏云許其有也。

【疏】第三，結不忘。

我見如是無量大過，又見未來攝受正法菩薩摩訶薩無量福利故，受此大受。

【疏】從我見如是以下，第三、結不忘。言忘則致禍，不忘得福，故受不忘。

【鈔】無名疏統收今後兩章，亦不出七地已還行，與今意同。彼云：報勝則道高，行精則果能。在己進德曰行，及物勝曰願。故十受以守戒不犯為先，三願以安慰眾生為首也。十受中，五明止惡，五說修善。而修善以攝受正法為原，止惡以戒慎為本，故建此兩端，以統萬行。修善進德，以慈悲為首，故前兩行以明慈，後二行以明悲。將明得失之深大，故階節以言：欲者，向道之初門；波羅蜜者，大乘之妙行；大乘者，理極之都稱；攝正法者，人法之合名也。夫遺終則忘始，數之然矣。開此章，義彰于下。

【疏】從法主世尊以下章中，第三、立誓斷疑。就中亦有四：第一、佛前立誓。

法主世尊現為我證，雖佛世尊現前證知，而諸眾生善根微薄戒起疑網，以十大受極難度故。彼或長夜非義饒益不得安樂，為安彼故，今於佛前說誠實誓。我受此十大受如說行者，以此誓故，於大眾中當雨天華出天妙音。

【鈔】第三、立誓斷疑中，引佛為證者。無名云：證者，證其受必能行，信薄則生疑，疑生則入網，既入生死之密網，焉得涅槃之安樂哉？

【疏】第二、從說是語時以下，明雨華出聲為證。

說是語時，於虛空中雨眾天華，出妙聲言：如是，如是！如汝所說，真實無異。

【疏】言有聲必有言，故以聲證言非虛；有華必有實，故以華證行必果。

第三、從彼見妙華以下，明眾疑得斷，仍發願。

彼見妙華及聞音聲，一切眾會疑惑悉除，喜踊無量而發願言：恒與勝鬘常共俱會，同其所行。

【疏】第四、明佛為賜記，可見。

世尊悉記，一切大眾，如其所願。

【疏】從爾時，勝鬘復於佛前以下，自分行中第三三大願章。歸依受戒，既殊於昔，故願亦更發；勝願遠期，常住法身，異於昔日，願身滅智亡。就中開為三：第一、明為願作願；第二、從以此善根以下，正發三願；第三、從爾時，世尊以下，明佛述成。

爾時，勝鬘復於佛前發三大願，而作是言：以此實願安慰無量無邊眾生。

【疏】以此實願者，通言以我今將願三大願也。明大士立懷，非但自為，必先為物，故云安慰眾生。一云：實願者，必行其行。

【鈔】第三、三大願章。為願作願者，為三大願：對佛發願，願行此三願也。願必行其行，願不虛，故云實願也。

【疏】就第二、正發三願中，自有三願：第一願，願得正法智。

以此善根，於一切生得正法智，是名第一大願。

【疏】正法智者，謂常住之智。

【鈔】以此善根者，指前歸依常住戒行之善根。

正法智者，歸依三德常住正法，依此起解故云常住智。自行若成必化他也，化他之功必嚴自行。

【疏】第二願，願為眾生說。

我得正法智已，以無厭心為眾生說。是名第二大願。

【疏】第三願，願護法。

我於攝受正法，捨身、命、財，護持正法。是名第三大願。

【疏】第一、第三二願，要就自行，兼明化他；中間一願，因明化他，并顯自行，即與上十大受同。

【疏】第三，如來述成，可見。

爾時，世尊即記勝鬘三大誓願：如一切色悉入空界，如是菩薩恒沙諸願，皆悉入此三大願中，此三願者真實廣大。

【疏】而此三願，並是住前之願，而言攝受諸願者，此但取住前諸願，非兼八地以上願也。

【鈔】疏取住前諸願者，瓔珞上卷釋十住前十信心。信心有十，故修行百法明門，常發無量有行、無行大願，得入習種姓中，廣行一切願。經文廣十信心者：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、戒、迴向、護法、捨、願。習種姓，謂十信是一賢位。

經恒沙諸願皆悉入此三大願中者，瓔珞云：我因果願悉已具足，一切願行攝在其中。今於諸佛前受大願，願今已滿修進餘行。一切菩薩若入是願，無不得入薩婆若海。彼在住上，義通住前。已上三章自分行訖。

【疏】從爾時，勝鬘白佛言以下，明乘體中，第二、舉二章，明他分行。二章即自為二：第一、攝受正法章，明萬善出生義，言八地以上，一念心中，能生五乘諸善；第二、入一乘章，收入一義，言總取能生八地之行，所生五乘諸善，皆入一乘。

【鈔】第四、攝受正法章。

言萬善出生義等者，此乃辨兩章之同異。攝受章，八地已上一念心中攝諸願行以得名，此心能出生五乘因果，故名為能生也。一乘章，總収能所皆入一乘也。

【疏】一往釋攝受正法，能攝萬行之心，為攝受所修之善。當理非邪，故言正；為物軌則，故言法。而釋此攝受正法，種種不同。

【鈔】一往釋攝受正法下，釋名體寬狹。先釋名。從一往至為攝受，釋攝受二字。所修之善，釋法字。當理非邪，故釋正字。

【疏】或云：夫善皆能攝生眾生諸行，故自凡至聖，皆取以為攝受正法。

【鈔】從攝生眾生已下，釋體寬狹。攝生眾生諸行故等，言攝受正法，能攝諸行，故從初信乃至妙覺之善皆取。

【疏】或云：外凡之善，皆以相心而作，故不得為攝受正法，但內凡以上可取。

【鈔】或云下，除十信外凡，從十住內凡已上，皆取。

【疏】或云：內凡猶未得真解，故亦未足取。但初地以上，正是真觀，故從此可取。而今所須者，八地以上，一念之中，備修萬行之心，為攝受所修之行，當理非邪，故言正；為物軌則，故言法。初地以上，七地以還之行，實是真無漏，故亦應言正；為物軌則，故亦可稱法。然但一念之中，不能備修萬行，亦未並觀，故猶不得攝受之名，且臨文自證。若盡并取七地以下以為攝受正法者，那得言菩薩所有恒沙諸願，一切皆入一大願中，所謂攝受正法？所言自分、他分，以此為辨也。就中，初開為二：第一、從初訖有大功德，有大利益，明願攝；第二、從勝鬘白佛言，我當承佛神力竟章，明行攝受。

【鈔】或內凡已下，從初地已上皆取。如上三師，自是一途。今家自取八地已上願攝受者，華嚴云：八地菩薩，十波羅蜜中，願波羅蜜增上。

【疏】私釋少異。此章正以出生義為宗，但物聞上三願，便謂願極於此。故一往從初訖有大利益，先明七地以下恒沙諸願，皆入八地以上一念願中。若論其至極，正在於此。第二、從勝鬘白佛：我當承佛以下，正明出生義。第一、明願攝中亦有二：第一、正明願攝；第二、明如來讚成就。第一、正明願攝中即有三：第一、明勝鬘受命。

【鈔】私釋：已上疏主義判，非即用此為正科文。言出生為宗者，此一意明攝受正法菩薩能出生五乘義，此為章中之宗要也。

爾時，勝鬘白佛言：我今當復承佛威神，說調伏大願真實無異。

【疏】承佛威神者，外形端肅曰威，內心難測曰神。而今承者，直是如來許已有說，恣其所辨，非謂異術相加木石，使能言之。前三章不求承威，但從此章乃請承威，則所謂自分、他分亦可證。調伏大願者，心恒附理為調伏，無德不期為大願。真實無異者，言與佛昔願無異也，又云如佛所說無異。

【鈔】如來許已有說者，金剛論云：於菩薩身，佛與功德智慧之力，故名加也。

言自分他分亦可證者，七地已還是自分行不假承威，八地他分非自能述必假威神，蓋從迹以判也。大願者，八地已上願必順理，故云心恒附理。三德四義及恒沙萬德為無德不期，廣則恒沙萬德，略則三德四義，攝一功德盡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明佛許說。

佛告勝鬘：恣聽汝說。

【疏】許聽可見。

【鈔】許聽者，聽(地丁反)提也(亦他定反)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勝鬘白佛以下，正明願攝。

勝鬘白佛言：菩薩所有恒沙諸願，一切皆入一大願中，所謂攝受正法，攝受正法者真為大願。

【疏】第三、正明願。攝恒沙諸願，皆入一大願中者，一願，謂八地以上一念心中願。言七地以下恒沙諸願，皆入八地以上一念願中，故云皆入一大願中。所謂攝受正法者，出一願體與萬行正法，即是八地以上一念上用，故云攝受正法，真為大願也。

【鈔】八地已上，一念上用者，自行、化他之用，悉有一念。如引華嚴經，經文云：此菩薩十波羅蜜中，願波羅蜜增上，餘波羅蜜非不修行，隨力隨分。

【疏】從佛讚勝鬘以下，明願攝中，第二、如來讚成就中，亦有五：第一、讚其現德。

佛讚勝鬘：善哉！善哉！智慧方便甚深微妙。

【鈔】疏：讚其現德者。無名云：智以照空，權以入有。能體空說有者，可曰甚深微妙也。

【疏】第二，從汝已長夜以下，歎其往因。

汝已長夜植諸善本，來世眾生久種善根者，乃能解汝所說。

【鈔】長夜等者，於無明夜種諸善本，智慧為諸善之本也，故經云大智本行也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汝之所說以下，歎其所說與諸佛同。

汝之所說攝受正法，皆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已說、今說、當說。

【鈔】三、歎同諸佛者。無名云：三世諸佛雖殊，而其道不二。不二之道，汝能一之，得一者豈遠乎哉？道無二宗，其能得異乎？自以為證。

【疏】第四、從我今得無上菩提以下，嘆說與釋迦同。

我今得無上菩提，亦常說此攝受正法。

【疏】然釋迦即入諸佛，但是一化之主，故更別舉。

第五、從如是我說以下，歎攝受正法所有功德。

如是我說攝受正法所有功德不得邊際，如來智慧辯才亦無邊際。何以故？是攝受正法有大功德、有大利益。

【疏】不得邊際者，只是攝受正法，理深幽遠，說不可盡，故云不得邊際。如來智慧辯才亦無邊際者，釋疑。若攝受功德不得邊際者，亦應無能解此理者，誰以此理為說眾生耶？故釋曰：佛智從無邊理而生，故佛智亦無邊際。今以無邊際之智，還照無邊際之理，為佛何難？所以稱為一切種智。從何以故以下，仍釋佛智無邊際，標疑。云何以如來慧智亦無邊際耶？釋曰：此攝受正法之理，有大功德利益，故所生佛智亦無邊際也。亦釋何以攝受所有功德無邊際者，此攝受正法，上能感種智，下能化眾生，如是功德利益，說不可盡，故不得邊際也。

【鈔】智慧、辯才等者，辯有四種：一、義無礙辯；二、法無礙辯；三、辭無礙辯；四、樂無礙辯。此四通名無礙辯者，如來於此四法，智慧捷疾分別，了了通達無滯故，通名無礙智也。一、義無礙智者，知諸法義，了了通達無滯故，又能知一切義皆入實相故。二、法無礙智者，法名一切義名字，為知義故，悉通達諸法名字，分別無滯。又能以是法無礙智，分別三乘而不壞法性，於所說語言中無有滯礙也。三、辭無礙智者，以語言說名字義，種種莊嚴言語，隨其所應，能令解了。所謂一切眾生殊方異語，若一語，若二語，略男女等語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語，如此等語言，能令各各得解辯無礙，一切聞者悉解其言說也。四、樂說無礙智者，於一字中能說一切字，一語中說一切語，一法中說一切

法，於是所說法皆是真實，皆隨可度者有所利益。所謂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，隨一切眾生根性樂聞，善赴機緣，言方無滯，聞者無厭。乃至無量劫，說為佛何難者，用智照理，得成為佛，雖無邊際，說何難無差機之過。已上並是經論誠文。

【疏】從我當承佛神力以下，第二、明攝行。私云：正明出生義，又開為二：第一、正明行攝；第二、從爾時，世尊於勝鬘所說以下竟章，亦明如來讚成就。第一、正明行攝，又分為三：第一、先出行攝之體，亦可能生之體；第二、從譬如劫初成時以下，正明出生義；第三、從世尊攝受正法，攝受正法者以下，明相即以釋物疑。第一中亦有三：第一、受命

勝鬘白佛：我當承佛神力，更復演說攝受正法廣大之義。

【疏】第二，許聽。

佛言：便說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白佛以下，正出行體，皆可見。

勝鬘白佛言：攝受正法廣大義者，則是無量得一切佛法攝八萬四千法門。

【疏】廣大義者，謂行體也。一云牒前句。從則是無量以下，皆釋廣大八萬四千法門。餘疏有記，而今不記。

【鈔】八萬四千法門者，結八地三行之體，不出八萬四千法門。大小乘經論所出不同，今存一釋。賢劫經云：佛初發心至分舍利，凡有三百五十度門，一一皆有六度，合二千一百；又對四分，合八千四百；一變為十，合八萬四千。彼經文相稍隱，古來皆用以為准的。然諸經所出雖多，不出四諦。八萬四千法藏即苦諦；塵勞門即集諦；對治門、三三昧門、諸陀羅尼門，此三合為道諦；諸波羅蜜門即滅諦。大論：問：三昧與陀羅尼何別？答：陀羅尼慧性，三昧定性，故將此二合為道諦，但是對治之義。

【疏】就第二、明其出生義，凡有四譬，分為二：第一、初二譬，明法能出生；第二、後二譬，明人能出生。所以知者，前二譬直言攝受正法而不見善男女，後二譬即合中皆言善男女。就第一、明法能出生中，二譬自分為二：第一、雲興譬。

譬如劫初成時，普興大雲，雨眾色雨及種種寶；如是攝受正法，雨無量福報及無量善根之雨。

【疏】明其蔭覆之義，言八地以上攝受正法，能蔭覆眾生貧人。亦第二、有大水譬，明其洗蕩之用，言八地以上攝受正法，亦能洗蕩眾生垢累。就第一、雲譬，即開合為二。譬中即有四句：初句譬如劫初成時，譬八地以上真身初建；第二句普興大雲，譬應身說法。此二句皆為能生攝受作譬。第三句雨眾色雨，譬能生五乘因；第四句及種種寶，亦譬能生五乘果。此二句皆為所生五乘

作譬。第二、合譬，有三句：初句如是攝受正法，併合上能生中劫成雲興二譬，言八地以上真身初建，垂應化物，則義同劫成雲興。第二句雨無量福報，退合上所生中及種種寶，言八地以上攝受能生五乘果，即義同雨種種寶。第三句及無量善根之雨，超合上所生中雨眾色雨，言能生五乘因，即義同雨眾色雨。

【鈔】蔭覆眾生貧人等者，眾生乏五乘之法財，蘊五住之惑垢也。

真身初建，應身說法者，瓔珞云：從初地至佛地，有二種法身：一、極果法身；二、應化法身。於第一義諦法流水中，從實性生智，故實智為法身。法名自體，集義為身。一切眾生善根，感此實智法身，故法身能現應無量法身，所謂一切世界國土身、一切眾生身、一切佛菩薩身，皆悉能現。不可思議國土亦然。應身說法相，具如釋迦一化所演半滿之教無異也。

【疏】就第二，大水譬開為三：第一、開比。

世尊！又如劫初成時，有大水聚，出生三千大千界藏，及四百億種種類洲。

【疏】比中亦有四句：初句又如劫成時，亦比八地以上真身初建；第二句有大水聚，亦比應身說法，此二句亦皆為能生攝受作比；第三句出生三千大千界藏者，比能生菩薩大乘；第四句及四百億種種類州，比能生四乘。

第二，合比。

如是攝受正法，出生大乘無量界藏，一切菩薩神通之力，一切世間安穩快樂，一切世間如意自在，及出世間安樂。

【疏】第二、合比，即有五句：初句，如是攝受正法，亦併合上能生中劫成大水；二、比，言八地真身初建，垂應說法，即義同劫成，有大水聚也；第二句，出生大乘無量界藏，一切菩薩神通之力者，合上所生中出生三千大千界藏；第三句，一切世間安穩快樂，舉人乘，合上四百中一百州；第四句，一切世間如意自在，舉天乘，合上四百中二百州；第五句，及出世間安樂，舉二乘，共合上四百中三、四百州。明二乘同出三界，故共合也。

第三，雙結開合。

劫成，乃至天人本所未得，皆於中出。

【疏】劫成乃至天人本所未得，皆於中出者，第三，雙結開合。劫成取開比之初，天人本所未得，取合比之末。出世間安樂，是天人本所未得，比取其初，合取其末，中間為略，故云乃至。皆於中出者，雙結大千界藏及四百億類州，皆從劫中而出，亦天人本所未得，皆從攝受而生也。此二比有三可辨：一、為本作比，即二比皆云劫初成時，故文意皆同；二、為迹作比，前比普興大

雲，後比有大水聚，故意一文異；三、為所生作比，前比合人而辨因果，後比辨人而合因果，故文意皆異。然亦無大意，但聖人說法，互舉而明也。

【鈔】有三可辨者，雲興大水。二比之中，皆有劫成，並喻八地已上真身之本，此即文同，其意亦同。二比之中，皆有垂應之迹，此即文異而意同。文異者，即普興大雲，有大水聚也。二比之中，前比但言雨眾色雨是因，及種種寶是果，而不明人人合在因果之中；後比但言菩薩神通及安隱等，而不明因果，因果合在人中，故文意皆異。互舉而明者，言初本中，一切菩薩真身之本皆同，故文意皆同以顯之。一切菩薩從本垂迹雖同，而化迹各異，故意同文異。以第三所生中，前比但出法，後比但出人者，互舉而明也。何者？八地真身初建，垂應說法，不出五乘因果。或舉法以顯人，故如前比；或舉人顯法，即如後比。一代教門，此即極多，溢敷經論表之。所化五乘，或開因果而顯人不同，或開於人而顯因果有異，故云互舉而明也。然亦不出從真起應，說五乘法，化五乘人，說因說果，或離或合，即收一化人之興法，能化所化，聲無不盡，即是菩薩一念無功用行中，攝受一切諸行等法，故云行攝也。

【疏】從又如大地以下，明出生中，第二、明人能出成就中，亦有二比，自為二：第一、名重擔比，明八地以上大士荷負眾生之義；第二、名寶藏比，明八地以上大士為眾生蘊藏之義。就第一、重擔比，即開、合為二。就開、比即有二：第一、初二句，為八地以上能負人作比。

【鈔】荷負眾生之義者，菩薩垂形九道，同事而攝，故經云：而生五道，以現其身，為大醫王，善療眾病。蘊藏之義者，一念含藏五乘之法，故經云：集眾法寶，如海導師。

又如大地，持四重擔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何等為四以下，為所負法作比。

何等為四？一者、大海，二者、諸山，三者、草木，四者、眾生。

【疏】有四句：一、大海比菩薩，言廣抱眾生，即如大海抱納無窮，故以為比；二、諸山比緣覺乘，言真高出，亦如眾山之高，故以為喻；三、草木比聲聞乘，言其頭數繁多如草木，故以為比；四、眾生共比人、天乘，人、天乘但在生死中，如眾生處處受生，故以為況。

【鈔】緣覺出聲聞之上，故喻之以山，菩薩可不高耶？菩薩垂形，六道和光，同塵利物，故喻之以海，廣抱。

【疏】第二、合比，分為三：第一、正合，第二、結合，第三、讚歎能負人。就第一、正合中，亦有二：第一、合能負人比。

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、善女人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踰彼大地。

【疏】踰彼大地者，地唯負形，不如大士兼負形神，教令改惡修善，故云踰彼大地。

【鈔】經建立大地者，真應二身之地，以能生五乘故。踰者(羊朱反)，越也，度也。

【疏】第二，合所負法比。

何等為四？謂離善知識、無聞、非法眾生，以人、天善根而成就之；求聲聞者，授聲聞乘；求緣覺者，授緣覺乘；求大乘者，授以大乘。

【疏】第二，合所負法，唯倒合。先合眾生比，可見。從聲聞以下，合上草木比；從緣覺以下，合上諸山比；從大乘以下，合上大海比。言八地以上大士，能負五乘眾生，則義同大地，負此四種也。

第二、結合可見。

是名攝受正法善男子、善女人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。

【疏】從世尊以下，合中第三，讚歎能負人，亦可見。

世尊！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，普為眾生作不請之友，大悲安慰，哀愍眾生，為世法母。

【疏】友是相救為義，然請而後救，即非真友，故云作不請之友。菩薩化物，知慈母就嬰兒，故云為世法母。

【鈔】不請友者，世以同志為友。菩薩四攝，有同事攝，善巧同根緣，修五乘善，令得無漏果。故經云：我等二人，亦共汝作。淨名云：眾人不請友而安者，未安道諦，即令安道諦。即與今經大悲安慰全同。無名云：大悲內興，救不待請，哀愍安慰，猶如慈母。舉此結終，以明地德之厚戴也。

【疏】從又如大地有四種寶藏以下，第二、寶藏比，明八地為眾生蘊藏之義，即開、合為二。開比中亦有二：第一、正比。

又如大地有四種寶藏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無價，二者、上價，三者、中價，四者、下價。

【疏】正比中亦有二：第一、初二句為能蘊藏作比，可見；第二、為所蘊藏法作比，有四句：無價比菩薩乘，上價比緣覺乘，中價比聲聞乘，下價比人天乘。

第二，結比。

是名大地四種寶藏。

【疏】是名有四種寶藏者，第二，結。

就第二合比亦有三：第一正合，第二讚歎，第三明。即正合中亦有二：第一合能蘊藏比。

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得眾生四種最上大寶。

【疏】得眾生四種最大寶者，解有四種。第一解言：五乘之善，義屬眾生，八地大士，備之在心，故言得眾生寶。第二云：八地以上大士，得教化四種眾生之寶，故云得眾生寶。第三云：攝受正法，由教化四種眾生而得，故言得眾生寶。第四解：四種眾生善根，並由八地菩薩為得，故云得眾生寶。而第一、第二解，但言本末有異，大意似同。

【鈔】但言本末有異者，初備在心，即自行成以為本，將此法化眾生以為末。合此二文，總成今家出生義。

【疏】第三、第四解，但其處得上下各異，故語意皆不同。

【鈔】但其處得等者，第三得之於下，第四得之於上。

【疏】且第四解，於文即便，但此未合所蘊藏。

【鈔】且第四解，於文即便者，文云：如是得大寶眾生，皆由攝受正法善男女，得此奇特希有功德。此乃讚歎能蘊藏人，不合所蘊藏。

【疏】然以後結文為推，亦所是也。

【鈔】然以結文為推者，即此章末結勸文云：是故勝鬘！當以攝受正法，開示眾生，教化眾生，建立眾生也。此文與初二師解同，是故今用並是能蘊藏。

【疏】第三解，好即好矣，但其取之甚遠也。

【鈔】取之甚遠者，由教化四種眾生，方成攝受正法者，其義太遠矣。

【疏】第一、第二，隨念為用，而四種寶中，唯無價最上，那得皆是最上者？以勝兼劣，故通稱最上。又云：餘三始終會成上價，故通稱最上。

【鈔】餘三始終會成上價者，會始歸終，同成一乘，故云通稱最上。

【疏】第二，合所蘊藏比。

何等為四？攝受正法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無聞非法眾生，以人天功德善根而授與之，求聲聞者授聲聞乘，求緣覺者授緣覺乘，求大乘者授以大乘。

【疏】從何等為四以下，第二、合所蘊藏法；從無聞以下，合上下價；從聲聞以下，合上中價；從緣覺以下，合上上價；從大乘以下，合上無價。

從如是以下，合中第二歎。

如是得大寶眾生，皆由攝受正法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得此奇特希有功德。

【疏】從世尊以下，合中，第三、明即。

世尊！大寶藏者，即是攝受正法。

【疏】而前重擔譬但結而不明即，今此寶藏譬即而不結者，前重擔譬即言以身為負，於事可難，而負非他身故，即義可信，所以結而不明即也。寶藏譬況言有寶故，即義難明，而非以身負故，於事可易，所以即以不結。且前重擔譬既言踰彼大地，今此寶藏譬直言得眾生寶，此亦同此意也。

【鈔】第三、相即者，世尊大寶藏等者，即喻八地已上攝受正法也。

而前重擔譬已下，明二比中即結互有出沒。何者？前比立譬，自即於義易信，更不用別出，即文言將身為負，於事實難，故結出也。後比立譬，不即於義難明，所以別出，即文言不以身為負，於事實易，故不用結也。雖有結即不同，而二譬俱勝，理無優劣，故云此亦意同也。

【疏】從世尊！攝受正法，攝受正法者以下，正明行攝中，第三、明相即以釋物疑。上正明出成中，前二比明法能出成，後二比明人能出成。物謂人非法、法非人，二體各異，故今致比亦不同。又因此廣生諸疑，諸萬行正法異於攝受正法，攝受正法異於波羅蜜，故舉此相即為釋也。就中開為二：第一、從初訖攝受正法，即是波羅蜜，先明法法相即；第二、從世尊！我今承佛威神，更說大義以下，明人法相即。然疑本但在人法，此情即一往難遣，所以先明法法相即，因令稍解，後明人法相即以遣之也。

就第一、法法相即中分為二：第一、萬行正法，即攝受之心。

世尊！攝受正法、攝受正法者，無異正法、無異攝受正法，正法即是攝受正法。

【鈔】雙明無異中，皆取上句來，無異下句。何者？且如初釋無異正法一句者，即取上雙牒中下句來，故云能攝之心無異所攝萬行正法也。次釋無異攝受正法一句者，即取上無異正法句來，故云所攝萬行正法無異能攝之心也。此勢下文屢有，此中故委明之。

【疏】正法即是攝受正法者，明萬行正法即是攝受之心。次應言攝受正法即是正法，經文闕也。言八地以上，既是法身，故以萬行正法為心，以心為萬行正法，心法一體，更無二相，故云萬行正法即是心，心即萬行正法也。七地以下，非未法身，且不能一念備修，故不得然。

【鈔】言七地以下，非未法身者，瓔珞云：佛子！初地一念無相法身智，成就百萬阿僧祇功德，雙照二諦，心心寂滅。法流水中，不可以凡夫心識思量二種之法身，何況二地乃至妙覺地！

【疏】第二、明波羅蜜，即萬行法，分為三：第一、正明相即。

世尊，無異波羅蜜，無異攝受正法，攝受正法即是波羅蜜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無異波羅蜜以下，明波羅蜜即萬行正法。無異波羅蜜者，謂攝受正法，無異於波羅蜜也。攝受正法即是波羅蜜者，明即文不足亦闕也。

第二、舉六度釋正法，即波羅蜜。

何以故？攝受正法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應以施成就者，以施成就乃至捨身支節，將護彼意而成就之，彼所成就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檀波羅蜜。應以戒成就者，以守護六根、淨身口意業乃至正四威儀，將護彼意而成就之，彼所成就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尸羅波羅蜜。應以忍成就者，若彼眾生罵詈毀辱、誹謗恐怖，以無恚心、饒益心、第一忍力乃至顏色無變，將護彼意而成就之，彼所成就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羼提波羅蜜。應以精進成就者，於彼眾生不起懈心、生大欲心、第一精進乃至苦四威儀，將護彼意而成就之，彼所成就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毗梨耶波羅蜜。應以禪成就者，於彼眾生以不亂心、不外向心、第一正念，乃至久時所作、久時所說終不忘失，將護彼意而成就之，彼所成就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禪波羅蜜。應以智慧成就者，彼諸眾生問一切義，以無畏心而為演說一切論、一切工巧、究竟明處乃至種種工巧諸事，將護彼意而成就之，彼所成就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何以故以下，舉六度法，釋正法即波羅蜜義。標疑云：何以正法即是波羅蜜耶？正釋曰：八地大士欲以隨機度物故，一念之中修此六度。而此六度行，當理非邪故，即是正法；為物軌則故，即是法；無相修行故，即是波羅蜜。故云即正法也。此中六度，皆以此意為釋也。彼者，謂彼八地以上。

【鈔】八地大士欲以隨機度物等者，華嚴釋八地中，此菩薩隨諸眾生身心信解種種差別，於彼佛國會、眾會之中而現其身，所謂於沙門中示沙門形，波羅門、剎利、毗舍、首陀、居士、四天王、三十三天乃至阿迦尼吒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如來皆示其形。一切國土亦復如是，放大智光，普滅眾生煩惱黑闇，能善開闡智慧門故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是故世尊以下，結即義。

是故，世尊！無異波羅蜜、無異攝受正法，攝受正法即是波羅蜜。

【疏】從世尊！我今以下，明相即中，第二、明人法相即，又分為三：第一、正明人法相即。

世尊！我今承佛威神更說大義。佛言：便說。勝鬘白佛：攝受正法、攝受正法者，無異攝受正法、無異攝受正法者，攝受正法善男子、善女人即是攝受正法。

【疏】攝受正法、攝受正法者，亦牒上句牒法，下句牒人。無異攝受正法者，謂人無異於法；無異攝受正法者，謂法無異於人。此二句雙明無異。次應明即，文不足亦闕也。所以知此明人、法相即者，此則言攝受正法善男、女故也。第二、從何以故以下，亦釋相即義。

何以故？若攝受正法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為攝受正法捨三種分。

【疏】第二，釋相即義，標疑。云何以人即法耶？釋曰：八地以上，人為攝受正法，捨三種分。此捨之心，即是攝受正法之心。即以此心既成此行人，然即此攝受正法之心，安得異於捨此三種分人？

【鈔】二、釋相即義中。即以此心既成此行人者，言以此攝受正法之心，能成此捨三分人。故知正法之心，即是捨三分人。無名云：能捨之主目人，所捨之理曰法。故人即法也。為攝受正法而捨三分，可名人也。第二、願開其端。此章成其義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何等為三以下，出捨三分義。第三、出捨三分義，因上焰明之也。

【鈔】因上焰明之者，因前將捨三分人，未釋相即義，故今仍明三分義也。

【疏】又分為四：第一、正明三分義；第二、從世尊！如是以下，讚嘆捨三分人；第三、從世尊！又善男子以下，明捨三分時節；第四、從世尊！我見攝受正法以下，引佛為證。就第一、正明捨三分中，即有二：第一、直總舉三分。何等為三？謂身、命、財是。

何等為三？謂身、命、財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捨身者以下，別出三分體。

善男子、善女人捨身者，生死後際等離老病死，得不壞常住無有變易不可思議功德如來法身。捨命者，生死後際等畢竟離老病死，得無邊常住不可思議功德，通達一切甚深佛法。捨財者，生死後際等得不共一切眾生無盡無減畢竟常住不可思議具足功德，得一切眾生殊勝供養。

【疏】從捨身以下，別明捨身；從捨命以下，明捨命；從捨財以下，明捨財。舊釋捨身謂自放為奴，捨命為人取死。今云捨命、捨身，皆是死也，但建意異耳。若如投身餓虎，本在捨身；若義

士見色授命，意在捨命。捨財，謂身外之物。後際等者，謂未來，未來則無際，謂常捨明矣。又云金剛心為後際。離老病死者，謂分段生死。無有變易者，謂變易生死也。此言得者，謂令得眾生也。功德法財，非如世財，五家共有。得一切眾生殊勝供養者，語少倒，應言得供養殊勝一切眾生，或順文直釋得人天殊勝供養。

【鈔】若如投身餓虎等者，即是金光明第四薩埵王子捨身緣。彼捨身品中，因菩提樹神問如來昔日苦行之事，如來神力，大地震動，有七寶塔從地踊出。佛禮塔訖，令阿難取舍利示此大眾。佛言：此舍利者，是戒、定、慧，乃至無量波羅蜜之所薰修。爾時世尊斷眾疑故，說舍利往昔因緣：過去世有王，名摩訶羅陀，而有三子：一名摩訶波那羅，次名摩訶提婆，小名摩訶薩埵。於是三子因遊園林，見有一虎，新產七子，身體羸損，命將欲絕。其薩埵王子自觀己身不淨，深生厭離，誓求無上涅槃，故於高山王上投身虎前。其虎食噉，唯留餘骨等。佛告樹神：爾時薩埵，今我身是。第一王子，彌勒是。第二王子，調達是。虎者，瞿夷是。七子者，今五比丘，舍利弗及目連是。光明施頭者，大方便佛報恩經第四云：昔波羅柰國王名大光明，心惠一切，不違人意。小國嫉之，雇婆羅門從其乞頭。王自思惟：從無始來，未曾為法空度生死，勞我精神。今此身欲求菩提。王言：大善！即者不與。違我本心，何當得成無上菩提？王言：大善！即自以[至*頁] 髮繫後園樹上，令婆羅門斷頭將去。光明王者，即釋迦是。五家共有者：一、水，二、火，三、怨家，四、責主，五、王難。

【疏】從世尊以下，第二、嘆捨三分人，可見也。

世尊！如是捨三分善男子、善女人攝受正法，常為一切諸佛所記，一切眾生之所瞻仰。

【疏】從世尊！又善男子以下，第三、明捨三分時節。言夫護法之功，在法將滅，滅而更興，護功乃顯也。就中有二：第一、正明捨三分時節。

世尊！又善男子、善女人攝受正法者，法欲滅時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朋黨諍訟破壞離散，以不諂曲、不欺誑、不幻偽，愛樂正法，攝受正法，入法朋中。

【疏】明要在法欲將滅時，必以正道心，乃可為也。

【鈔】必以正道心者，經文從以不諂曲已下並是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入法朋者以下，明佛賜記得時，捨三分人，皆可見也。

入法朋者，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

【疏】從世尊我見以下，出三分義中第四，引佛為證，證言行虛也。

世尊！我見攝受正法。如是，大力！佛為實眼、實智，為法根本，為通達法，為正法依，亦悉知見。

【鈔】引佛為證者，無名云：實眼則見，實智則知；為法根本，則照其始；為通達法，則鑒其終；為正法依，人所敬信。佛既知見，願垂顯證。

勝鬘經疏義私鈔卷之二

【疏】從爾時，世尊於勝鬘以下章中，第二、如來讚成就中亦有二：第一、讚成；第二、從是故以下，結勸就。第一、讚成，又開為二：第一、直述。

爾時，世尊於勝鬘所說攝受正法大精進力，起隨喜心。

【疏】攝受正法，謂八地以上萬行中之一行。

第二、別述。就中有三：第一、舉力士譬，明勝人天乘。

如是，勝鬘，如汝所說，攝受正法大精進力，如大力士少觸身分生大苦痛。

【鈔】如大力士等者，如無力人為大力士，少觸身分，生大苦痛。無名云：上來雖承旨而說，若不得如來美述其事者，則未來世眾生信敬情薄。

如是，勝鬘，少攝受正法令魔苦惱，我不見餘一善法令魔憂苦如少攝受正法。

【疏】第二、舉牛王譬，明過二乘。

又如牛王形色無比，勝一切牛；如是大乘少攝受正法，勝於一切二乘善根，以廣大故。

【疏】第三、舉須彌山王譬，明勝七地以還大乘。

又如須彌山王，端嚴殊特勝於眾山；如是大乘捨身、命、財，以攝取心攝受正法，勝不捨身、命、財初住大乘一切善根，何況二乘！以廣大故。

【疏】三中，即有開、合，皆可見。以攝取心者，謂萬行之心。七地以還，亦能捨身命，但形於八地以上，一念備修，故云不捨。

就第二結勸，亦有四：一廣勸。

是故，勝鬘！當以攝受正法開示眾生、教化眾生、建立眾生。

【疏】開示眾生，謂人天乘，即對上力士比；教化眾生，謂二乘，即對上牛王比；建立眾生，謂七地以還，即對上須彌山比。此皆廣勸。

【鈔】開示眾生，謂人、天乘等。無名云：初名開示，中名教化，後名建立也。既以三譬述成其義，復加三勸令廣其道也。今疏意亦同之。前舉三喻述於勝鬘，攝受正法勝五乘人，故今結勸亦對五乘人勸結也。開示眾生對上大力士比者，開對上人、天乘未開，教化對二乘自度，建立對上菩薩未如八地建立真應，是故少攝受正法已勝於五乘人，必須開示等也。

【疏】二、廣結。

如是勝鬘攝受正法，如是大利，如是大福，如是大果。

【疏】如是大利，結人、天乘；如是大福者，結二乘；如是大果者，結七地以還大乘。亦對三譬為結，此名廣結。

【鈔】廣結中，皆言結者，結謂結示也。人天開示即得大利，二乘教化即得大福，七地建立即得大果，是故皆由攝受正法。言廣略者，廣舉五乘，略言無量無邊等。

【疏】三、略勸。

勝鬘！我於阿僧祇阿僧祇劫，說攝受正法功德義利不得邊際。

【疏】四、略結。

是故，勝鬘！攝受正法有無量無邊功德。

【疏】從勝鬘我於以下，略勸；從是故以下，略結，可見也。

【鈔】〇第五，一乘章。無名云：此經弘旨，名義奇拔，皆顯於此章。初立名超常韻，則不可以言求；義超眾倫，則不可以意取。必要當豁其物習之懷，廢我以存道者，然後可尋之於因緣耳。今釋此章，先義門分別，次釋經文。義門分九：

〇一、明章意及略分文。

【疏】從佛告勝鬘：汝今更說以下，明他分行中，第二、一乘章，明總収能生、攝受、所生五乘皆入一乘。就中，初開為二：第一、正明皆入一乘；第二、明一體三寶。一乘是一體三寶之因，一體三寶是一乘之果，欲以果一體為況因一，故第二、舉一體三寶，明果既是一，則因一明也。

【鈔】二、明對昔辨今。

【疏】且夫昔日梯橙三寶及五乘之別，同是方便之說，非是實說。今則既會五乘入於一乘，同為常住一果之因，故亦明昔日梯橙三寶非是究竟，唯今日常住一體為歸依之極也。

【鈔】五乘之別，同是方便等者。此章明八地菩薩，收前出生五乘，以歸一乘。出生是施權，收入是入實，即與釋迦一化，先三後一不殊。故釋此章文，全用一代化儀以釋，於中即有褒貶抑揚，大意不殊淨名、大集。若爾，與法華何異？答：此今會者，言當得、當覺也。華言現覺、現得，此經談其始終而現會也。

〇三、釋名義。

【疏】一然是無二之稱，乘是運出為義。釋一義，義家種種不同。一云：一則本無，但欲破三故，故云一也。二云：一是果一義，乘是因名言。因中善品雖復種種，終必歸於一果，故以果義一，名因謂之一也。三云：一與乘皆是因名。因中善品雖復種種不同，而其流義一故，故云一。第一解：好則好矣，但疑十方淨土無三乘之別，亦應不說一乘之道，而十方淨土皆說一乘。若爾，那得言但欲破三故一也？但第二與第三釋，皆可為用。然今義家多就因一為釋。

【鈔】三、釋名義中。第二師以終名始，第三師一自在因，如四瀆之水，雖末至海而趣。而趣流義一，言萬善趣法之義是一也。
○四辨大小
【疏】仍辨大小者。不求自度，濟物為先，等流佛果，稱為大乘；化物為患，但求自度，臧彼無實，名曰小乘。
【鈔】與物同趣佛果，故曰等流化城。權設名臧，彼無實。
○五辨一大同異。
【疏】大乘、一乘，大意雖復同，所以少異。大乘猶是三中之別名，一乘則無三、二之稱。波若、維摩雖名大教，而不名一乘，是其所以也。為例一乘釋大，亦應有二果義。一家云：大是果名，為言佛果為大因。一家云：亦是因名，言菩薩不求自度，與物等流，即運心廣大，故云大也。
【鈔】五、辨一大同異中，先立同異。釋中，先釋異；次為例下，釋同。大乘下，先釋異中，波若、淨名通有三乘，得道故也。大品中，若得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乘，皆云當學波若波羅蜜。淨名中，佛以足指按地，乃至一切大眾自見坐寶蓮華。當佛現此國土嚴淨之時，五百長者子得無生忍；八萬四千人發菩提心，佛攝神足，於是世界還復如故，求聲聞乘；三萬二千天及人，知有為法皆悉無常，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；八千比丘不受諸法，漏盡意解。如斯之例，悉是兼三之說，但大非一。如法華經云：十方世界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唯一佛乘及。此經會五乘歸一乘，即唯一非大。若例一以釋大，此大是一家之大。仍例為二釋：先明果一家之大，次明因一家之大，可見。
○六辨體。
【疏】若論乘體，善有二種：一、報善，二、習善。報善雖有脫重令輕之能，但匿金剛以還，不致於佛果故。只是緣由，不為正體，故今但以習善為體。又解與善，解是乘之本，善是乘之末。今就末為乘，不以本為乘。何則？道有通不通，若以解為乘，則乘名不廣。善即乃至一稱南無，無非是善，故乘名即廣，所以只就末為乘體。又凡夫向三有善，亦不為乘體。何即？又乘是為出生死期，作常住果。
【鈔】辨乘體中，先定體。
言報習二善等者，報善謂果報之善。脫重等者，脫四趣重得天人報，脫六道重得二乘報，脫二乘菩薩重，乃至等覺脫下地報，若至佛地即無出報，故云三賢十聖有果報。唯佛一人居法性土，以身同遮那無變易報，故所居以法性為土，能所體一故也，故云不致佛果也。但是緣助令至後位，終不為正體耳。又解是乘之本等者，習善之中有所習之善，有能解知是善之心，先有解知是善方

可習善，故解本而善末。今取末者，言凡是善悉可為乘之體也。以體通故不取解者，有人修善未必解知，故不取也，以解心不通故也。如乃至童子戲聚沙為佛塔等，未必知是善，雖無知心其善不無，皆堪為體也。如此之例並可准知，是故文中舉一稱南無，即是此意。

【疏】凡夫向三有善，但期三界之內，不指常住，故亦不為乘體。

【鈔】次凡夫向三有善下，明所期。善即不殊，前由所期近故，故亦不為乘體。

【疏】若論收會，會三善，廢三教，破三執。又云：善即今昔雖殊，即是一善，理無可會。但教則立名義各異，故會之入一。所以文則言正法住，正法滅，為大乘故說。三執如前。

【鈔】三、若論收會下，會收。言三善者，人天為一善，二乘為一善，七地大乘為一善。三教三執，准此可知。說三執如前者，如前攝受章中明所蘊藏文，五乘之人不出三執，隨執授教也。

○七廣分章

【疏】就第一、正明一乘中，又分為三：第一、從初訖出世間善法，總會五乘；第二、從如世尊說六處以下，別會二乘因；第三、從世尊、阿羅漢、辟支佛有怖畏以下，即會二乘果。

【鈔】七、廣分章，可見。

○八、明別會二乘意。

【疏】前攝受正法章，但取能生之心以為攝受正法，不取所生五乘之行，即取義未盡。今此章盡取能生所生，皆入一乘，故先有總會也。人天未有別求，亦未定大小之名，則因總會，理自可足。七地以還，本來求佛，自為大乘，無應重會。但二乘為物所信，莫不謂有別因果，所以慇懃重會也。

【鈔】八、明別會二乘中，言但取能生之心等者，前何以名為攝受正法？以八地已上，一念攝受一切法，為攝受此心，能生五乘之行，教化眾生，名為能生。章中之意，只在能生之心有出生五乘之用，實未會五乘歸入一乘。今章悉會能生心中三行，并所生五乘入一乘，故與前章異也。

人天未有別求大乘故，是故未定大小之名，總會即足。七地本來求妙覺果，但行在功行滿，入無功用，自成佛果，不用重會。二乘是出家內眾，常隨於佛，人皆謂有別因別果，異於人天及以菩薩，故須重會也。

○九、釋疑顯同。

【疏】然上攝受正法章，唯明八地以上攝受之義，故所言他分，理自可證。而今此章盡取能生、攝受、所生五乘，皆為一乘，即

所言他分，何以為證？釋曰：解文雖爾，所名他分，亦有所以。何則？就實為論，定位以上，已信一乘之義，況乎七地？然就教為談，初地以上，七地以還，斷結觀境，與二乘齊，故於一乘義，猶未明了。若論明達，唯在八地以上，所以此章亦云明他分行也。

【鈔】九、釋疑中。言而今此章盡取等者，此設難也。難云：五乘之中，七地已下是自分行，何以俱名他分行耶？釋曰：現文雖爾，當尋文內之意。何者？就實機實教而為論。初住菩薩名為定位，此時已信一切諸法皆從一乘生，畢竟皆歸一乘義，況乎七地而不信耶？但如來有教道權化之說，即七地次第心中行十波羅蜜等，故於一乘猶未明了，入無功用一心中行，方為明達，是故此章亦為他分行也。初住了一乘主義，具在華嚴難初發心住文，云所有慧身不由他悟，分身百分，成佛道，化眾生等，此乃實教之說。

言初地已上七地已還等者，瓔珞上卷云：從初地至七地伏斷三界業果盡，八地已上有無明習存。

【疏】就第一總會中，即有二：第一、佛命說。

佛告勝鬘：汝今更說一切諸佛所說攝受正法。

【疏】前攝受正法章，每發言勝鬘先請求說，今此章佛自先命者，前章既是他分深行，不敢自宣，故命而說也。上來其所說莫不契理，無所可疑，所以不待其請，先命更說也。汝今更說一切諸佛所說攝受正法者，更應如諸佛說所生能生，皆入一乘也。

【鈔】次釋經文中。言前章每發言，先請求說者，前願攝初受命之文，即是求說。爾時勝鬘白佛言：我今當復承佛威神，說調伏大願真言無異。次如來聽說云：佛告勝鬘：恣聽汝說。次行攝初云：勝鬘白佛：我當承佛神力，更復演說攝受正法廣大之義。次佛言：便說。次明人法相，即中亦然，故云每發言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勝鬘受勑而說。就第二、勝鬘奉旨而說，即有二：第一、先會能生，第二、從世尊！如阿耨達池以下會所生。就第一會能生中，亦有二：第一、正會。

勝鬘白佛言：善哉，世尊！唯然受教。即白佛言：世尊！攝受正法者即是摩訶衍。

【疏】即是摩訶衍者，明能生攝受之心，即與大乘心一也。

【鈔】先會能生中。言能生攝受之心，即與大乘心一也者，前章攝受之心能生五乘，今摩訶衍亦能生五乘，二處能生義同，故云一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釋會。

何以故？摩訶衍者，出生一切聲聞、緣覺、世間、出世間善法。

【疏】第二，釋會。明所生既一，則能生安得異也！此似會所生，而舉所生以釋能生，非會所生。

【鈔】次釋會中。言所生既一，能生安得異者，明從一乘所生五乘，與前攝受之所生五乘不異也。二處所生既同，即顯二處能生無異。

【疏】就第二會所生中，亦有二：第一、舉，二、比正會。

世尊！如阿耨達池出八大河，如是摩訶衍出生一切聲聞、緣覺、世間、出世間善法。

【疏】就第一八河比，即有開合。阿耨達，此言無熱龍，龍居此池，故因為名。池在崑崙山頂，其水四面流出八河，八河之水即是池水，更非異水。內合從於大乘所生四乘，即是大乘，更無異乘。此比明其始生義。第二合，可見。

【鈔】阿耨達池等者，涅槃第三云：一、恒河，二、周摩羅，三、薩羅，四、阿利羅跋提，五、摩訶，六、辛頭，七、博叉，八、悉陀河。從池出生八河，比八地已上攝受之心，初始出五乘因果義，故云比其始生義也。

世尊！又如一切種子皆依於地而得生長；如是，一切聲聞、緣覺、世間、出世間善法，依於大乘而得增長。

【疏】第二、種子比，明種子依地而生，種子即是地大。內合四乘，依大乘增長故，亦即是大乘。又釋：依地生種子，種子不離地；依大乘出五乘，五乘不離大乘。若爾，但是兩物不相離，那得會一？釋曰：後還為地也。此譬明其終成。第二、合，可見。世間者，謂人、天。出世間者，謂七地以還大乘。然所以只就七地以還為合者，七地以還大乘，昔日入於三中，故仍為合也。

【鈔】種子比中地，大具四微，與種子四微不異。種子歸地，比諸佛法，久後要當說真實，終歸一乘也。四微者，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【疏】第二、結即大乘。

是故，世尊！住於大乘攝受大乘，即是住於二乘攝受二乘一切世間、出世間善法。

【疏】從是故以下，會所生中，第二、結。此中大乘，謂七地以還大乘也。

【鈔】第二、結即中，云住大乘等者，言所生五乘，既即八地大乘，即是住七地大乘、攝受七地大乘，即是住於二乘、攝受二乘。何以故？所生即能生故。及一切世間等，准此可見。

【疏】從如世尊以下，第二、別會二乘因。又分為五：第一、舉六處總會，明昔日學小有此六處，故會之入一六處：一、教有興衰，二、戒有得離，三、人有始終，合為六也；第二、從何以故以下，別會教有興衰；第三、從波羅提木叉以下，別會戒有得離；第四、從是出家以下，別會人有始終；第五、從阿羅漢以下，舉果況因。

如世尊說六處：

【疏】如世尊說六處者，總唱六處，此六是生盡智、無生智之處。

【鈔】此六是生盡智等者，毗曇云：盡智者，謂我知苦，乃至我修道。無生智者，言我知苦已，不復更知，乃至我修道已，不復更修。又云：我漏已盡名盡智，不復更生名無生智。又云：世智斷是盡智，無漏智斷是無生智也。

何等為六？謂正法住、正法滅、波羅提木叉、毗尼、出家、受具足。

【疏】次列六處。正法住、正法滅，此二明教有興衰，此是二乘得果之緣。正法住，謂佛滅度後五百年中，餘風未毀，此句明興。正法滅者，謂五百年後像法中，此句明衰。波羅提木叉、毗尼，此二句明戒有得離，此是二乘得果之因。波羅提木叉，此言保解脫，此句明得善。毗尼，此言滅惡，此句明離。言戒有得善滅惡之用。出家、受具足，此二句明人有始終，此是稟教行善之人也。有始終，出家、辭親、離俗、受三歸，此明始。受具足，謂白四羯磨、備律儀戒，此明終。此六句列六處。

【鈔】正法興衰者，無名云：聲聞稟化承聖化，得以自通，更無別理以為興衰。是以法之住滅，唯在大乘。

言得果之緣者，經言：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引大證小，小乘亦以教法為緣，木叉毗尼為果。因者，三十二相，持戒為總因相，相有別因，故羅漢果戒為因也。因親緣疎可見。

為大乘故，說此六處。

【疏】為大乘故說此六處者，正總會。

【鈔】為大乘故，說此六處者，如斯心法，是一乘出生故，是故今還會歸一乘，故云正會入也。

【疏】從何以故以下，第二、別會教有興衰。

何以故？正法住者為大乘故說，大乘住者即正法住；正法滅者為大乘故說，大乘滅者即正法滅。

【疏】先會住，後會滅，可見。此何以故？通下，為標。

【鈔】經正法住者，為大乘故者。五乘等法，通名正法。今意且會二乘，然須通釋。何者？正法本從一乘出生，元為一乘施說此

法。若有人常說，一乘正法隨住；若無人說，一乘正法隨滅。以一乘為正法之根本故，是故住、滅皆由一乘。正法既從一乘出生，然則所生即是大乘也。如前八？河種子比說者，皆須勝前總意，未入別中。銷此釋文，方盡其旨。已下兩雙，准此可見。

【疏】從波羅提木叉以下，第三、別會戒有得、離。就中即有四：第一、明波羅提木叉，毗尼一體。

波羅提木叉、毗尼，此二法者，義一名異。

【疏】第二、正會毗尼者，即大乘學，此句是。

毗尼者，即大乘學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何以故以下，釋會。

何以故？以依佛出家而受具足。

【疏】明佛既是大，從佛出家受戒，安得非大？

第四、結。從是故以下，是可見。

是故說大乘威儀戒是毗尼。

【疏】從是出家以下，第四、別會人有始終，亦有三：第一、明是大。

是出家，是受具足。

【鈔】經是出家，是受具足者，上文言依佛出家而受具足，故知是大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是故以下，明非小。

是故阿羅漢無別出家受具足。

【鈔】言非小者，謂非小乘，有出家受具足故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何以故以下，釋是大非小。

何以故？阿羅漢依如來出家受具足故。

【疏】言佛既是大，依佛出家，那得是小？而所以唯木叉、毗尼明相即者，正法興衰，前後異時，出家受戒，始終非一，所以不相即。木叉、毗尼即同體一時，故即也。

【鈔】言是大非小者，疏文自顯。

【疏】從阿羅漢以下，第五、舉果為況。就中亦有二：第一、立兩章門。

阿羅漢歸依於佛阿羅漢有恐怖。

【疏】阿羅漢歸依於佛者，明善法未滿；阿羅漢有恐怖者，明惡未除。

第二從何以故以下釋兩章門。就第二釋中亦有二：先釋惡未除章門。

何以故？阿羅漢於一切無行怖畏想住，如人執劒欲來害己，是故阿羅漢無究竟樂。

【疏】於一切無行者，謂無三界外治道之行。怖畏想住者，謂未免變易生死故，怖畏想住。胸次舉比為釋。如人執劒欲來害己者，言怖畏亦如是。是故阿羅漢無究竟樂者，結言變易未盡故，非究竟樂。

【鈔】無三界外治道之行者，謂無無作道諦，此道能治無作苦集故也。無名云：無行者何？既出三界而未入佛境，眾法之大因也。

怖畏想住者，無名云：夫然阿羅漢雖盡三界之大怖，而未免彼地之微畏，傷其無上法身，豈執劒之所譬？

【疏】從何以故以下，第二、釋善法未滿章門。

何以故？世尊！依不求依。如眾生無依，彼彼恐怖，以恐怖故，則求歸依。如是阿羅漢有怖畏，以恐怖故，依於如來。

【疏】依不求依者，明自有依德，不求依他。次亦舉譬為釋，可見。從如是以下，合亦可見。

【鈔】自有依德，不求依他者，八地已上，順法性流，自依三德、四義，不假依他。故下經云：無作聖諦義者，能以自力知一切苦、集、滅、道等。

言舉果為況者，謂羅漢果法善猶未滿、惡猶未除，況前因法而得究竟？是故會六處因皆入一乘也。

【疏】從世尊！阿羅漢以下，正明一乘中之第三，別會二乘果。就中開為六：第一、從初訖去涅槃界遠，奪其所得四智及涅槃果；第二、從何以故下，釋與奪之意；第三、從何以故，有二種死以下，舉二種生死，釋第二意；第四、從何以故，有煩惱以下，舉二種煩惱，釋第三意；第五、從世尊！阿羅漢、辟支佛、最後身菩薩以下，歷結前四段；第六、從世尊！彼先所得地以下，結入一乘，今第一奪四智及涅槃果。

世尊，阿羅漢、辟支佛有怖畏，是故阿羅漢、辟支佛有餘生法不盡故有生，有餘梵行成故不純，事不究竟故當有所作，不度彼故當有所斷，以不斷故去涅槃界遠。

【疏】四智者：一、我生已盡智，二、梵行已立智，三、所作已辦智，四、不受後有智。此四智及涅槃果，二乘自謂已得，今勝鬘謂猶未滿，故奪也。若四智不究竟，則是道諦不足，亦是有為果不周；若涅槃不究竟，則是滅諦不滿，亦是無為果未極。既未滿未極，便向趣佛道，然則應奪明矣。

【鈔】言有為、無為果者，即小乘有餘、無餘涅槃也。

【疏】有餘生法不盡者，煩惱為受生之法，故云生法。以煩惱盡為盡智之境，今煩惱猶有餘，所以照盡之智不究竟也。故有生者，似奪無生智。此以生不盡，明煩惱未盡，非奪無生智。此句

奪其盡智有餘，梵行成故。不純者，明雖有三界治道，而非一切治道滿，故云不純。

【鈔】無明煩惱是餘生法，無作道諦能治界外苦集，故云一切。

【疏】境既未純，則照境之智，那得究竟？此句奪其梵行已立，智事不究竟故。當有所作者，辦是事之訖，猶有三界外治道應修，故云當有所作，境有應修，照境之智，那得滿也？此句奪所作已辦，不度彼故。當有所斷者，奪其不受後有智。不度彼者，言未度變易生死。當有所斷者，言當有無明住地應斷，既有生法，猶應受生，生既未盡，照境之智，那得窮也？以不斷故，去涅槃界遠者，奪其涅槃果。以不斷故者，謂未斷無明住地，惑既未斷，猶有變易生死，那得涅槃？

從何以故以下，第二、釋與奪之意。昔日如來已言究竟，今日勝鬘更奪，則與奪相錯，理應須釋也。標疑云：

何以故？

【疏】何以故如來昔日已言究竟，而今勝鬘奪耶？

釋曰：昔日如來與者，但是方便非是實說。今日勝鬘奪者，究竟唯在如來非在二乘故。此何以故？通下為標。就中凡有五事：初言一切。

唯有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得般涅槃，成就一切功德故。阿羅漢、辟支佛不成就一切功德，言得涅槃者是佛方便。

【疏】次言無量。

唯有如來得般涅槃，成就無量功德故。阿羅漢、辟支佛成就有量功德，言得涅槃者是佛方便。

【疏】次言不思議。

唯有如來得般涅槃，成就不可思議功德，故阿羅漢、辟支佛成就思議功德。言得涅槃者，是佛方便。

【疏】次言清淨。

唯有如來得般涅槃，一切所應斷過皆悉斷滅，成就第一清淨故。阿羅漢、辟支佛有餘過，非第一清淨。言得涅槃者，是佛方便。

唯有如來得般涅槃，為一切眾生之所瞻仰，出過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境界，是故阿羅漢、辟支佛去涅槃界遠。言阿羅漢、辟支佛觀察解脫四智究竟得蘇息處者，亦是如來方便，有餘不了義說。

【疏】蓋是逐便無別，所以觀察舉智，解脫舉斷，四智釋智，蘇息釋解脫，無為凝然，故為蘇息處也。

【鈔】蓋是逐便無別。所以者，去涅槃界遠故，不成就一切功德。不成就故有量，有量故思議，思議故非第一清淨，是故去涅

槃界遠。無名云：一切者，盡有之名。無量者，體無之稱。不思議者，有無兼極之謂也。清淨者，證斷之極號。故言唯有如來得般涅槃。無名云：向指歸依之義，故單言聲聞。今廣釋生死不盡，是以兼說二乘。

【疏】從何以故有二種生死以下，第三、舉二種生死以釋第二奪段。二段云：佛昔與者，既是方便，勝鬘今奪，則究竟在佛。二乘未故，所以舉二種生死以釋與是方便，奪由未極之意。標疑云：

何以故？

【疏】何以昔與是方便究竟，唯在如來，非在二乘耶？

釋曰：生死有二種，一分段死、二變易死。佛昔但因除分段而言究竟，故云方便。為與未除變易故，究竟唯在如來，非在二乘。就中有四，第一立二種死章門。

【鈔】第三、舉二死中，有四段：初立，可見。

有二種死。何等為二？謂分段死、不思議變易死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分段死者以下，釋二種死章門。

分段死者，謂虗偽眾生。不思議變易死者，謂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意生身，乃至究竟無上菩提。

【鈔】第二、釋中，經意生身者，楞伽經：大慧問佛：何名意生？佛言：譬如意去，速疾無礙，名為意生。此即從喻，故彼意生。譬如意去，彼經兩義而釋通名。初云：如十萬由旬外，憶先所見，念念相續，疾至於彼。次云：如幻三昧力，憶本願故，生諸聖中。初云憶所，次云憶願，二義並是意憶生故，名為意生。經既云憶，憶即作意，是故亦名作意生故，名為意生。次第四卷釋三別名。初無常品云：意生三種：一、入三昧樂意成身，亦名正受，即三、四、五地心寂不動故；二、覺法自性意成身，即八地中並入佛剎，故以法為自性；三、種類俱生無作意成身，謂了佛證法。成之與生，並從果說。總此楞伽，只在十地，用釋今文菩薩一人。二乘未斷無明，准此可解。亦名三意因移，謂因移果易故也。須知今文三種與楞伽三種不同，受、變易、死，其義不異。

【疏】三界中亦有聖人，而今從多為明，故云虗偽眾生。七地以下，未受變易，但仍本受名故。八地以上，名阿羅漢、辟支佛也。究竟無上菩提者，金剛心是因中最究竟。若辨生死，凡有四種：一者，以有漏業為因，四住地煩惱為緣，所感之果，身色妙麤有別，壽命長短有期，名為分段生死。二者，以無漏業為因，無明住地煩惱為緣，所感之果，身無形色，命無期限，但以明代闇，念念新易者，名為變易生死。

【鈔】言三界中亦有聖人等者，三果四向，並未出界故。三界果報相望為麤妙，人人壽命不同，長短不等。變易果報，無三界之形色，但心有明晦，而於彼土得聞一乘，智慧增長，以明代闇，將新易故也。無名釋此二死文云：受生三界，名為虛偽。眾生行報有定期，期盡則終，名分段死也。彼三聖者，則不然矣。滅除諸漏，捨離報身，藉眾妙之行以成其體，體由行成，安得無終？但潛往冥來，莫測其際，猶心之代謝，故名意生身也。隨其脩短，非不善有終，故名變易死也。死而不滅，豈可思議？

【疏】三者、以有漏勝善為因，三界餘習為緣，所感之果，猶有形色，壽命有限，似同分段，念念生滅，亦同變易，名為二國中間生死。四者、初流來時，在三界外，無無漏業，但以闇惑相傳而受生死，名為初流來生死。然即六地以還，乃至三途，雖有念念生滅之義，形質有別，壽命有期，國家有定，故皆分段生死。八地以上，雖有劫數期限，但約他為明，前念為因，後念為果，新新改易，故皆是為變易生死。菩薩雖有形色，但非正結所感，故不名分段；雖復念念生滅，猶有形色，故不名變易；踟躕兩楹，故名為二國中間生死。初流來時，無無漏業，故不可同變易；未入三界取相，故不正分段；唯以闇識相續，念念下墜，故別立為一種生死。今約分段、變易、中間，三種生死有十二諦。約初流來，唯有苦、集二諦，所以大合有十四諦。或云：初流來時，或有值佛、修道、得佛，故亦有滅、道二諦，所以猶有十六諦。而今釋不然。初流來時，入三界方起取相，乃別苦、樂，求修滅、道，即無滅、道二諦明矣。二國中間，緣非正使，初流來時，未明斷結，則不足以證佛究竟。且若相收攝，二國中間屬於分段，初流來時屬於變易，然即要在分段、變易，所以勝鬘但就分段、變易為釋究竟、不究竟之意。

第三、從二種死中以下，正釋昔以方便為與之意。

二種死中以分段死故，說阿羅漢、辟支佛智；我生已盡得有餘果證故，說梵行已立；凡夫人天所不能辦，七種學人先所未作虛偽煩惱斷故，說所作已辦；阿羅漢、辟支佛所斷煩惱更不能受後有故，說不受後有。

【疏】從二種死中以下，第三、正釋昔與是方便之意。釋曰：昔日但因除分段，而言四智究竟故。

【鈔】從昔與是下，釋第三意。七種學人者，謂三果、四向。虛偽煩惱，謂斷四住惑。故法華但離虛妄，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

【疏】第四、從非盡一切以下，正釋究竟非在二乘之意。

非盡一切煩惱，亦非盡一切受生，故說不受後有。

【疏】從非盡一切煩惱以下，第四、正釋究竟非在二乘之意。釋曰：非謂未盡一切煩惱是究竟故。而推尋此中文，外文只釋究竟非在二乘昔與，是方便究竟唯在如來。但以義自去，本義。從二種死中以下，結第一奪。先結佛昔與；從非盡一切以下，結今日勝鬘奪。

【鈔】從究竟非在下，釋第四意。經意云：二乘昔日但斷分段死故，得不受後有名等；非謂盡一切煩惱受生，得不受後有也。疏文反釋奪云：非謂未盡一切煩惱是究竟故。涅槃究竟者，盡一切煩惱等，方是究竟。以此撿之，究竟不在二乘，以二乘未盡一切煩惱等故。

勝鬘經疏義私鈔卷之三

【疏】從何以故以下，別會二乘果中，第四、舉二種煩惱，以釋第三段二死兼除、不除之意。就中開為二：第一、直舉二種煩惱為釋；第二、從煩惱有二種以下，出煩惱體相。標疑云：

何以故？

【疏】何以如來能除二死，二乘未除耶？

有煩惱，是阿羅漢、辟支佛所不能斷。

【疏】釋曰：煩惱有二種：一、四住地煩惱；二、無明住地煩惱。如來已盡二種煩惱，故二死兼除；二乘唯盡四住地煩惱，故但除分段生死。

【鈔】直舉二種煩惱者，文中但舉無明，其所斷者，即是四住，故疏文中雙釋二種也。無名云：何以故？有煩惱者，所以歸依，由於怖畏之來，緣生死不盡，不盡之本乎煩惱，是以歷明至於此也。

【疏】就第二、出煩惱體相，又分為四：第一、正出二種煩惱體相；第二、從此四住地力，一切上煩惱以下，校量二種煩惱功用勝負；第三、從又如取緣以下，明其潤業不同；第四、從世尊！如是有愛住地以下，明斷除之義。就第一、正出體相中，又自有二：第一、釋四住地惑。

煩惱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？謂住地煩惱及起煩惱。住地有四種。何等為四？謂見一處住地、欲愛住地、色愛住地、有愛住地。此四種住地生一切起煩惱，起者剎那心剎那相應。

【疏】剎那心者，謂識心。相應者，謂受、想、行等。

第二、從世尊心不相應以下，釋無明住地惑。

世尊！心不相應無始無明住地。

【疏】心不相應者，根本並無，四心相應。無始者，無始。

於己。

【鈔】根本並無四心相應者，無明不與識等四心相應也。無名云：心不相應有二義：一、明心相本淨，非煩惱所染，是性不相應也；二、明三界重累，是心識所起，故與心相應。無明住地微結，障於二乘淨智，故非心相應也。是以四住地者，名為心也，漏也；無明住地者，名為智也，無漏也。故瓔珞上卷云：無明者，名不了一切法，迷法界而起三界業果。是故我言：從無明藏起十三煩惱，所謂邪見、我見、常見、斷見、戒盜見、果盜見、疑見、七見。見一切處求，故說見。從見復起六著心：貪、愛、瞋、癡、欲、慢，於法界中一切時起。一切煩惱以十三為本，無明與十三作本，是以就法界中別為三界報也。何以驗之？夫神根初動，要從無入有，自精至麤，但勢極必反，窮則思通，故復從

麤至精，自有還無耳。彼眾生者，發軫於無明住地，終淪乎阿鼻泥犁，又從無染而迴駕，還入泥洹之妙界，靡測無明之始，莫識泥洹之終，豈非從無入有，自有還無？是故此經以無色界為有愛住地，餘典以非想為第一有，斯有無色之終也。無名釋五住云：各安其分曰住，能有所生曰地，從彼而生名為起也。見雖遍三界，而為惑出於迷理，迷則四方易位，悟則廓然無遺，是故諸見雖眾，共為一地也。愛之為患，根深難拔。何者？三界既殊，行報亦異，而愛水潛潤，津染幽固，隨地所生，堅著不捨，是以三界之愛各為一地。

【疏】從此四住地力以下，出體相中之第二校量功用。就中又分為五：第一、明四住地劣。

世尊！此四住地力，一切上煩惱依種比無明住地，竿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【疏】一切上煩惱者，恒沙上煩惱從無明住地上生，亦鄣眾生行之上故，謂之上煩惱。依種者，別相煩惱依通相而有，謂之為依；通相煩惱能生別相，稱之為種。依取五住地家起煩惱，種取四住地根本取相。次舉無明住地，正明劣。

【鈔】依種者，恒沙是別相，四住地為通相；通則通障一切，別則別障行及別相知見。

依取五住地家起煩惱者，謂恒沙惑也。以界內外俱有恒沙從五住起，並障內外諸行及知見故，此取能依。

種取四住等者，四住為恒沙根本，此取能生取相，是四住之異名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世尊！如是無明住地以下，明無明住地勝。

世尊！如是無明住地力，於有愛數四住地，無明住地其力最大。

【疏】從世尊以下，第二、明無明住地勝，與前反覆為二。於有愛數四住地者，有愛謂無色惑，又數色，反數取下色愛、欲愛及見一處，足為四住地。

【鈔】與前反覆為二者，前先舉劣，後明勝；今先明勝，後舉劣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譬如惡魔以下，舉比明勝。

譬如惡魔波旬，於他化自在天，色、力、壽命、眷屬、眾具，自在殊勝；如是無明住地力，於有愛數四住地，其力最勝。

【疏】第三、舉比明勝，即有開合，可見。

【鈔】舉比明勝者，無名云：波旬為眾魔之主，故居上上而臨下；無明為塵勞之元，故處本以統終也。

【疏】第四、從恒沙等數以下，釋無明住地勝。

恒沙等數上煩惱依，亦令四種煩惱久住，阿羅漢、辟支佛智所不能斷，唯有如來菩提智之所能斷。

【疏】從恒沙等數以下，第四、釋勝。久住者，遠作根本也。此就生明勝。二乘不能斷，唯佛菩提智能斷者，就斷明勝。菩提智，謂空解也。此未明斷，借斷明力。一云：金剛心斷惑已盡，名為學佛，故云如來菩提智斷。

【鈔】疏釋勝中。體惑本空，故云空解。無名云：三界上煩惱，猶可以恒沙為數。重冥幽昏，非螢燭之所照也。非佛不斷，可稱為大。

【疏】第五，從如是世尊以下，結勝。

如是，世尊！無明住地最為大力。

【疏】從如是以下，第五、結勝，可見。

從又如取緣以下，出煩惱體相中之第三，明其潤業不同。又分為四：第一、明四住地惑潤有漏業而生三有。

世尊！又如取緣有漏業因而生三有。

【疏】緣者，謂四住地惑，言此惑能助業取果，為果之緣也。有漏業因者，通言善惡諸業。

【鈔】三、有者，欲、色、無色有也。智論第四云：欲有者，欲界繫業取因緣，後世能生，亦是業報。色有、無色有亦如是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如是以下，明無明住地惑潤無漏業受變易生。

如是無明住地，緣無漏業因，生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此三地以下，明無明住地，通潤一切業受生。

此三地，彼三種：意生、身生及無漏業生。依無明住地，有緣非無緣。

【疏】此三地者，此三界地。彼三種者，彼三乘人。意生者，變易生。身生者，分段生也。及無漏業生者，即謂業生。一云：上言意生，直談變易果生故；此言無漏業，為因而生。又上雖言三地，未明有色、無色，故更重舉二生以顯之也。依無明住地者，明無明住地通潤一切業物，謂無明住地但為變易作緣，不緣分段，故云有緣非無緣。

從是故以下，第四、結無明住地，潤無漏業受變易生。

是故三種意生身，及無漏業緣無明住地。

【疏】從世尊！如是以下，出煩惱體相中之第四，明斷除之義，又分為三：第一、現二種住地業不同，可見。

世尊！如是有愛住地數四住地，不與無明住地業同，無明住地異離四住地。

【鈔】經異離四住地者，無名云：二乘已離四住地，而無明猶存，所以為異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正明斷除。

佛地所斷，佛菩提智所斷。

【疏】佛地所斷者，通言佛地一切功德。佛菩提智所斷者，偏舉斷結空解。

【鈔】佛地一切功德者，瓔珞釋下地中，通言地者二義：能生義、持義。今取持義，言一切功德也。

【疏】第三，釋標疑。

何以故？

【疏】何以言唯佛地能斷，二乘不斷歟？

釋曰：

阿羅漢、辟支佛斷四種住地，無漏不盡，不得自在力，亦不作證。無漏不盡者，即是無明住地。

【疏】二乘唯除四住地，亦無漏不盡。無漏不盡者，謂未盡證無漏也。不得自在力者，謂未盡證無漏故，不得自在力也。明既未證未自在故，不得斷無明住地也。亦不作證無漏不盡者，即是無明住地者，明由未斷無明住地故，應證不證也。應證者，無斷可證也。一云：無漏不盡者，應無之漏不盡也。應無之漏者，謂無明住地故，即下云無漏不盡者，即是無明住地而生。此中釋作標疑為佛能斷，正釋以二乘不斷，蓋互通為釋也。

【鈔】無漏不盡者，無名云：是未斷無明住地，既為無明所縛，安得自在？無明不盡，以何為證？

【疏】從世尊、阿羅漢、辟支以下，別會二乘果中之第五，歷結前四重。上來四段，但承上事即釋，而不悉明其之相，故此更簡而結也。即分為四：第一、從初訖名向涅槃界，結上第一段，奪四智及涅槃不滿；第二、從若知一切苦以下，結上第二段，明究竟唯在於佛，非是二乘；第三、從世尊於此起煩惱以下，結上第四，舉二種煩惱以釋第三二死兼除、不除；第四、從世界不受後有智有二種以下，結上第三段，舉二種生死以釋第二究竟、不究竟。本義云：從此下，結前第二唯如來究竟，二乘不究竟。就中分為四：第一、結二乘不究竟；第二、從若知一切苦以下，結如來究竟；第三、從世尊若無明住地不斷以下，釋結二乘不究竟；第四、從世尊於此起煩惱以下，釋結如來究竟。若爾，只結第一、第二，不結第三、第四而已。且已結更釋，釋結則無窮，此少不宜，故不須也。第一、結上第一四智及涅槃不滿，上直言不滿故，今結七德不滿故奪也。

【鈔】第五、歷結前四中，云但承上事即釋等者，上來將欲會二乘果，且先奪四智及涅槃，果未究竟，承此奪文，便釋與奪之意。何故與奪？即舉二死以釋之。復由二種煩惱，故有二死不同。然雖如此，未及廣簡，是故今文先舉七德不滿，結上四智及涅槃不滿；第二、廣舉七德滿足，以對二乘七德不滿，結上與奪之意；第三、舉二種煩惱，以結上第四意；第四、舉二死，結上第三意。一一皆廣於前文也。至下釋中，文相自顯。

【疏】七德不滿者：一、智慧不滿。

世尊！阿羅漢、辟支佛、最後身菩薩，為無明住地之所覆障故，於彼彼法不知不覺。

【鈔】七德之中，一、智慧不滿者，無名云：統論生分不盡，則言大力菩薩。大力菩薩者，通八住已上三地也。今窮無明住地之所覆，故偏取最後身。最後身者，一變則成佛，而微障未盡，障微則難遣，故於彼彼法，不得一切種智以知之，無上正覺以覺之也。

【疏】二、斷不足從，以不知見故以下是。

以不知見故，所應斷者不斷不究竟。

【鈔】見，猶覺也。知覺則斷，斷則究竟。言不斷者，將頭斷也。

【疏】三、解脫未滿，從以不斷故以下是。

以不斷故，名有餘過解脫，非斷一切過解脫。

【鈔】三、解脫未滿者。無名云：自此以下，更舉有餘之說，以明如來真實四智無餘功德。四智有餘，四諦不盡，因果不盡，故以有餘為少，分於無餘為向也。

【疏】四、清淨未圓，從名有餘清淨以下是。

名有餘清淨，非一切清淨。

【疏】五、功德未滿，從名成就以下是。

名成就有餘功德，非成就一切功德。

【疏】六、智境不周，從以成就有餘以下是。

以成就有餘解脫、有餘清淨、有餘功德故，知有餘苦，斷有餘集，證有餘滅，修有餘道。

【疏】此前六，結奪四智。

七、涅槃未極，從是名以下是。

是名得少分涅槃。得少分涅槃者，名向涅槃界。

【疏】此結奪涅槃果。而所以第六事牒前第三、四、五事者，第二已牒第一，第三已牒第二，而第四不牒第三，第五不牒第四，所以此六中併牒也。

【鈔】言牒前第三、四、五事者，第二言以不知見故，是牒第一；第三言以不斷故，是牒第二；第四但言名有餘清淨故，不牒第三；第五但言名成就有餘功德故，不牒第四。故於第六中，總牒第三、第四及第五也。

【疏】從若知一切苦以下，結上第二，明究竟在佛，非在二乘。就中即分為二：第一、先結佛究竟；第二、從世尊！若無明住地以下，結二乘非究竟。上直言究竟，唯在佛故；今結七德滿足，故云究竟，以對二乘七德不滿。分文為八：一、以初四一切作折，別明智境滿足，以對上第六智境不周。

若知一切苦，斷一切集，證一切滅，修一切道。

【鈔】一、以初四一切明智境等者，四諦為境，知為智也。一切是無作，有餘是有作。

【疏】二、以二無常明涅槃滿足，以對上第七涅槃不滿。

於無常壞世間、無常病世間，得常住涅槃界。

【疏】無常壞，謂分段生死，有身壞命也。無常病，謂變易生死，雖無身壞命，猶有念念遷移，義自病也。

三、以無覆護無依明依歸德滿足。

於無覆護世間無依，無間為護、為依。

【疏】比不對上，上無蔭蓋為無覆，傍無力授為無護。無依者，謂變易眾生無依，亦輕於無覆護也。

【鈔】明依歸德等者，如來有歸依覆護之德，已滿之也。界內眾生，未有出世善法覆護，變易二乘，更須歸依如來，以無無作道滅故。無名云為依者，以道度人曰護，以滅安物曰依。

【疏】四、舉法身等，以釋涅槃滿足。初、舉法身。

何以故？法無優劣，故得涅槃。

【疏】亦不對上此何以故通下三德為標。法無優劣者，本義云：諸佛法身無優劣也。波若、解脫、清淨釋等亦同此。而今釋是對小乘涅槃三過。昔日小乘有餘、無餘二種涅槃，通有三過：一、不俱，二、不滿，三、不等。三德優劣故不等。

【鈔】小乘三過：一、優劣者。諸小乘師說：佛菩提樹下初成道時，種智已圓，果縛尚在，解脫未具，身猶雜食，又帶無常。此乃一優二劣，譬之橫川走火。釋曰：三十四心、八忍、八智、九無礙、九解脫，斷見思惑之時，已有般若，名為種智已圓；父母生身猶未滅度，名為果縛尚在。雖斷通惑，未有法身，身是無常，猶資段食，食非一，故云雜食，以小乘教主同凡報故。一優，謂般若、種智已圓；二劣，謂解脫未具，身猶雜食。此二雖劣，已有少分，具在不大，義當一時。譬之橫川及以烈火，並一盡長，餘盡短也。三德雖則一時，優劣不等，故云也。

【疏】三德不共，故不俱。

【鈔】二、不俱者。前取義具，攝後歸前；且言一時，據現灼然，前後而得，故云不共也。

【疏】三、德未究竟，故不滿。

【鈔】三、德未究竟者。法身只是五分法身，般若只是一無漏智，解脫只是已除四住。豈同大乘平等法身，遮那妙體，一切種智，五住圓除者耶？

【疏】所以名少分，今日涅槃無此三過，皆是一等，故云常住涅槃界。

【鈔】今日涅槃無此三過者，此三德義，出在大經，是彼經中宗極之義。如來出世，安置眾生祕密藏中，我亦不久自住其中。祕密藏者，即是涅槃，涅槃即是三德。此經雖略，意亦同之。須引彼經之廣文，用演今經之略說。先且引經文，次解其義。故哀難品云：我今當令一切眾生及我諸子、四部之眾，悉皆安住祕密藏中。我亦復當安住是中，入於涅槃。何等名為秘密之藏？猶如伊字，三點若並，則不成伊；縱亦不成，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乃得成伊；三點若別，亦不得成。我亦如是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如來之身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，三法各異亦非涅槃。我今安住如是三法，為眾生故，名入涅槃。如世伊字。釋曰：言如世伊字者，外國有新舊兩伊，舊伊橫豎，斷絕相離。借此況彼，橫如烈火，豎如點水，各不相續。不橫不同烈火，不豎不同點水。應如此土草下字相，細畫相連，是新伊相。舊伊可譬昔教三德法身本有，波若修成，入無餘已，方是解脫，無復身智。此則如豎點水，縱而相離，三法各異，如橫烈火，各不相關。此乃昔教大乘中縱橫之義。疏文一往對小不滿以釋，應知通斥大小也。新伊字可喻今教三德法身即照，亦即自在，名為三。三無別體，是故不橫；非前非後，故是非縱。一即三，如大點；三即一，如細畫。三而一，一而三，不可一三思，故名不可思議。不可思議者，即非三非一，名秘密藏，如世伊字。此句是彼經之根本。為顯此義，廣立問答，致二十五品洋洋無盡。若失此意，令迷根本，將何指歸？深會此義，銷釋今經，妙無不盡。彼經言三目者，摩醯首羅居色界頂一，統領大千，一面三目，三目一面，不可言一三縱橫，若並若別，能嚴天顏，作世界主，徹照三千。若不縱橫，嚴主照世，一切皆成。三德亦爾，縱橫並別，祕藏不成；不縱不橫，祕藏則成。

【疏】次舉波若以對上第一智慧不滿。

智慧等故得涅槃。

【疏】次舉解脫，以對上第三解脫不滿。

解脫等故得涅槃。

【疏】次舉清淨，以對上第四清淨不滿。

清淨等故得涅槃。

【疏】次舉三點，以結七德滿足。

是故涅槃，一味等味，謂解脫味。

【疏】是故涅槃一味等味，謂解脫味者，一味謂波若，等味謂法身，言此涅槃通名三德也。涅槃無翻家義，即明涅槃含眾義也。亦可昔日涅槃不即三德常住，今日涅槃即三德常住，故云即是一味等味也。前結二乘不滿，不明歸依與法身；此結如來究竟，不明斷與功德，蓋互舉為明也。

【鈔】涅槃無翻等者，言涅槃一名，含於多義，故不可翻也。如先陀婆，一名四實。然雖如此寂義以為准則，所以自古諸德，或云有翻，或云無翻。有無雖則不同，然亦不出寂滅之義。故莊嚴大斌翻為寂滅，引文云：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；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竺道生翻為滅定，林柔翻為無累解脫，梁帝翻為不生，肇云無為開善，藏光宅雲同用滅度。如是等諸師，釋雖不同，多分不出寂義者也。

【疏】從世尊以下，第二、結二乘不究竟。就中又分為四：第一、正明二乘未斷無明住地故，不得三昧，所以不究竟也。

世尊！若無明住地不斷、不究竟者，不得一味、等味，謂明、解脫味。

【疏】第一，可見。

第二、從何以故以下，釋不斷無明住地不得一味。就第二釋中即有二：第一、明應斷不斷。

何以故？無明住地不斷不究竟者，過恒沙等所應斷法不斷不究竟。

【疏】應斷者，謂別相無知。

第二，明應得不得。

過恒沙等所應斷法不斷故，過恒沙等法應得不得、應證不證。

【疏】應得者，謂諸行及別相知見。應證者，謂無知之斷也。

【鈔】諸行及別相知見者，恒沙萬行及照俗參差之智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是故無名住地以下，仍明無明住地為眾惑之本。

是故無明住地積聚，生一切修道斷煩惱、上煩惱，彼生心上煩惱、止上煩惱、觀上煩惱、禪上煩惱、正受上煩惱、方便上煩惱、智上煩惱、果上煩惱、得上煩惱、力上煩惱、無畏上煩惱。

【疏】從是故以下，明無明住地為眾惑之本。略舉十二，以明其相。積聚生一切修道斷煩惱者，明修道應斷者，皆由無明住地為

生。此一句總明下十一句，明映障諸境上煩惱，皆從無明住地而生。彼者，彼無明住地能生心上煩惱。一云：彼者，即謂彼心。

【鈔】經是故無明住地等者，無名云：以能生為煩惱，所生為上。煩惱心者，總說三界心也。四住地結，障於心識；無明住地，障彼淨智。淨智者，又二種：一、障二乘，二、障菩薩。今釋無明住地，皆生此眾結也。將修禪定，先習止觀，此別解欲界煩惱。禪上，色界也；正受上，無色界說心止，盡於此也；方便上，無漏方便也；智上，智所知聞也；果上，有為未盡；得上，無為未極也。此是二乘知障也。力上、無畏上，此是菩薩智障也。

【疏】第四、從如是過恒沙以下，結無明住地為眾惑之本。

如是過恒沙等上煩惱，如來菩提智所斷，一切皆依無明住地之所建立。一切上煩惱起，皆因無明住地、緣無明住地。

【疏】從如是過恒沙以下，第四、結無明住地為眾惑之本。皆因無明住地者，恒沙本無，而因住地為生，故云皆因。恒沙亦有可生之義，即住地助發，故云皆緣。

【鈔】皆因無明住地等者，無名云：但以無知為性，故名為因；雖智猶迷，謂之緣也。

【疏】從世尊！於此起煩惱以下，第三、結。上第四、舉二種煩惱，釋第三、二死兼除、不除。所以在第三處為結者，上結二乘不究竟，以不斷無明住地為結，故逐便遂結也。

【鈔】故逐便遂結也者，上結文分四：第一文，經云：世尊！若無明住地，乃至無明為眾惑。本云緣無明住地，承此便故。今將第四煩惱文來，第二中結之。第二方明結前第三。二死可見。

【疏】上第四、舉二種煩惱，釋二死兼除、不除中，本有四：第一、出煩惱體相，第二、明校量力用，第三、明潤業不同，第四、明斷除。今但略不結，第三、潤業不同，餘三皆結。從初訖無始無明住地，結第一、出煩惱體相。

世尊！於此起煩惱，剎那心剎那相應。世尊！心不相應無始無明住地。

【疏】於此起煩惱剎那心，剎那相應，舉四住地。世尊，心不相應無始無明住地，舉無明住地。

從世尊若復過於以下，結上第二校量力用。

世尊！若復過於恒沙如來菩提智所應斷法，一切皆是無明住地所持所建立。譬如一切種子皆依地生建立增長，若地壞者彼亦隨壞。如是過恒沙等如來菩提智所應斷法，一切皆依無明住地生建立增長，若無明住地斷者，過恒沙等如來菩提智所應斷法皆亦隨斷。

【疏】上第二、校量力用本有二：一、四住地劣，二、無明住地勝。今但結無明住地勝，即而四住地劣。自去上中即有法說比喻，今結中亦有法說比喻，可見。上直言無明住地力勝故，此明諸煩惱成壞，皆以無明住地為本而結也。

【鈔】經所持建立者，無名云：始起是為持，終成為建立。生死由彼，滅豈容異？

【疏】如是一切以下，結上第四斷除。

如是一切煩惱上煩惱斷，過恒沙等如來所得一切諸法，通達無礙一切知見，離一切過惡，得一切功德，法王法主而得自在，證一切法自在之地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正師子吼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是故世尊以師子吼，依於了義一向記說。

【疏】如是一切以下，結上第四斷除。上直言佛地所斷，佛菩提智所斷故；此明如來因果既滿，故能斷而結。就中即有三：第一、明因滿故能斷；第二、從法王、法主而以下，明果滿故能斷；第三、從是故以下，結皆可見。一切煩惱，謂根本通相煩惱；上煩惱，謂支條別相煩惱。然置位為論，所作已辦，梵行已立，本在金剛以還，而今以照佛果法身為梵行智。所作已辦，蓋就通門為明。

【鈔】經一切知見下，別稱云：一切種智備於此，眾惡永盡，諸善普會，超出眾聖，故稱主。於諸法自在，謂之王。入涅槃界，得究竟樂，名證自在地。如斯之人者，始可應十號之德，發無畏之言也。言不隱理，謂之了義。所說無餘，是一向記說也。然置位為論等者，此以大比小說也。小乘四智滿足，稱有餘涅槃。准此，大乘合在等覺。此就別門明義，通門明義，義通果位故也。

無名云：如是一切者，謂所應斷法悉斷也。

過恒沙者，謂應得者得，應證者證也。

【疏】從世尊！不受後有以下，第四、結上第三，舉二種生死以釋第二究竟、不究竟。上直言如來二死兼除，二乘但除其一，故今簡結。如來既伏四魔，是故言二死皆除；二乘不能伏四魔，是故但除其一。本義云：從此以下，結收入一。就中即有二：第一、先結如來二死兼除；第二、從世尊！阿羅漢以下，結二乘但除其一。就第一、先結如來二死兼除中亦有二：第一、正結如來既伏四魔，是故二死兼除。

世尊！不受後有智有二種，謂如來以無上調御降伏四魔，出一切世間，為一切眾生之所瞻仰。

【疏】不受後有智有二種者，將欲結二死兼除、不除故，先以此不受後有智為首。二種者：一、如來不受後有智；二、二乘不受

後有智。降伏四魔者，天魔是惡緣，煩惱魔是惡因，陰魔、死魔是惡果，明如來既伏此四魔，故二死皆兼除。出一切世間者，謂分段、變易二世間。為一切眾生之所瞻仰者，明既伏四魔，超出二世間，故為一切眾生仰慕。然則二死兼除，明也。

第二、從得不思議以下，舉萬德證二死兼除。

得不思議法身於一切爾炎地，得無礙法自在於上更無所作無所得地，十力勇猛昇於第一無上無畏之地，一切爾炎無礙智觀不由於他，不受後有智師子吼。

【疏】從得不思議以下，第二、舉果上諸德，以證二死兼除。明既有如是尊德，寧復未免二死？

【鈔】經：十力勇猛者：一、處非處力，二、業力，三、定力，四、根力，五、欲力，六、性力，七、處道力，八、宿命力，九、天眼力，十、漏盡力。此十通稱力者，即諸佛所得如實智用，通達一切，了了分明，無能得，無能勝，故名力也。

一、處非處力者，佛知一切諸法因緣、果報定相，從是因緣生如是果報，從是因緣不生如是果報。如惡業得受善報，無有是處；惡業尚不能得世間，何況出世間樂！惡行亦然，五蓋覆心散亂，雖修七覺而得涅槃，無有是處；五蓋覆心，修七覺尚不得聲聞道，心無覆蓋，佛道可得，況聲聞道！如是等種種，是處、不是處，佛悉遍知，無能壞、無能勝，是初力也。

二、業力者，佛知一切眾生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業諸受，知造業處，知因緣，知報，皆悉遍知。已下如初力文，下去爾耳。

三定力者，佛知一切諸禪、解脫、三昧定垢淨分別相，如實遍知。

四根力者，佛知他眾生諸根上下。

五欲力者，佛知眾生種種欲。

六性力者，佛知世間種種無種性。

七、至處道力者，佛知一切道至處。

八、宿命力者，佛知一切種種共相、共因緣，一世、二世乃至百千世劫初盡，我在彼眾生中，如是姓名、飲食、苦樂、壽命長短，彼中死是間、生是間、死還生是此間，此間姓名乃至長短。

九、天眼力者，佛天眼淨，過諸天人眼，見眾生死時、生時，端正、醜陋，若大、若小，若墮惡道、若墮善道，如是業因緣受報。是諸眾生惡身、口、意成就，不謗毀聖人，正見、正業成就；是因緣故，身壞死時，入善道，生天上等。

十漏盡力者，佛諸漏盡故，無漏心解脫、無漏慧解脫，在現在法中自識知：我生已盡，持戒已立，不作後有，盡如實知。

【疏】從世尊！阿羅漢以下，第二、結二乘但除其一。就中亦分為二：第一、明二乘但除分段因，謂已離生死。

世尊，阿羅漢、辟支佛度生死畏，次第得解脫樂，作是念：我離生死恐怖，不受生死苦。

【疏】度生死畏者，謂畏度分段生死也。次第得解脫樂者，明以次第斷三界惑，無惑理自可樂，故解脫樂也。作是念者，明因此謂已離生死怖畏，不受生死苦也。此即二種不受，後智中亦一種智，結云是故二乘但除其一。

【鈔】次第斷三界惑等者，先斷三界見，得初果；次斷欲界六品思，得斯陀含；次進斷九品，得阿那含；次從初禪初品，乃至非想非非想第九品，盡名阿羅漢果故也。若細分袟，明家家一種子等，非此可盡，毗曇廣明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世尊以下，亦明但因除分段，自謂已得第一果，是故但除其一。

世尊！阿羅漢、辟支佛觀察時，得不受後有，觀第一蘇息處涅槃地。

【疏】從世尊以下，第二、明亦因此，謂已得第一處。觀察時者，謂照四諦時。一云：照四諦時，自能推理仰觀第一應得處。從世尊！彼先所得地以下，別會二乘果中之第六結入一乘。本義云：此前料簡佛出非是一乘，收結三乘以為一乘。就中即有四：第一明二乘在因時自知未究竟。

世尊！彼先所得地，不愚於法、不由於他，亦自知得有餘地，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疏】彼者，彼二乘人。先者，謂得五方便、三果、四向。不愚於法者，不迷常住之理。不由於他者，不待他教。

【鈔】五方便者，總相、別相、念處為一，四善根之為五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何以故以下，釋自知。

何以故？聲聞、緣覺乘皆入大乘，大乘者即是佛乘。

【疏】第二，釋何以自知。釋曰：就實為論，理無三故也。

【鈔】就實為論，理無三故也者，二乘之理，化城權設；就實為論，其理實無。故法華云：唯有一佛乘息處故說二今為汝說實汝所得非滅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是故以下，正結入一乘。

是故三乘即是一乘。

【疏】是故三乘即是一乘，正結入一。

第四、從得一乘者以下，仍明一乘所得果義；第四、明果義。因一既竟，宜明所得果相，故仍明之也。就中有二：第一、直明所得菩提果。

得一乘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疏】第二、舉菩提、涅槃、法身三德，明相即義。

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即是涅槃界。涅槃界者，即是如來法身。得究竟法身者，則究竟一乘。無異如來、無異法身，如來即是法身。得究竟法身者，則究竟一乘。究竟者，即是無邊不斷。

【疏】所以明此相即者，物聞得菩提，便謂一乘只得菩提，不得餘德，故須此相即也。得究竟法身者，則究竟一乘，明由究竟因而得也。法身是法，如來是行者，其義似別，所以更舉相明即也。隨果再舉，因亦再明也。法身是萬德之正體，一乘為法身之正因，所以偏舉法身以明因究竟也。

【鈔】明由究竟因而得也者，明此法身之果，由前一乘因得故也。隨此明果之文，更舉其因，則一乘因義，亦轉明故也。

【疏】從世尊！如來無有限際時住以下章中，第二、舉一體三寶以成因一。言所感之果既是一體，則因一可證。就中，初開為二：第一、從初訖是有限依，將欲明今日一體最極，故先明別體非是究竟；第二、從若有眾生以下，正明今日一體最極。就第一、先明別體中亦開為二：第一、從初訖作無盡歸依，先歎別體中一佛寶。何則？雖復別體不如一體至極，但一佛寶即是一種，理無可下，所以先歎別體中一佛寶是歸依之本也。第二、從常住歸依者以下，正明別體法、僧二寶非究竟。昔日別體既是方便，今日別體正是實說，雖實不實，皆不如今日一體最極，故云非究竟也。就第一、先歎中即有五：一、明是常住

【鈔】即是一種理者，佛寶常住，亦是一體中佛寶理也。

昔日別體既是等者，昔日別體可見，今日此經一乘之教為法寶，三忍真子為僧寶，所論法身為佛寶也，皆不如此經所詮法身身理自具三寶為最極也。

世尊！如來無有限齊時住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後際等住。

【疏】後際，謂眾生盡作佛。而眾生無盡作佛，則如來常住明矣。

二、明是大悲。

如來無限齊大悲，亦無限齊安慰世間，無限大悲，無限安慰世間。

【疏】三、勸說大悲。

作是說者，是名善說如來。

【疏】四、勸說常住。

若復說言無盡法、常住法，一切世間之所歸依者，亦名善說如來。

【疏】五、結。

是故於未度世間、無依世間與後際等，作無盡歸依。

【疏】皆可見。

就第二正明法僧二寶非究竟中有四：第一先列。

常住歸依者，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也。法者，即是說一乘道。僧者，是三乘眾。

【疏】本義云：從初訖，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也。明今日一體為歸依之本，而今不須梯橙三寶。即所說經教，不別大小，皆為法寶；學教之人，亦不別大小，皆為僧寶。而今舉勝兼劣，故唯稱一乘教三乘人也。而昔日雖說大乘，未明一乘，以一乘為法寶，唯今此經也。

第二、從此二歸依以下，正明二依非究竟。

此二歸依，非究竟歸依，名少分歸依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何以故以下，釋二依非究竟。

何以故？說一乘道法能得究竟法身，於上更無說一乘法事。

【疏】說一乘道，乃得法身，法身上更無說一乘法事。然則法寶之極，唯在法身，故云說一乘非究竟法寶也。

三乘眾者有恐怖，歸依如來求出脩學，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疏】釋僧非究竟可見。

第四、從是故以下，結非究竟。

是故二依非究竟依，是有限依。

【疏】第四、結亦可見。

從若有眾生以下，第二、正明今日一體至極。就中有五：一、明依今日一體法僧，即是歸依如來。

若有眾生如來調伏，歸依如來得法津澤，生信樂心歸依法、僧，是二歸依非此二歸依，是歸依如來。歸依第一義者，是歸依如來。此二歸依第一義，是究竟歸依如來。

【疏】是二歸依者，謂一體法、僧二依為是。非此二歸依者，別體二依非可為比也。是歸依如來者，今日一體法、僧即是如來故。又解：言因調伏發心歸依法、僧者，謂依別體法、僧是。二歸依非者，謂別體二依為非。上已非別體法、僧非究竟，而此更舉者，欲以非明是也。此二歸依者，謂今日一體二依是。歸依如來者，亦明一體故。所以知從此下，明一體法、僧者，上已結別體故也。歸依第一義者，是歸依如來者，第一義謂三德、四義。本義云：此二句偏明一體佛寶最勝。然則別體亦可，而一體何別最勝？此二歸依第一義，是究竟歸依如來者，明依一體法、僧及

三德、四義，即是究竟歸依如來也。本義云：從此二歸依以下，結一體三歸依同是究竟。

【鈔】一、體三寶中。又解下，古人取句稍別，釋義又殊；今家存而不破，經意難定故也。

從歸依第一義者下，今家自釋第四句。三德如前四義，謂四波羅蜜：常、樂、我、淨、涅槃。亦名四德，如下經文。

然則體亦可等者，別體則容佛寶勝、二寶劣，一體則三無優劣。古人若言一體中佛寶勝，與別體何別？故云皆最勝。

【疏】二、從何以故以下，釋何故依法。僧即歸依如來。

何以故？無異如來，無異二歸依，如來即三歸依。

【疏】第二、釋何故依法僧即歸依如來。曰：三依即是一體故。本義云：何故同是究竟？即一體故。

第三、從何以故以下，亦釋何以是一體。

何以故說一乘道？

【疏】第三，釋何以是一體。以一乘而得，故是一體也。

【鈔】以一乘而得者，由一乘道而得法身，法身之體，自具三寶也。

【疏】第四、引佛為證。

如來四無所畏成就師子吼說。

【疏】第四、誰其如是說，引佛為證。然別體三寶，則其名體各異，故理自可別。但一體何以為別？釋曰：常住法身為佛寶，此法身能為物軌則，自為法寶。又此法身則能與理和合，亦為僧寶。若辨歸依，為其習解斷惑，則別體可先；但不迷旨歸，必一體為要。今勝鬘唯欲以旨歸為本，故非昔梯橙，唯欲今日一體也。

【鈔】則其名、體各異等者，佛、法、僧名異，法身三乘教、三乘人體無異。一體之中，常住法身，靈覺智性為佛寶，軌生物解為法寶，理、智和合為僧寶。

若辨歸依等者，若依三乘人馮教修習生解斷惑，可先別體也。若為不迷教下旨趣，必一體為要也。

經四無畏成就等者，一、一切智無畏；二、漏盡無畏；三、說障道無畏；四、說盡苦道無畏。此四通名無畏者，於眾中廣說自他智斷，既決定無失，則無微恐懼之相也。一切智無畏者，佛作誠言：我是一切智人，若有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如實言：是法不知，乃至不見微畏相。以是故，我得安隱、得無所畏，安住聖主處，如牛王在大眾中師子吼，能轉梵輪也。諸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如實不能轉，一無畏也。二、漏盡無畏者，佛作誠言：我一切漏盡。若有

已下同前。如實言：是漏不盡，乃至無微畏相。已下文同前。三、說障道無畏者，佛作誠言：我說障法。已下同前。如實言：是障法、不障道法。已下文同前。四、說苦盡無畏者，佛作誠言：我所說聖道能出世間，隨是行能盡苦，乃至餘眾實不能轉。

【疏】第五、從若如來以下，明昔日不說一乘之意。

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，即是大乘，無有二乘。二乘者入於一乘，一乘者即是第一義乘。

【疏】第五、明昔日不明一乘之意。理既如是，何故昔猶明三耶？故云此是如來隨眾生機方便而說。就實為論，即是一乘，無有二乘。本義云從若如來以下，明一體三寶中，遂結入一乘第一義者，經云說一乘是說第一義諦，說三乘是說世諦義也。

勝鬘經疏義私鈔卷之四

勝鬘經疏義私鈔卷之五

【疏】從世尊、聲聞、緣覺以下，正說中之第二，舉八章以明乘境。言夫善不自生，必由境起，故有作、無作二種聖諦，皆是一乘之境也。大意雖爾，好尋此下外文，則無異上明究竟、不究竟。所以私懷亦可舉境證究竟，曰：二種聖諦皆是修善之緣，而二乘但觀一種聖諦，如來二皆已達。觀境既爾，則所證未究竟明矣。就中開為二：第一、前四章總明境界；第二、後四章別明境界。總取有作、無作二種聖諦，無所簡除，皆為一乘境，故名為總；簡除三諦，唯無作滅為極，故名為別。就第一、總明境界中有四章：一、無邊聖諦章；二、如來藏章；二、法身章；四、空義隱覆章。就第一、無邊聖諦章開為五重：第一、牒二乘所得，即是有作四諦。

【鈔】第二、舉八章，明乘境者，是前五章所觀之境。

夫善不自生等者，言前五章以萬善為乘體，此義不孤，然自生必詑境而起，故二聖諦為乘境也。何者？眾生心體本寂，即無作滅諦，但兩苦二集以為能覆，二道一滅以為能顯，為顯此滅應修萬善，始從初心終至妙覺，皆乘萬善為顯一滅。後之七章只是重明一滅，得名不同隱顯有異，是故乘之與境未曾相離。真子即是能乘之人，雖分三文實是一法，人即是法斯言可憑，文既顯然理將何隱？

世尊！聲聞、緣覺初觀聖諦，以一智斷諸住地，以一智、四斷智功德作證，亦善知此四法義。

【疏】第一，初觀聖諦者，謂始觀有作四聖諦也。以一智者，言以一有作諦智也。斷諸住地者，謂斷四住惑。四斷智，謂斷因智得惑斷，故云斷智。亦可以四諦下，結為四斷智。功德作證者，謂無為功德。亦善知此四法義者，謂四諦義，明得少分觀也。

【鈔】第一、釋無邊聖諦章。

觀聖諦者，廣釋四諦，在大經第十一明慧聖行中。經云：又有聖行者，所謂四聖諦：苦、集、滅、道。苦者，逼迫相；集者，能生長相；滅者，寂滅相；道者，大乘相。又苦者，有三相：苦苦、行苦、壞苦；集者，二十五有；滅者，二十五有；滅、道者，修戒、定、慧。經文甚廣。又善男子！有漏法者，有二種相：有因、有果；無漏法者，亦有二種：有因、有果。有漏因、果者，集因、苦果；無漏因、果者，道因、滅果。

四諦下，結者，智論云：結謂九結：愛、恚、慢、癡、見、取、疑，并慳、嫉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無有出世間以下，明上上非二乘分。

世尊！無有出世間上上智，四智漸至及四緣漸至無漸至法是出世間上上智。

【疏】從世尊以下，第二、明上上非其分。無有出世間上上智者，昔明阿羅漢金剛心是學中之極，以為世間之上，羅漢果心名為上上。今既明二乘未滿，故亦非上上也。四智漸至者，以智釋非上上，明智體未滿，更有所至。及四緣漸至者，舉境釋非上上，更有無作四諦應至。言智境皆未竟，那得上上？無漸至法是出世間上上智者，舉佛真上上，以證二乘非上上。佛智圓極，無所更至，故云無漸至。

【鈔】阿羅漢金剛心者，斷惑之心也。四智，謂四諦智。境，謂四諦境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世尊金剛喻者以下，明第一義智亦非二乘分。

世尊，金剛喻者是第一義智。世尊，非聲聞、緣覺不斷無明住地初聖諦智是第一義智。世尊，以無二聖諦智斷諸住地。世尊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非一切聲聞、緣覺境界不思議空智斷一切煩惱藏。世尊，若壞一切煩惱藏究竟智，是名第一義智初聖諦智，非究竟智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智。

【疏】從世尊以下，第三、明第一義智非其分。就中有六句，合為三雙：第一、雙牒是非，明第一義智是佛非二乘；第二、從世尊以無二聖諦智以下，雙釋是非，先釋非，後釋是；第三、從世尊若壞一切以下，雙結是非，先結是，後結非。皆可見。金剛為喻，佛斷諸住地，謂四住地。

【鈔】以無二聖諦智者，只是前一智。經不思議空智者，無名云：正覺虛寂而能照空，照空則非空，寂則非有。非空非有者，名不思議空智也。

【疏】第四、從世尊聖義者以下，明聖義亦非二乘分。

世尊！聖義者，非一切聲聞、緣覺。聲聞、緣覺成就有量功德，聲聞、緣覺成就少分功德，故名之為聖。

【疏】從世尊聖義以下，明聖義非其分，即有二：第一、直明非其分；第二、舉有量及少分為釋，可見。

【鈔】經聖義者，非一切聲聞等者，無名云：夫稱聖者，微妙玄通，不可測盡者也。彼二乘者，智不窮微，德不極妙，安得充大聖之義耶？

【疏】第五、從聖諦者以下，明諦亦非二乘分。

聖諦者，非聲聞、緣覺諦，亦非聲聞、緣覺功德。世尊！此諦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初始覺知，然後為無明翳藏世間開現演說，是故名聖諦。

【疏】從聖諦者以下，第五、明諦非其分。即有二：第一、直明非其分；第二、明是如來諦。非諦者，苦、集非其諦；亦非功德者，謂滅、道非其諦。第二、明是如來諦。可見諦是審實為義，故云是佛，非二乘分。而無作諦亦復可然，但有作諦，何非其分耶？雖復作諦，亦不如如來深達，故云非其分。何者？所言二乘觀有作四諦，斷三界惑，亦是方便。就實為論，觀有作四諦，斷三界惑，正在七地上。

【鈔】苦、集非其諦等者。二種苦、集，二乘不能審實，故但非其諦。道、滅亦然，二乘雖復得有作諦，不如如來深達二種苦、集即如來藏，故下文云顛倒即真實也。

經為無明縠藏等者，無名云：世間者，眾生世間。無明縠藏者，心之所窟宅也。彼眾生者，既以無明為心窟，處昏闇而莫曉，安寢永夜，反流靡津。自非大聖垂靈益，何以自覺？導群迷於矇俗，開神功以坦路，曜慧光以朗燭者，熟能興於此也？殼縠(上苦角切，下苦侯切)，卵縠也。鳥子在卵，須母曰縠。見新加切韻說。若准此義，合用縠字，以含情識故也。

【疏】從聖諦者以下，第二、如來藏章，為歎八聖諦甚深。上直明二種聖諦唯是如來，非在二乘，而未明其甚深之所以，是故此舉如來藏為歎二種聖諦。今日此八諦說於如來藏，藏既甚深，則八聖諦豈得不深？故云二種聖諦唯在如來，非是二乘。就中開為五重：第一、直舉如來藏嘆八聖諦甚深；第二、從若於無量以下，舉如來藏與法身勸信八聖諦；第三、如是難知難解以下，仍廣明八聖諦名、體、相；第四、從如是無作四聖諦以下，結無作聖諦唯在於佛；第五、從世尊非壞法故，名為苦滅以下，料簡二滅諦。就第一、舉如來藏嘆八聖諦甚深，亦有三：第一、直嘆甚深。

聖諦者，說甚深義，微細難知，非思量境界，是智者所知，一切世間所不能信。

【鈔】第二、如來藏章。

經微細難知等者。無名云：虛而非無曰微，實而非有曰細，淵不可測曰甚深。唯得菩提智者乃能知之，智者所知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何以故下，釋嘆。

何以故？此說甚深如來之藏。如來藏者，是如來境界，非一切聲聞、緣覺所知。

【疏】此說甚深如來之藏者，言於八諦說如來藏也。

第三、從如來藏處以下，結嘆。

如來藏處說聖諦義。如來藏處甚深故，說聖諦亦甚深，微細難知，非思量境界，是智者所知，一切世間所不能信。

【疏】說聖諦義者，明此八諦依如來藏而說也。如來藏處甚深，故說聖諦亦甚深者，無作滅諦即如來藏，所以甚深；兩苦兩集能隱此藏，二道一滅能顯此藏，則其隱顯之所以難明，故亦皆甚深。

【疏】從若於無量以下，第二、舉如來藏及法身勸信八諦。物聞聖諦甚深，唯佛境界，便謂然則若非如來，都無應信，當復為誰而說此諦耶？所以舉此如來藏及法身勸信曰：無作滅諦即如來藏，此藏顯為法身。若能信此如來藏及法身，即能信此八諦，所以勸信之也。且聞如來藏既是甚深，非識所量，即謂此如來藏已超惑累，獨自清淨，故知非識境界。所以亦明此如來藏隱在煩惱之中，非出惑累。若能無疑於隱義者，亦能無疑於顯法身。若能信此隱顯之義，即能信八諦。昔日不明，理在惑中。又二聖諦中，唯明一種聖諦，皆是方便之說也。就中亦有二：第一、明信藏即信法身。

若於無量煩惱藏所纏如來藏不疑惑者，於出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於說如來藏以下，正明能信如來藏及法身，即應信八諦。

於說如來藏、如來法身、不思議佛境界，及方便說心得決定者，此則信解說二聖諦義。

【疏】藏即既是隱，但就藏可難，所以傳取顯時法身為勸也。

【鈔】經若於無量煩惱藏所纏者，無名云：然人懷勝求，但心昧故不了。雖未能了，可審其不無。始既不無，則終必定有。故言若於無量煩惱所纏不疑惑者，則於出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也。此則信解說無作聖諦是真實，解說作聖諦為方便也。

【疏】從如是難知以下，第三、出八諦名、體、相。上來直稱二種聖諦，但未顯其名、體、相故，此故廣明之。就中亦分為八：第一、總唱二種聖諦。

如是難知難解者，謂說二聖諦義。

【鈔】經如是難知難解者等者。無名云如是難知難解者，此統舉始終也。初說作諦，名為究竟；後說無作，亦名究竟。名同而實異，誰能知之？意遠而言近，孰能解之？能知解者，要當推近以及遠，觀果以尋因。故上言若能了所纏，云佛性者，則已出之法身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何等為說二聖諦以下，列二聖諦名。

何等為說二聖諦義？謂說作聖諦義、說無作聖諦義。

【鈔】第二、列聖諦名者。無名云何等？等者，將顯名以辨實也。

【疏】第三，釋會有作有量。

說作聖諦義者，是說有量四聖諦義。

【疏】說作聖諦義者，是說有量四聖諦，此二句是。

第四、從何以故以下，釋所以名有作有量。

何以故？非因他能知一切苦、斷一切集、證一切滅、修一切道。

【疏】前三重，可見。第四，釋名疑。云何以名有作有量耶？釋曰：非因他能知一切苦者，因他，謂二乘、七地。言非此因他人能知三界內外一切苦、集、滅、道也，故名其人有作有量。所以其所照諦，亦名有作有量也。

【鈔】非因他能知一切苦等者。七地、二乘，必因他教。因他教者，但知有作有量，不知無作無量，故云非此因他人能知一切苦等。一切等，即是無作無量也。故名此因他能知之人，名為有作有量也。人既名為有作，以人名法，則其所照諦，亦名有作等也。

【疏】第五、從是故世尊以下，舉二種生死及二種涅槃，釋有二種聖諦。

是故，世尊！有有為生死、無為生死，涅槃亦如是，有餘及無餘。

【疏】第五、舉二種生死、涅槃為釋。是故，世尊！有為生死、無為生死者，境既從人，必有有作、無作之別；故生死亦從人，則有有為生死、無為生死也。二乘七地名有為人，分段生死是有為人所知；八地以上名無為人，變易生死是無為人所照。故云有為生死、無為生死也。有為生死即是有量苦、集，無為生死即是無量苦、集。八地以上亦能照分段生死，但就七地未照變易生死，故因為別也。涅槃亦如是，有餘及無餘者，境與生死皆從人得名，故涅槃亦從所證人，即有有餘、無餘二種也。二乘七地名有餘人，有餘人所證名有餘涅槃；如來名無餘人，無餘人所證名無餘涅槃。有餘涅槃即兼有量滅、道，無餘涅槃兼無量滅、道。

【鈔】八地已上亦能照分段生死等者，七地未照變易，名有為人；八地已上能照變易，名無為人，此顯別故也。其實八地雙照二死。

【疏】第六、從說無作聖諦義者以下，釋無作無量。

說無作聖諦義者，說無量四聖諦義。

【疏】說無作聖諦義者，是說無量四聖諦義者。第六，釋會無作無量。

第七、從何以故以下，釋所以名無作無量。

何以故？能以自力知一切受苦，斷一切受集，證一切受滅，修一切受滅道。

【疏】從何以故以下，釋所以名無作無量。疑云：何以名無作無量耶？能以自力知一切者，明八地以上，入法流水，念念自知也。亦從人得名，故云無作無量也。但滅諦那得自知者，是謂仰信，非言現知也。

【鈔】能以自力知一切受等者。無名云：智由內發，以窮緣盡照者，名為自力也。自力生智，乃得無量。是故如來以無量之妙智，照彼無作真諦，則諦無不盡，智無不周也。受者，猶受陰之流也。凡有智以接痛癢者，皆名之為受也。

【疏】第八、從如是以下，總結二種聖諦。

如是八聖諦，如來說四聖諦。

【疏】從如是以下，第八、總結如是八諦。如來說四諦者，八諦之中，昔日如來為二乘、七地，但說有作四諦。又云：三界內外雖有八諦，如來合為四諦也。

【鈔】如來合為四諦也者，無名云：分別作及無作，故為八。考名以定實，其唯苦、集、滅、道，故四也。

【疏】夫今此二種聖諦，合有十名：三界內諦，有作、有量、有邊、有為、有餘；三界外諦，無作、無量、無邊、無為、無餘。

【鈔】今此二種聖諦，合有十名者，皆是此經文有之，細尋可見。

【疏】凡此十名，亦可當體為稱，而今此中只從人為稱也。二乘七地稱之五有，八地以上皆名五無。而二乘七地稱五有者，皆因未竟三界外事，更有應作為稱也。八地以上稱五無者，亦皆因修習已極，更無新造為稱，則可推也。八地以上亦皆照三界內事，但就七地不照三界外事為別也。當體稱者，三界內集道二諦，自為因感苦滅二諦，苦滅二諦從作因生，故名有作。

【鈔】集、道二諦自為因者，集因苦果，道因滅果。集則根、塵相對，生於愛、見；苦則無明、行、業、父母等緣，生於識等。故知二諦皆從作因生。

【疏】且此四諦，亦未窮其源，故名有餘、有邊、有量。苦、集、道三諦，當體自生滅，故名有為。一滅諦從有為因得，故亦從因為稱。三界外諦，集、道二諦，雖有作義，但作用微，不如界內之現，故受無作名。何則？前念為因，後念為果，念念新易，難見作相。苦、滅二諦，亦從無作因為得，故亦得無作。本義云：苦、滅二諦，當體不能作果，故名無作。然則三界內苦、滅二諦，亦應無作，故不須也。四諦理盡，且窮其原，故言無

量、無餘、無邊。一滅諦體非生滅，故言無為。三諦皆從滅諦為稱也。

【疏】從如是無作四聖諦以下章中，第四、結八聖諦唯佛究竟。八諦名體既竟，宜明窮此理者，故更結如來究竟此理也。就中即有四：第一、明唯佛究竟。

如是無作四聖諦義，唯如來、應、等正覺事究竟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非阿羅漢以下，明非二乘究竟。

非阿羅漢、辟支佛事究竟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何以故以下，釋二乘非究竟。

何以故？非下、中、上法得涅槃。

【疏】非下、中、上者，下謂聲聞，中謂緣覺，上謂七地，明非此三種人得究竟涅槃也。又云：上謂佛，非三種人皆得，唯佛一得也。

第四、從何以故以下，釋唯佛究竟。

何以故？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於無作四聖諦義事究竟，以一切如來、應、等正覺知一切未來苦，斷一切煩惱，上煩惱所攝受，一切集滅，一切意生身陰，一切苦滅作證。

【疏】第四、釋佛究竟疑。云何以唯佛究竟耶？知一切未來苦者，苦佛已過，但約二乘未知未來苦為言，故云不究竟如也。亦可知一切眾生未來苦斷。一切煩惱謂根本，上煩惱謂枝條，集以業煩惱為體，故云所攝受。集滅一切意生身陰、一切苦滅作證者，謂滅諦通三界內外，故言一切，但道不顯。又云所攝受，明無漏業為煩惱所攝受也。一切集者，總收前業煩惱為集滅。一切意生身陰者，謂滅諦。一切苦滅作證者，疑道諦。一云所攝受，謂四住地也。

【鈔】但約二乘，未知未來苦等者，無名云：意生身苦，於二乘為未來。能知此苦，則無苦而不知也。滅意生身陰，則無苦而不滅。能證此滅者，則佛性顯現，名為法身也。

【疏】從世尊以下章中，第五、料簡二滅。餘六諦雖有深淺之殊，同是有法，理自可別。但二滅諦難別其相，所以料簡曰：昔滅是無，今滅妙有，滅名雖同，所指各異。就中即有二：第一、明昔滅非真。

【鈔】餘六諦雖有淺深等者，苦則分段、變易不同，集則四住、無明有異，道分作與無作，故云淺深之殊。此六同是有法。二、滅諦所滅不同，同名為滅。是故須知其相苦滅，滅有還無。今滅體含萬德，故云所指各異。

世尊！非壞法故名為苦滅。

【疏】非壞法者，謂斷煩惱，明非以煩惱滅為真滅。

第二、從言苦滅以下，明今滅是有。

所言苦滅者，名無始無作，無起無盡，離盡常住，自性清淨，離一切煩惱藏。

【疏】名無始、無作、無起者，明無生；無盡、離盡、常住者，明無滅。此明非三世法，自性清淨。離一切煩惱藏者，雖非壞滅，自然離於煩惱。明此無始，有二種解：一云此滅諦是本有，故言無始；二云就果論果，非三世法，故云無始。

【鈔】無始無作等者，無名云：生必有始，始則有作，作故起也。今無此三，當知無生。夫有盡是盡，不作故滅。此三句明無滅也。法性如此，則無生滅者，乃名真寂滅也。以此為滅，何壞法之有？此明法滅者，既得能空故稱滅，復辨心淨故為滅。夫心之垢也，由乎失理；反其流也，緣於悟宗。是以若能審法性自滅以為滅諦者，則自性清淨，心得離煩惱也。離煩惱者，亦名為滅，但非法之滅耳。法身非三世攝，猶如虛空亦非三世。此義廣在涅槃經。

【疏】從世尊過於恒沙以下章中，第三名法身章。此章來意者，物聞上第二如來藏章勸信八聖諦云：若能信如來藏，即能信法身；信此二者，亦能信八聖諦。更謂此如來藏與法身必是異體，故云信藏即能信法身。若是一體，豈復重舉？所以今明隱為如來藏，顯為法身，隱顯雖殊，即是一體，更無異體也。就中又分為三：第一、明如來藏與法身即是一體。

世尊！過於恒沙不離、不脫、不異、不思議佛法成就，說如來法身。世尊！如是，如來法身不離煩惱藏，名如來藏。

【疏】過於恒沙，不離、不脫、不異、不思議佛法成就，說如來法身者，舉如來藏即法身。過於恒沙者，明煩惱過恒沙也。如是如來法身，不離煩惱，名如來藏者，舉法身即如來藏。

【鈔】第三、法身章。

第一、明如來藏與法身一體者，無名云：法身不離煩惱，藏則名如來藏，成就則名法身。故知一真實理，而始終二名言，良以煩惱為稱謂也。

【疏】第二，舉智證一體。

世尊！如來藏智是如來空智。

【疏】如來藏智是如來空智者，第二、舉智證一體。明智即是一，境何有二？未離煩惱故，藏為不空；已離煩惱故，法身為空。所以照藏為如來藏智，照法身為如來空智。照藏、照法身智，即終是一體智。智即是一，所照之境，那得異體？

【鈔】第二、舉智證一體者。無名云：如來藏智者，言其始也；如來空智者，謂其終也。始終雖殊，而智性不二。

【疏】第三、明如來藏非二乘境界也。

世尊！如來藏者，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，本所不見、本所不得。

【疏】第三、明如來藏非二乘境界。此明如來藏理深玄微，非二乘所識也。亦昔日不為說，故本所不見不得。本義云：如來藏章、法身章，更無別文，但附明已顯，不假別出。又云：從過於恒沙以下，入第九、空義隱覆章。此是明境之真實，而昔以空義隱覆而不顯也。

從世尊！有二種如來藏空智以下，總明境中第四名空義隱覆章。此章來意者，物聞上第三法身章云：隱為如來藏，顯為法身，即是一體。又舉智證一體，便生疑：理既如是，昔日何意不說？或此智昔未方，今乃得故爾耶？故釋曰：照真實智本來常有，但昔日非其時故不說，以苦、空、無常等為隱覆而不顯也。就中有二：第一、正明智則本來常有；第二、從此二空智以下，明非時故不用。就第一、直明智有三：第一、直明智有

世尊有二種，如來藏空智。

【疏】有二種如來藏空智者，謂如來藏智、法身智也。直云二種如來藏智亦足，何故稱空智者？境有空、不空智，即只是一空智，故言空智舉有。

【鈔】第四、空義隱覆章中，直云二種如來藏智亦足等者，無名云：第一義智，斷一切煩惱。藏言空，則當如來藏智應名不空。而言空者，明其雖在煩惱之中，而自性清淨，非彼所染，故亦名空也。上言如來藏智是如來空智，此之謂也。是為如來藏名生於始，空智之稱出於終。今言二種如來藏，是以始驗終；二種空智，是以終驗始。智由終顯，藏因始彰，豈非統而有致哉？言空智舉有二種如來藏空智者，無名云：而今云有二種如來藏，則法身亦名如來藏。始明妙因出於真果，故言藏；終明真果生乎應身，亦名藏。是以思益經言：如來身者，亦是法身之藏也，則是無量光明藏。若是光明藏者，亦是法身之藏。然藏名雖同，所藏各異，故二種也。藏既二種，則智亦如之，故釋藏以明智也。若具其文者，應云有二種如來藏、二種空智也。今以一而二，彼二者是其簡也，一者明體同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舉三，若就空境明智有。

世尊！空如來藏，若離、若脫、若異一切煩惱藏。

【疏】第三、舉四不空，就不空境明智有。

世尊！不空如來藏過於恒沙不離、不脫、不異、不思議佛法。

【疏】從此二空智以下，第二、明非時故不用。就中有三：第一、假設，舉愚抑二乘。

世尊！此二空智，諸大聲聞能信如來。

【疏】此二空智，諸大聲聞能信如來者，假設舉愚抑二乘，此二智非其聞分。一云：諸大聲聞者，聖共位中諸菩薩也。

【鈔】假設舉愚等者，假設諸大聲聞，舉迷二智。言諸聲聞尚信而已，況羅漢、支佛而不迷耶？

【疏】第二，正明非時故不用。

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空智於四不顛倒境界轉，是故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本所不見、本所不得。

【疏】四、不顛倒，則如常釋。是故以下，結。言有此所以故不說，是故二乘昔不見不聞也。

【鈔】以二乘人於如來常、樂、我、淨境，作無常等四解故，故云於四不顛等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一切苦滅以下，明唯佛得證。

一切苦滅，唯佛得證，壞一切煩惱藏，修一切滅苦道。

【疏】從一切苦滅以下，第三、明唯佛得證。而此文來意難明，蓋言如來無四倒，修一切滅苦道者，是說已修，非言今修。

【疏】從世尊！此四聖諦以下，明乘境中，第二、舉四章別明境界。上四章雖復明境，每言但直，非二乘分，未明其可依之極。所以從此下，明八諦之中簡除七諦。無作四諦中，唯一滅諦為依之極，故云別明境界。四章者：一、一諦章，二、一依章，三、如來藏章，四、自性清淨章。第一、一諦章者，將明為依之極，故簡除有作、無作中三諦，但取一滅為極也。就中，初開為三：第一、料簡八諦唯一滅為極；第二、從此滅諦過一切眾生以下，歎一滅諦甚深；第三、從或有眾生以下，勸信一滅諦。就第一料簡中即有二：第一、立兩章門。

世尊！此四聖諦，三是無常、一是常。

【疏】三、是無常，一、是常。三、是無常者，謂兩苦、兩集、兩道；一、是常者，謂無作、一滅諦。有作、滅諦既是無為，無所可除，即是斷無，不可為取，所以不用，以不為數也。然上舉二種涅槃，為釋有作、無作。既云二乘、七地名有餘人，有餘人所證名有餘涅槃，有餘涅槃即兼有量滅、道；如來名無餘人，無餘人所證名無餘涅槃，無餘涅槃即兼無量滅、道。今此但取一滅，亦除道諦，此二相違，何故然耶？釋曰：道有二種：一、因道，二、果道。上就果道為談，故無餘涅槃即兼無量滅、道；此就因道為明，故簡除道諦，唯取一滅諦為極也。

【鈔】第五、一諦章。

無名云一是常者，說一諦也。八由方便生，四以了義起，窮名至於無名，極義至于無義，無名無義而強為名義者，其一諦乎？故

次去三以存一也。

道有二種等者，上舉果道地，三道豈得不常？因道在迷通至等覺，並是無常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何以故以下，釋二章門。先釋無常章門。釋無常門中亦有二：第一、正釋。

何以故？三諦入有為相，入有為相者是無常，無常者是虛妄法，虛妄法者非諦、非常、非依。

【鈔】經三諦入有為相等者。無名云：名隨數立，義因名變，謂入有為相也。與他推移，得非虛妄耶？

【疏】第二，結。

是故苦諦、集諦、道諦非第一義諦，非常非依。

【疏】後釋常章門。

一、苦滅諦離有為相，離有為相者是常，常者非虛妄法，非虛妄法者是諦、是常、是依，是故滅諦是第一義不思議。

【疏】就釋常章門，亦有釋結。從是故以下，結皆可見。

【鈔】經是常是依等者。無名云非虛妄者，明諦則是常，常故可依也。是故下，結非以明是也。此於一諦門中，又顯常住安穩一依義也。

【疏】從是滅諦以下，第二、歎一滅諦甚深。就中又開為三：第一、直明凡夫、二乘並非所望。

是滅諦過一切眾生心識所緣，亦非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智慧境界。譬如生盲不見眾色，七日嬰兒不見日輪；苦滅諦者亦復如是，非一切凡夫心識所緣，亦非二乘智慧境界。

【疏】生盲都不見眾色像，故譬凡夫；七日嬰兒能見餘物，但不能見日輪，故譬二乘。

從凡夫識者以下，料簡二人，雖同不見，而不見不同。

凡夫識者，二見顛倒；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智者，則是清淨。

【疏】第二、不同，可見。

第三從邊見以下，廣釋凡夫二見二乘清淨之相。就第三廣釋中即有二：先釋凡夫識，後釋二乘智。就釋凡夫識中亦有二：先釋二見，後釋顛倒。釋二見中亦有五：一直出二見。

邊見者，凡夫於五受陰我見，妄想計著生二見，是名邊見。

【疏】我見妄想者，妄計即、離二我，即故生斷，離故生常。

【鈔】即故生斷等者，即陰有我，我是故成斷；離陰有我，身滅我存，是故成常。

【疏】第二，列二見之名，所謂常見、斷見是。

所謂常見、斷見。

【鈔】列二名。若無名云：常則生而不滅，斷則滅而不生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見諸行無常以下，舉生死、涅槃釋二見。

見諸行無常，是斷見，非正見；見涅槃常，是常見，非正見。妄想見故，作如是見。

【疏】二、見者，計生死神明都斷，計生死有涅槃。

第四、從於身諸根以下，舉色心二法釋二見。

於身諸根分別思惟，現法見壞，於有相續不見，起於斷見、妄想見故。於心相續愚闇不解，不知剎那間意識境界，起於常見、妄想見故。

【疏】二、見色壞生斷，計心不斷生常。

【鈔】色、心二法釋二見等者，無名云：明內學凡夫起見也。明但見其敗亡之斷壞，而不覩其相續之冥縛也。既不覩冥縛之相續，安得不起妄想之斷見也？所緣既不二，心相又是一，欲不起常見，其能得乎？名、色、陰、界、入中，明不了若即若離中妄計有我、我所之實，故名為我。

【疏】第五、從此妄想見以下，明二見失於中道。

此妄想見，於彼義若過若不及，作異想分別若斷若常。

【疏】彼義，謂中道義。過與不及，則二見皆通有。

【鈔】經：若過，若不及者。無名云：計斷為過，計常不及。

【疏】從顛倒眾生以下，釋顛倒，可見。

顛倒眾生於五受陰，無常、常想，苦、有樂想，無我、我想，不淨、淨想。

【鈔】經顛倒眾生於五受陰等者，心實無常，計之為常；受實是苦，計之為樂；想行無我，計之有我；身實不淨，計之為淨也。

【疏】從一切阿羅漢以下，釋二乘智，亦可見。

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淨智者，於一切智境界及如來法身本所不見。

【疏】從或有眾生以下章中，第三、勸信一滅諦。就中亦有三：

第一、明從佛語為正見。

或有眾生信佛語故，起常想、樂想、我想、淨想，非顛倒見，是名正見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何以故以下，釋何以起此四想為正見耶。

何以故？如來法身是常波羅蜜、樂波羅蜜、我波羅蜜、淨波羅蜜。

【疏】波羅蜜因果有二，此中所明，皆是果彼岸。

第三、從於佛法身以下，結勸。

於佛法身作是見者，是名正見。正見者，是佛真子，從佛口生，從正法生，從法化生，得法餘財。

【疏】口生，謂因教而生。正法生，謂藉理而生。法化生，謂藉教會理，化凡為聖。餘財者，七財佛已先得，故今隨後得，故云餘財也。

【鈔】因教而生等者，教從佛說故。因教會理，依理生正見，故化凡之邪見，得聖人正見也。瓔珞云：七聖財者，謂信、施、戒、聞、思、慚、愧也。聖用成佛，故說為財。

【疏】從世尊！淨智者以下，別明境中，第二、名一依章，正明此一滅諦為眾可依之極。就中開為四：第一、欲明今日一滅諦為依之極，故先明二乘智非其境界。

世尊！淨智者，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智波羅蜜。此淨智者雖曰淨智，於彼滅諦尚非境界，況四依智？

【疏】況四依智者，是謂五方便中依四諦生智者也。一云：佛為五方便人說四依道，故云四依智也。

【鈔】第六、一依章。

四依道者，依四諦生智。

【疏】第二，釋非其境界。

何以故？三乘初業不愚於法，於彼義當覺當得。

【疏】第二，釋標。疑云：何以言非其境界耶？釋曰：三乘初業，於彼義但當覺當得，非現覺得故。一云：疑云：何以相違？與上一乘章云：三乘初業，不愚於法耶？故釋同上。言不愚於法者，是謂當覺當得，非是已得已覺之謂也。

第三、從為彼故以下，明昔依為非。

為彼故，世尊說四依。世尊！此四依者，是世間法。

【疏】第三、明昔依。為非為彼故，世尊說四依者，明昔日正為二乘故，說此有作四諦。此四依是世間法者，明非極依也。

第四、從世尊一依者以下，正明今日一依為依之極。

世尊！一依者，一切依、上出世間、上上第一義依，所謂滅諦。

【疏】第四、正明今日一依為依之極。一切依上者，通言三界內外八聖諦中，此一滅諦為上也。出世間上上者，只就無作四諦，唯此一滅諦為極也。第一義依，所謂滅諦者，更出其體。一云：一切依上者，只就有作四諦為上也。

勝鬘經疏義私鈔卷之五

【疏】從世尊！生死者以下，別明境中第三，名顛倒真實章。此章來意者，前一依章明今日無作一滅，一切依上出世，上上為依之極，物聞便謂然，即出惑之後方為物依，非言在惑為依。所以今釋無作一滅即如來藏，生死神明依如來藏相續不滅，非但出惑方為物依，從在惑中已為依也。就中又開為八：

第一、直明生死依如來藏。

世尊，生死者依如來藏，以如來藏故說本際不可知。

【疏】今第一，世尊！生死者依如來藏者，生死即是顛倒，如來藏即是真實。今明一切眾生皆有真實之性，若無此性，則一化便盡，與艸木不殊；由有此性，故相續不斷，終得大明，故云生死依如來藏。此中如來藏，若以理為正因，皆以理為如來藏；若以神明為正因，皆以當果事為如來藏。本際不可知者，夫生死非無終始，但逐藏為論，故本際不可知也。何則？此藏非三世法，以非三世為生死依，必從何時，即不可知。又云：生死非無終始，但終始難測也。本際，謂眾生之原。

【鈔】第七、顛倒真實章。

相續不斷，終得大明者，迷悟皆依於藏也。又云：生死非無終始，乃至難測者，瓔珞釋第四十二地，名寂滅心妙覺地，常住一相，第一無極，湛若虛空，一切種智，照達無生。有說：始終唯佛，窮盡眾生根本，有始有終。又云：無明住地金剛智，知此始起一相有終，而不知其始，唯佛知始知終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明藉理而說，名為善說。

世尊！有如來藏故說生死，是名善說。

【疏】第二，藉理而說，名為善說，可見。

第三、從生死生死者以下，明生死二法能藏如來藏。就中亦有二：第一、先釋生死義。

世尊！生死、生死者，諸受根沒，次第不受根起，是名生死。

【疏】從生死生死者以下，第三、明生死能藏如來藏。重言生死者，欲釋生死二義，故上為生，下為死，重舉之也。一云：上牒前語，下向下為釋。諸受根沒者，諸根皆有通相領緣，謂之為沒。次第不受根起者，不能通相領緣之根次第而起也。

【鈔】諸根皆有通相領緣等者。六根皆有領納前塵，謂之領緣；心心數法流入前塵，謂之沒也。此釋生句。諸根不能領納前塵，漸次而起，謂之起。此釋死句。

【疏】第二、正明生死二法能藏如來藏。

世尊！死生者，此二法是如來藏。

【疏】第二、正明能藏如來藏。言此藏理，非自欲藏，但以生死二法為藏也。

第四、從世間言說故以下，料簡生死與如來藏異。

世間言說故，有死有生。死者諸根壞，生者新諸根起，非如來藏有生有死。如來藏離有為相，如來藏常住不變。

【疏】從世間言說故以下，第四、明生死與藏異。若得為生死藏，即與生死混然為一，故明生死與藏異也。先明生死，後明藏義。

【鈔】經死者，諸根壞等者，此有一期及念念。一期者，此陰壞，中陰起，故名新念。念則舊諸根壞，新諸根生，一切有為法皆為四相所遷故也。經諸根起等，前釋生死，約根塵相對，今但就異熟五陰解之。謂舊六根漸滅壞，故謂之死；新六根漸增生，故謂之生也。

【疏】第五、從是故以下，結生死依如來藏。

是故如來藏是依、是持、是建立。

【疏】第六、從世尊不離不脫以下，明眾生依藏得建立。若無藏理，無有厭苦求樂。就中自有三：第一、直明依藏得建。

世尊！不離、不斷、不脫、不異不思議佛法。世尊！斷、脫異外有為法依持建立者，是如來藏。

【疏】四不，皆明未出惑也。又云：藏體真實不可離，斷脫與理不異也。

【鈔】疏第一、直明依藏得建者，從初至不思議佛法，明藏、斷、脫。異是法身，并有為法，並由藏建。又云藏體真實等者，又釋第一、直明依藏得建。前釋不離煩惱，今釋藏體不可斷、離等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若無以下，明無藏不得建。

世尊！若無如來藏者，不得厭苦樂求涅槃。

【鈔】經若無如來藏等者。無名云：向明依如來藏，故入生死；今明依如來藏，故昇涅槃也。是為昔之往者，乖宗於一豪；今之來者，尋本以合真也。故知往復昇降，皆依如來藏也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何以故以下，釋不得建。

何以故？於此六識及心法智，此七法剎那不住，不種眾苦，不得厭苦樂求涅槃。

【鈔】經此七法等者。此七法若無藏，剎那不住；若無藏，亦不種眾苦，及不得厭苦等。

【疏】第七、從世尊！如來藏者以下，明如來藏非三世法。

世尊！如來藏者，無前際不起不滅法，種諸苦得厭苦樂求涅槃。

【疏】從世尊！如來藏者以下，第七、明藏非三世。法無前際者，謂未來。不起者，謂現在。不滅者，謂過去。

【鈔】無前際等者，如來藏雖非三世生死涅槃，依藏得建。經不起不滅者，無名云：莫知其所生，故無起滅也。不起故能起生死，不滅故滅生死也。法種諸苦，生死也。厭苦等，涅槃也。

【疏】第八、亦從如來藏者以下，明如來藏異於橫計。

世尊！如來藏者，非我、非眾生、非命、非人。如來藏者，墮身見眾生、顛倒眾生、空亂意眾生，非其境界。

【鈔】經云非我等，明藏異於橫計。非我非眾生者，無名云：非我者，於心多計此四。如來藏者，心而非心，故非此四也。我者，若於名色、陰、界、入中，無明不了，若即若離中，妄計有我、我所之實。眾生者，於名色等中，妄計有我生故。命者，即是壽命，於名色等中，妄計我命根成就，連持不斷故。人者，於名色等中，妄我是人，異於非行人身。見顛倒眾生，則計有；空亂意眾生，則計無。有則生常見，無則起斷見。見斷、見常者，尚不得因緣中道，豈能以如來藏為境界乎？淨名云：法無眾生，離眾生垢故；法無有我，離我所故；法無壽命，離生死故；法無有人，前後際斷故；法常寂滅，滅諸相故。

【疏】從世尊！如來藏者，是法界藏以下，別明境中第四，名自性清淨章。此章來意者，物聞上第三如來藏章云此如來藏在惑之中，曰已為物依，非但出惑方為物依，即生疑：若爾，此如來藏必為生死被染，何尊為依？若言不染，既是隔別，奈得相依？所以今釋此如來藏自性清淨，雖在惑中，不為生死所染，但隱覆而已。就中，初開為二：第一、勝鬘自說，第二、如來述成就。第一、勝鬘自說中，又開為四：第一、將明染不染，先會五種藏；第二、從此自性清淨以下，明染不染難定；第三、從何以故以下，舉世近事難定，為況遠理；第四、從唯佛世尊以下，推明於佛。今第一、先會五種藏。

世尊！如來藏者，是法界藏、法身藏、出世間上上藏、自性清淨藏。

【疏】一、如來藏，蘊在惑內故名藏，亦含當果故名藏；二、法界藏，謂佛果含照法界，又云是常住法性；三、法身藏，謂法身含萬德故名藏；四、出世間上上藏；五、自性清淨藏。前一後一，就隱時為稱；中三，就顯時為稱。隱顯雖殊，即是一體。

【鈔】第八、自性清淨章。

無名云：近在煩惱之內，而遠與涅槃體同，故名自性清淨也。

【疏】從此自性清淨以下，第二、明染不染難定。

此自性清淨如來藏，而客塵煩惱、上煩惱所染不思議如來境界。

【疏】客塵煩惱，謂四住煩惱。上煩惱，謂恒沙上煩惱。言此如來藏為此煩惱，被染不染，難可定知。何則？既是自性清淨，何得言染？猶在惑中，那得不染？故云不思議如來境界也。

【鈔】客塵煩惱者，無名云：始雖貌同而性乖，終必遠離以獨絕，故謂之客也。

不思議如來境界者，無名云：性雖不淪而非不染，豈可思議？

【疏】從何以故以下，第三、舉世近事難定，為況遠理。就中即有二：第一、明實法道中無染。

何以故？剎那善心非煩惱所染，剎那不善心亦非煩惱所染；煩惱不觸心，心不觸煩惱。云何不觸法而能得染心？

【疏】疑云：何以難知耶？剎那善心非煩惱所染者，實法道中，善心前滅，煩惱後生，既不相及，安得有染？剎那不善心亦非煩惱所染者，不善心起，即是煩惱，有何煩惱更來相染耶？煩惱不觸心，心不觸煩惱者，觸，猶及也。煩惱自滅，不及後心，心亦不觸煩惱，既不相及，竟有何染？

【鈔】經煩惱不觸心等者。無名云：心以慮知為能，煩惱以昧照為用。其猶明闇同處，而性自天隔，故名不相觸也。既不相觸，則義無染名也。此釋不染也。釋染者，五住地歷然，非無煩惱；三乘同闇，非不染心也。

言實法道中者，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是實有法，故云五陰是實法，眾生是假名。故第六無間滅意識生，前念滅後念生，故不相及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明相續道中有。

世尊！然，有煩惱，有煩惱染心。

【疏】第二、明相續道中有染。然有煩惱、有煩惱染心者，相續道中假名有染。言以前善心不滅，轉為後惡，惡有染前之義。言世間近事，染與不染，如是難定，況乎佛性深理，豈可定爾？

【鈔】相續道中，假名論之，由前念轉為後念，後由前起，似有染也。

【疏】從自性清淨以下，第四、推明於佛，可見。

自性清淨心而有染者，難可了知。唯佛世尊實眼實智，為法根本，為通達法，為正法依，如實知見。

【疏】從勝鬘夫人以下章中，第二、如來述成就中有二：第一、直述其上所說，即然難可定也。

勝鬘夫人說是難解之法，問於佛時，佛即隨喜：如是如是，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汙，難可了知。有二法難可了知，謂自性清淨

心難可了知，彼心為煩惱所染，亦難可了知。

【疏】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汙難可了知者，言藏為煩惱被染難可了知也。有二法難可了知者，二法謂藏理、世事也。謂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者，言藏理染不染難可知也。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了知者，謂世事染不染難可知也。然勝鬘自難定說，故推明於佛。而佛亦更述其語而已者，有二意：一、事中作論亦似染，二、理中作談亦不染。所以更述其語而已也。

【鈔】有二法難可了知者，無名云：莫知所以有而有，一難了也；靡識所以染而染，二難了也。事中作論亦似染等者，迷如來藏，全理為事，如水成氷，故似於染；悟藏性常，常體清淨，未曾變易，全事為理，如氷濕性，故不染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如是二法以下，出能信此難定理人。上勝鬘既言難定，此如來亦言難定，即為信無據，所以舉能信人勸信莫疑也。就中有三：第一、總明深解者，能信諸凡難信。

如是二法，汝及成就大法菩薩摩訶薩乃能聽受，諸餘聲聞唯信佛語。

【鈔】經云大法菩薩者，無名云大法，猶大力之流也。聞說以入神，名為聽受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若我弟子以下，正出能信人，即是信、順二忍菩薩。就第二、正出中，即有二：第一、直出二忍章門。

若我弟子隨信、信增上者，依明信已，隨順法智而得究竟。

【疏】若我弟子隨信信增上者者，信，信忍章門。信增上者，謂登住之信，信中之上也。依明信已，隨順法智而得究竟者，順忍章門，而疑只是順忍章門。隨信信增上者，只是舉順本也。

【鈔】出二、忍章門者，云信是入道初門，智究竟之玄術故。依明信已，隨順法智；隨順法智已，究竟煩惱；究竟煩惱，則同一諦，常住一依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隨順法智者以下，釋順忍。

隨順法智者，觀察施設根意解境界，觀察業報，觀察阿羅漢眠，觀察心自在樂、禪定樂，觀察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聖自在通。

【疏】第二、釋，唯釋順忍。一、觀：觀察施設根者，謂五根假施設。意解者，謂六識。境界者，謂六塵。此是十八界觀。二、觀：觀察業報者，謂因、果二觀。三、觀：觀察阿羅漢眠者，謂無明住地惑觀。四、觀：觀察心自在樂。禪樂者，謂智、禪二觀，智慧照境，住放為樂。五、觀：觀三乘神通力觀。

【鈔】釋順忍章者，無名云：夫然，垢淨禍福，唯心為主；知闇入明，唯信是先。是故若能履信以順智者，煩惱不斷而自滅，淨

心不瑩而自明也。觀察五事，以意解為初者，信等五根，是眾德之本。習信之始，始乎意解；意解既成，然後實果可登也。習惡行以致苦果，修善業以招樂報者，亦由積豪之功也。先假以及真，故次說業報也。修習有二種：一者、積德，二者、盡垢。觀察業報者，明積德也；觀察羅漢眠者，明盡垢也。眠者，名身心昏昧，非真委體安寢也。既能從假以及真，積德而盡垢，盡垢之地，必依諸禪，故隨其所樂而依之，則得所期之樂也。通為禪之果，故以禪明通也；假為真之基，故終於聖自在也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此五種巧便以下，結有能信。

此五種巧便觀成就，於我滅後未來世中，若我弟子隨信信增上，依於明信隨順法智自性清淨心，彼為煩惱所染汙而得究竟，是究竟者入大乘道。因信如來者，有如是大利益，不謗深義。

【疏】從此五種以下，第三、結。有能信入大乘道因者，明大乘道為佛作因。又云：八地以上是大乘道，信順二忍是大乘因。信如來者，有如是大利益。不謗深義者，言此人前能信佛語，故得如是五種觀之利益。所以因此五觀之力，今亦能信此難定之理也。

【疏】從爾時勝鬘以下，正體中之第三，舉真子一章，明御乘人乘體乘境已竟故。此舉真子一章，明三忍菩薩受此乘而行也。本義云：從若我弟子以下，入真子章。就中有二：第一、如來但舉信、順二忍，故名為略明真子；從此下，勝鬘備舉三忍，故名為廣明真子。而如來欲以此經推功於勝鬘，故但略明信、順二忍，合為勝鬘真子章也。隨欲可用，就中初開為三：第一、勝鬘請說。

【鈔】第三、真子章。

從本義下至真子章也，並古人義。

爾時勝鬘白佛言：更有餘大利益，我當承佛威神復說斯義。

【疏】更有餘大利益者，上已明乘體及境，而未明行乘人，故言更有餘大利益。亦可上如來舉能信染、不染人利益，故仍言更有餘通行此經人利益。

第二，如來命說。

佛言：便說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白言以下，正說。就第三正說中，開為五：第一、總唱三種人。

勝鬘白佛言：三種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甚深義離自毀傷，生大功德入大乘道。

【鈔】經離自毀傷等者。無名云：離毀傷，猶上不謗之大利；功德，猶上究竟之大益；入大乘，猶上所謂隨信者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何等為三以下，別列三種人。三種人若為別？

何等為三？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自成就甚深法智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成就隨順法智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於諸深法不自了知，仰推世尊：非我境界，唯佛所知。是名善男子、善女人仰推如來。

【鈔】經成就甚深法智等者。無名云：甚深法智，謂大菩薩也。世尊就末以為教，故辨之，而不名勝鬘。欲廣其義，故列為真子之上。

經是名等者。無名云：真子之名，本出於隨信，故舉末以結歎也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除此諸善男子以下，明調伏惡人。

除此諸善男子、善女人已，諸餘眾生於諸深法堅著妄說、違背正法、習諸外道腐敗種子者，當以王力及天、龍、鬼神力而調伏之。

【疏】言勝鬘自能以如王力及天龍力而調伏之也。

【鈔】經腐敗種子等者。無名云：以邪為正，謂能出離者，是腐敗之種子也。假人神之力，以調伏眾生，令入信者，亦是佛之真子也。

【疏】第四、從爾時勝鬘以下，明說竟致敬。

爾時勝鬘，與諸眷屬，頂禮佛足。

【鈔】經頂禮佛足者。無名云：明義既終，敬禮承旨也。

【疏】第五、明佛述嘆，即是有二：第一、嘆其調伏惡人。

佛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勝鬘！於甚深法方便守護，降伏非法善得其宜。

【鈔】經善得其宜者，無名云：不因人神之力，則至道無由。先大勝鬘始言承旨而說，佛今歎善哉，可曰神會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汝已親近以下，嘆說非適今。

汝已親近，百千億佛，能說此義。

【疏】此義者，通舉體、境及行、乘、人諸義也。從爾時，世尊放勝光明以下，經中第三、流通說，又開為三：第一、明如來將欲流通此經，還於舍衛國；第二、從爾時，世尊入祇桓林以下，正明流通；第三、從時，天帝釋白佛言以下，列十六名，結成題目。就第一、還舍衛中亦有二：第一、直唱還。

爾時，世尊放勝光明普照大眾，身昇虛空高七多羅樹，足步虛空還舍衛國。

【鈔】第三，流通分。

放勝光明等者。無名云：乘感而來，以滌眾心，則名為放。應畢而往，津悟已深，故曰勝也。法身無形，形以應顯，顯由物彰者，何法而非化耶？是以舉足下足，皆佛事也。將明法本自空，因緣故有，所以始從空中來也。既已有矣，復還之無，故從地而昇空也。若乘空者，與有不異，故云足步也。既能在有不有，處空不空，故可化流二國，道濟無窮也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勝鬘以下，明奉送。

時勝鬘夫人與諸眷屬，合掌向佛觀無厭足目不暫捨，過眼境已踊躍歡喜，各各稱歎如來功德，具足念佛還入城中，向友稱王稱歎大乘。城中女人七歲已上化以大乘，友稱大王亦以大乘，化諸男子七歲已上，舉國人民皆向大乘。

【疏】亦可身出城而送，亦可但心送而已，還入城亦然。

【鈔】經觀無厭足，目不暫捨等者。無名云：領緣步之玄旨，極心目以送歸，雖形離而神會，何此度之？

經：具足念佛者，巍巍承感而至於佛無來，應畢而往於佛無去，是名具足念也。

經向友稱王，稱歎大乘者，稱緣既異，則所悟不同。是以勝鬘之會，友稱近而不預。

【疏】就第二、正明流通，又分為四：第一、明將欲附囑先集眾。

爾時，世尊入祇桓林，告長老阿難及念天帝釋。應時，帝釋與諸眷屬忽然而至，住於佛前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從向天帝釋以下，為眾復廣說此經。

爾時，世尊向天帝釋及長老阿難廣說此經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說已告帝釋以下，附帝釋流通天上。

說已，告帝釋言：汝當受持、讀誦此經。憍尸迦！善男子、善女人於恒沙劫修菩提行，行六波羅蜜。若復善男子、善女人聽受、讀誦乃至執持經卷，福多於彼，何況廣為人說！是故，憍尸迦！當讀誦此經，為三十三天分別廣說。

【疏】第四、從復告阿難以下，附阿難流通人間。

復告阿難：汝亦受持讀誦，為四眾廣說。

【疏】帝釋是佛檀越，常為請法之主，阿難是佛親侍，兼復多聞，所以附囑此二人也。

【鈔】經告帝釋者，阿難每親承聖旨，以宣布未聞，故上先告也。帝釋能使道給天人，流通無外，故次先命也。雖意存彌廣，且以輔臣為首也。理深難受，亦宜以四眾為限。常為請法之主者，法華云：爾時諸梵王及諸天帝釋，乃至請我轉法輪。

【疏】就第三，列十六名，結成題目，即有七：第一、明帝釋請經名。

【鈔】請經名目者，欲因名以保實也。

時，天帝釋白佛言：世尊！當何名斯經？云何奉持？

【疏】第二、從佛告帝釋以下，如來嘆經功德。

【鈔】經歎經功德者，無名云：雖名以宣德，而為名本，故先言其實也。

佛告帝釋：此經成就無量無邊功德，一切聲聞、緣覺不能究竟觀察知見。

【疏】第三、從憍尸迦以下，許說戒聽。

憍尸迦！當知此經甚深微妙大功德聚，今當為汝略說其名。諦聽，諦聽！善思念之。

【鈔】經深微妙大者，明理深德大，難可為稱謂也。雖隨其義判為十五，猶是略也，宜思其義而會其文也。

【疏】第四、從時天帝釋以下，奉旨。

時，天帝釋及長老阿難白佛言：善哉！世尊！唯然受教。

【疏】第五、從佛言此經以下，正列十六名，結成題目。

佛言：此經歎如來真實第一義功德，如是受持；不思議大受，如是受持；一切願攝大願，如是受持；說不思議攝受正法，如是受持；說入一乘，如是受持；說無邊聖諦，如是受持；說如來藏，如是受持；說法身，如是受持；說空義隱覆真實，如是受持；說一諦，如是受持；說常住安穩一依，如是受持；說顛倒真實，如是受持；說自性清淨心隱覆，如是受持；說如來真子，如是受持；說勝鬘夫人師子吼，如是受持。復次，憍尸迦！此經所說，斷一切疑，決定了義，入一乘道。

【疏】然此經既以上十四章為正體，則名亦應有十四。而今列中倍二，合有十六名：一名勝鬘師子吼，如是受持；二名復次，憍尸迦！此經所說斷一切疑，決定了義，入一乘道。而此二名更無別體，前一名但是通以人名標其所說一教，後一名亦總取其所說理為目此經。然此十四章，即其名體各異，不可以題卷首，所以舉此二名以為首題也。經題云勝鬘師子吼，此舉第十五名；一乘大方便方廣，舉第十六名。

【鈔】標其所說一教等者，前一舉人，後二舉法，合此人法，共為題名，人為能說，法為所說。此即通十四章，舉總攝別，理無不周。其餘一十四章，章章名異，名下體異，既具名體，故不可獨取一名為題也。

【疏】第六、從憍尸迦！今以此說以下，重勸流通。

憍尸迦！今以此說勝鬘夫人師子吼經付囑於汝，乃至法住受持讀誦廣分別說。

【鈔】經受持者，敬納為受，不妄為持也。經乃至法住受持等者，無名云：阿難則隨佛常住，常釋則天壽彌久。故同以法住為期也。

【疏】第七，從帝釋白佛言以下，奉旨而受行也。

帝釋白佛言：善哉！世尊！頂受尊教。時，天帝釋、長老阿難，及諸大會天、人、阿脩羅、乾闥婆等，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鈔】七、奉旨者，無名云：阿難密奉聖旨，帝釋顯受尊教也。

勝鬘經疏義私鈔卷之六(終)

No. 353-A

謹寄入　勝鬘疏鈔一本。

右彼鈔者，大唐高僧之製造，日域面目之祕書也。貞觀十三之運，雖請求於我朝，建長第七之曆，纔訪得乎荒陵。恨矣忘先哲之芳志，可悲失後銳之龜鏡。依茲忩寫一本，永冀傳通矣。伏惟　上宮王聖靈者，東隅佛法之曩祖也。法隆學問寺者，太子鄭重之御願也。纔辨因果之人，誰忘　皇太子之鴻恩。苟志報謝之輩，須崇法隆寺之人法。聖靈忝留義疏於末代，寺家又昌夏冬之研練，須寫此鈔，安置彼寺。仍更修寫一本，永以寄入，以謝聖靈無窮之恩德，以擬寺中琢磨之披覽而已。丹襟之旨，蓋以若斯。

建長八年三月十八日　西大寺眾首芯蒭叡尊

此鈔者，延曆寺座主慈覺大師，以承和五年奉使入唐，幸達揚州，詢求法文。緣宿殖故，遇此疏鈔，寫得送歸叡山鎮藏。其疏主者，南嶽大師後身，上宮太子。又鈔主者，天台六祖妙樂弟子。祖孫道合，光榮妙極。吾師獲之，流傳本朝，可謂繫固之士。權示先後，傳教救迷，末學信之，須篤敬重。

貞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，前入唐沙門圓珍敬記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